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經典講座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 泓 教授

執行期程：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

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目次

一、	計畫名稱.....	P.01
二、	計畫目標.....	P.01
三、	導讀.....	P.01
四、	研讀成果.....	P.06
五、	議題探討結論.....	P.11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P.13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P.17
八、	改進建議.....	P.17
九、	統計表.....	P.17
十、	附件一：已舉辦明代典籍研讀會之各場次研讀資料.....	P.25
十一、	附件二：活動記錄剪影.....	P.127

一、計畫名稱

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

編號：MOE-099-01-02-2-21-2-11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計劃主持人：徐 泓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二、計畫目標

明代典籍研讀會以研討、校讀明代相關典籍為宗旨，經由原始史料的實際閱讀，開發相關研究議題。並藉著定期的聚會，增進與會學友之間的聯繫，彼此交換學習、研究心得，促進學術社群之活絡。

明代典籍研讀會自98學年度以來，以《明經世文編》(亦稱《皇明經世文編》)作為經典研讀的書籍。而在本學年度的延續計劃中，我們除了持續校讀《明經世文編》外，也會配合相關文獻的校讀，進行專題式討論；並斟酌相關論題需要以及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情況，邀請其前來進行專題演講，以充分發揮跨校系、跨國界的交流作用。更重要的是，本研讀會希望藉此延續計畫的推動，在學術上能不斷地提供明史研究探索的深度與廣度；在教學上，可以增加研究生們古文之研讀能力以及史料的分析能力，達到拓展研究以及培養傳承的終極目標。

三、導讀

本年度的明代典籍研讀會自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準備，9 月正式運行迄今，已舉辦十一場的經典研讀活動。由於本年度執行期限減少了半年，在導讀人的邀請上，出現了很多行程上的侷限；考量到過於頻繁的研讀會恐怕會造成與會學友們的莫大壓力，因此本年度研讀會的舉辦，採取約每月一次，每一次舉行兩個場次的研讀會。但即便如此，我們依然遇到了導讀人與原訂會議行程產生落差的情況。所以我們在安排會議行程上，優先邀請較能配合原訂劃行程的導讀人。進行

的場次和議題如下表所示：

表 A：99 學年度明代典籍研讀會議舉行時程表

時間	主讀人	研讀篇目	範疇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何喬新，〈上新建巡撫院記〉。	營造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高儀，〈議放宮女疏〉。	宮闈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謝遷，〈諫選妃嬪疏〉。	外戚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王瓊，〈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 陸隱，〈剿除山寇事宜疏〉。	治安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李卓穎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呂光洵，〈修水利以保財富重地疏〉。 夏原吉，〈蘇松水利疏〉。	水利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城地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	史道，〈題北虜求貢疏〉。	邊政

	人)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城地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徐階,〈會議北虜求貢〉。	馬市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李孝聰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陳組綬,〈皇明職方地圖大序〉。	制圖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李孝聰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李維楨,〈九邊輯略序〉。 桂萼,〈大明輿地圖序〉。 桂萼,〈進輿地圖疏〉。	輿地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定宜庄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	熊廷弼,〈河東諸城潰陷疏〉。 徐光啓,〈遼左貼危已甚疏〉。	女真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何淑宜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李化龍,〈播州善後事宜疏〉。 郭子章,〈看議播界疏〉。 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	分界

五個月以來共十一個場次的研讀會議中，我們依舊秉持著明代研讀會的傳

統，首先針對《明經世文編》文獻本身進行選讀。由每個場次的導讀人負責揀選篇章進行校讀，並讓導讀人發揮自身的專長領域，補充相關的史料篇章，形成一個專題式的、開放式的深入討論型式。以下陳述研讀會議各場次的內容概要：

第一場次由唐立宗教授講授的「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明經世文編》之〈新建巡撫院記〉」，雖屬於「營造」類的範疇，但從巡撫衙門的設置經過，便可詳實地了解當代南贛巡撫設立的背景、轄區的變動、職權的行使，以及南贛巡撫治所的建置情況。也能看到明代中期以後，南贛地區的盜賊日益猖狂，但是地方官往往只將盜賊「驅逐出境」以了事，無法徹底消滅。於是中央政府才在閩粵贛湘交界設置南贛巡撫，以解決層出不窮的「四不管」問題。

第二場次由邱仲麟教授講授有關「宮闈」之史料，廣泛討論明代選秀的機制以及社會影響。明世宗在位期間，其選宮女的次數在明朝歷史上最多的，根據記載，從嘉靖十五年到四十二年之間，選秀女的次數就多達七次。尤其是嘉靖三十四年，世宗下令選取十歲以下的民間女子入宮，諭旨一出，在民間就產生了謠言，雖然謠言本身的可信度有待商榷，但還是引起了老百姓極大的恐慌，這種恐慌甚至延續到清朝嘉慶末年。

第三場次邱仲麟教授則討論了《明經世文編》中的「外戚」史料，並與第二場次的討論內容做一個對比。在明朝歷史，甚至在整個中國歷史上，明孝宗是相當特別的，他只有一位皇后，沒有其他的妃嬪。但也因為這樣，在孝宗朝，許多關於孝宗不選妃的謠言就甚囂塵上。便可看見當代大臣議論此事的思考邏輯，以及對儲君未決的恐慌，是不亞於明世宗選秀女造成的效應。

第四場次唐立宗教授則從「治安」角度來討論南贛地區的混亂局面，並從職掌、經費兩個層面作為切入的角度。嘉靖末年，南贛地區的盜亂嚴重，如何劃分官員在各地區交界處的權責問題就顯得十分重要，而轄內官員都由南贛巡撫全權節制，不受到其他巡撫的干擾；在經費上也能留下大量的鹽稅，反應朝廷逐步加重南贛巡撫的職權。

第五場次李卓穎教授則講授了「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帶領與會學友們討論關於「水利」之史料，考察明朝政府對江南水利做了相當多的改善措施，但是始終沒有太大的效果的反思。在這樣的情況下，明朝的水利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開始思索既有制度的缺陷，並且對水利事務有了重新的認識，因而提出了一套新的水利管理策略，以此改變治水的成效。

第六場次的城地孝先生，則關注明朝北方的「邊政」事務。從史料中，閱讀「求貢」一事在士人議論中，考察朝野對於相對衰落的北方游牧民族的觀點，以及在國防上的佈局，重新思索了明朝對外政策的衡量基礎。

第七場次，城地孝先生持續從嘉靖朝的政治氛圍中觀察「馬市」在士大夫之間的議論與立場。並從史料的比對中，來考察皇帝的意見、總督們的意見、武官們、文官們之間的意見，在決策過程所考量的不同利害關係。

第八場次由李孝聰教授以「全球史觀點下的明代地圖」為題，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制圖」史料。點出了《明經世文編》中，在以往較不引人注目的範疇，並大量利用了中外古地圖來闡釋明代地圖在世界上的獨特性。

第九場次，李孝聰教授從圖序出發，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輿地」史料。彰顯了明代地圖保存了古代「史地不分家」、「左圖右史」之傳統，並補充了明清兩代地圖的筆法在形式上和內容上的差異。

第十場次則請到了定宜庄教授擔任導讀。定教授先從熊廷弼及徐光啓的奏議出發，透徹地論述女真族的社會、軍事制度之優點以及明朝自身的缺點，並做為比較女真族在入主中原前，與建立清朝後，自身制度以及國家方略的轉移與變化。

第十一場次由何淑宜教授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分界」史料，深刻討論了明朝政府如何劃定省界，以及在劃分的過程中，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政府的判斷？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省界劃分的考量為何？而哪些移民對當地的經濟活動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以上所陳述的十一個場次的導讀，皆從《明經世文編》中的史料為基礎，經過與不同文獻的校對、句讀，並加以註解文詞；接著再分析時空背景，進而探討問題之癥結。透過扎實的史料閱讀並揉合導讀人自身的研究專長，產生了多元風格的導讀方式。這不僅讓與會學友們都能夠接觸到不同層面的議題，也能深刻地感受到每一位導讀人展現的研究方法和校讀訓練。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四、研讀成果

明代典籍研讀會在每個場次的研讀活動中，皆吸引了各級機關的研究人員們、各大專院校文史科系的教師們以及大學生、研究生們的參與。參與人數情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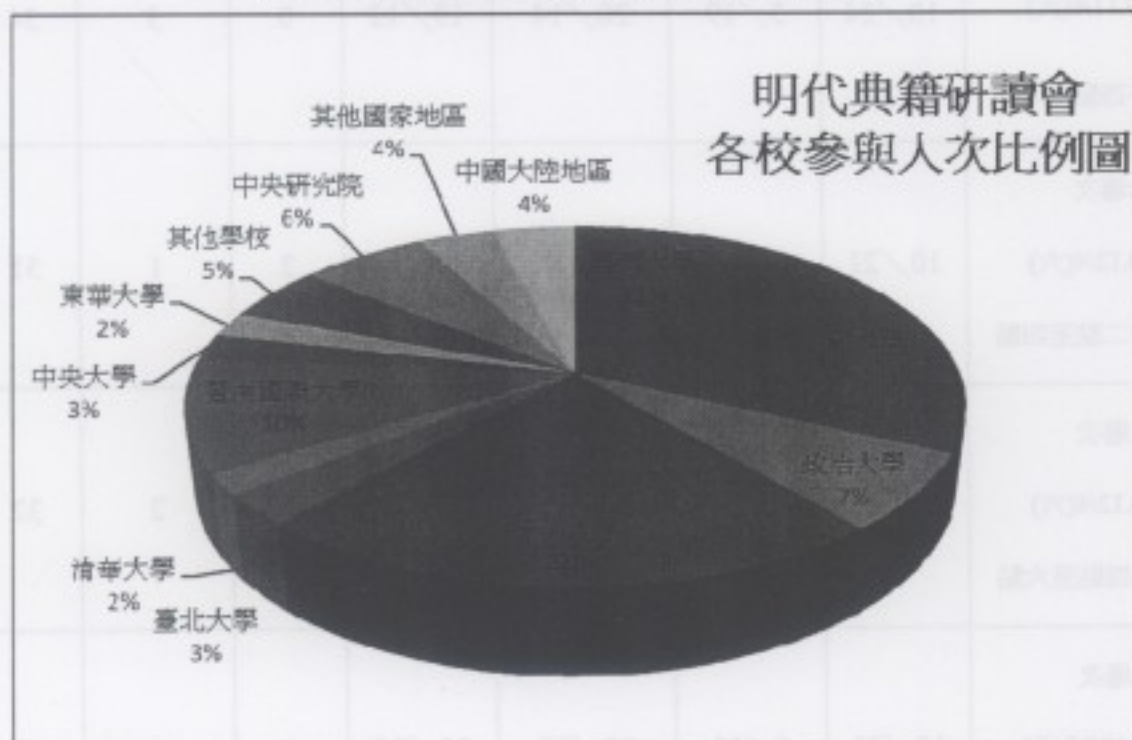
表 B：99 學年度參與人數統計表

時間	教師、研究員／學生	博士(生)／碩士(生)	男性／女性	國立校院／私立校院	國內研究機構	國外校院、研究機構	共計人數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0／17	5／12	11／16	16／11	2	2	27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1／17	5／12	12／16	16／11	3	2	28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3／20	8／12	20／13	21／8	2	2	33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3／20	8／12	20／13	21／8	2	2	33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0／22	5／17	18／14	19／10	0	3	32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0/24	5/19	20/14	19/12	0	3	34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0/21	5/14	22/9	16/12	2	1	31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0/22	5/14	22/10	16/12	2	2	32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9/31	6/15	27/23	25/15	4	5	50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8/31	6/15	27/22	25/15	4	5	49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三點至五點	12/14	1/11	15/11	12/10	1	3	26
平均人次	12/22	5/14	19/16	19/11	2	3	34

另外，各級機關、院校的研究人員、教師與研究生們皆相當踴躍參與本年度的研讀會活動。根據我們的統計，除了全國各大專院校都有師生外，還有來自海外的交換學生與訪問學人也前來參與研讀會的活動。其人次分佈如下圖所示：

圖 A：各級機關、院校參與研讀人次比例圖



由前表 B、圖 A 可知，對於研讀《明經世文編》具有濃厚興趣的，不只是各大專院校的碩士生、博士生，也包括了許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的教師、研究人員們，其中不乏在「明史」領域已耕耘多年、有所聲名的教授們。另外，統計本年度十一場研讀會的活動，教師、研究員與學生的平均比例約為 1：2；而導讀人為教師、研究員的場次與導讀人為國外專家、學者的場次，比例約為 1：1，這則充分顯示了明代典籍研讀會的舉行，不僅在學術專業水準上能有相當的發揮，且充分發揮跨校、跨國研究與教學交流。而研讀會師生人數相當的研讀氛圍，既可使與會學友們藉此機會凝聚學誼外，亦能達到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直接性的學識交流，實在能夠培養深刻的讀書風氣底蘊。

在研讀成果方面，我們在 98 學年度已研讀了「總論」、「太學」、「農政」、「倭寇」、「宗藩」、「抗倭」、「荒政」、「礦政」、「運河」、「財政」等 10 個議題，99 學年也持續以「國家大政」為主軸來舉辦研讀會。我們一共研讀了「營造」、「宮闈」、「外戚」、「治安」、「水利」、「邊政」、「馬市」、「制圖」、「輿地」、「女真」、「分界」等十一個成果：

唐立宗教授講授的「營造」議題，運用了大量的史料：嘉靖《虔臺續志》、

嘉靖《贛州府志》、天啓《重修虔臺志》等資料補充南贛巡撫衙門的布局狀況、公署吏員編制的概況。詳實地考察了明朝政府在設置封疆大吏時，中央不斷在此區域擴展行政權，使此地區由「化外轉變到化內」的心態。而講授「治安」議題時，則討論了明朝中央政府對地方的控制不足，而積極加重地方巡撫職權的過程，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提督軍務」這一項。若巡撫無法都督軍務，即使名義上能夠節制四省的地方官員，但是實際上卻只是「號令之所及止於一城」，無法有效的調度應變。

邱仲麟先生講授的「宮闈」議題，除了考察選秀女一事的社會影響，也運用了〈退宮人引〉、《明太祖實錄》、《明太宗實錄》、《大明會典》與《明孝宗實錄》等史料來補充元朝與明朝初年放宮女的規制。並指出，在洪武朝時，太祖有訂立放宮女的機制，但是沒有明定出宮條件。到了永樂年間，才對出宮的條件有明確的規定。但終明朝之世，只有太宗與宣宗兩朝有按程序讓宮女出宮，後來大多只有在新君即位時，才會議放宮女，比例也似乎偏低。在另一場次講授的「外戚」議題則深入討論了明孝宗不選妃的國家大事。邱仲麟教授補充了王世貞〈史乘考誤·二史考六〉、沈德符〈宮闈·謝韓二公論選妃〉、徐日久〈政本·原心〉，以及《明史》的〈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四篇史料，並且綜合來看，認為孝宗極有可能因為張皇后的關係，而始終不選立妃嬪。

李卓穎教授講授的「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則為與會學友們釐清了明代水利史的脈絡：在十五世紀晚期，對於該如何解決江南水利的議題上，朝野分成了兩派：一派是中央主管水利的官員，主張採用疏濬的方式；一派是地方水利專家，主張採取修築圩岸的方式。而疏濬水道與修築圩岸不僅是治水方式的不同，更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水利處置策略，前者代表危機處理模式，後者則代表常態管理模式，皆反映了中央與地方之間思考立場的不同。

城地孝先生則透過「俺答」求貢的經過，多角度地討論明朝北方的「邊政」事務。且用日本史學界的理論切入，討論嘉靖年間明代邊政基本政策的搖擺不定，似乎已種下往後明朝北邊國防逐漸衰敗的因子。另外，城地孝先生在「馬市」的議題中，則深入明世宗的強硬態度，而讓官員得以積極將「馬市」從構想轉化為實際政策的過程。城地孝先生指出，這個構想並不是官員們憑空想像，突然冒出來的，而是因應漢人和俺答「私底下」的貿易往來已經相當頻繁，以及嘉靖年間政治圈與商人圈的關係，終歸是出自於現實上的需求罷了。

北京大學的李孝聰教授，則為明代典籍會的與會學友們開了新的眼界。李教授在導讀《明經世文編》中「制圖」史料時，先講授了明代地圖在製作上的「方法論」。接著以《大明混一圖》的內容與官書史料中的記載來考察，發現了明朝初年的地圖其實是承襲自元代的，而元代地圖又多參考自阿拉伯人（當時稱之為「回回」）的地圖。所以，明初的世界地圖只能說是反映了阿拉伯人的地理知識，而不是明初的人們真的有這麼廣闊的視野。而在導讀「輿地」史料時，李教授準備了相當豐富的地圖資料來對選文進行解讀。比如利用《廣輿圖》來闡述明代中期乃至清朝以來，中國地圖的發展概況，是對考察明代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都具有極為重要的史料價值。

北京社科院的定宜庄教授，帶給與會學友們從《明經世文編》中探討清朝建制上的創見。在定教授導讀的「女真」史料中，提出所謂「清沿于明」的說辭，是從表面來看，是指制度而言的。但從實際上來看，其所涵蓋的範圍遠遠不僅於此。早在入關之前，除了仿效明朝建立一套的官僚制度之外，清朝統治者還致力於讓滿族社會接受儒家的文化和價值觀。因此，滿洲社會對於儒家的倫理道德早已經相當熟悉。入關之後，清朝全盤接受了明朝全套中央集權的官僚體系和法律制度，自然是順理成章的。

何淑宜教授導讀的「分界」史料，則從史料中討論了地方官員對自身所轄疆界的態度，並深入注意移居漢人在貴州地區的商業、政治上的複雜牽連。討論焦點在哪些省份的人移居此地，漢人移民的群居，以及對當地的經濟活動有什麼樣的影響？並從這些現象去推敲當時中央朝廷與地方官員對國家領土、民族居住地概念上的認知。

本年度經過共十一場的研讀會、七位導讀人的討論，都能夠使與會學友們了解到《明經世文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以及延伸性，其研究價值是相當難以估量的。整體而言，本研讀會的研讀成果，除了導讀人相當認真且深入地研究文獻史料外，也歸功於與會人士熱情的參與討論，才能達到相互激發歷史深度與廣度的功效。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五、議題探討結論

明代典籍研讀會是一個緊密的、具有深度的學習平台，討論的過程中，不僅可以促進學界朋友互動，還可進而分享彼此學術觀點和視角的不同。以下為我們針對各議題研讀、探討後的脈絡、線索以及結論：

第一場次唐立宗教授講解的「營造」議題中，我們探討的結論是：閩浙贛自古以來就是多事之地，正統年間，因為鄧茂七之亂，明朝政府甚至在此一區域實行封禁政策，而究竟中原王朝如何收編閩浙贛地區的人民成為王朝的一部分，這是值得更深入研究的。也或許因為南贛地區的紛亂，造就了南贛巡撫的特殊地位，呈現在其巡撫衙門的建置異於其他地區的佈局。

第二場次邱仲麟教授導讀「宮闈」議題中，我們探討的結論是：在選宮女的條件中，雖然《大明會典》有載不拘容貌美醜的條文，但實際上在揀選的過程中，尤其明中葉後此條往往會被刪除，顯示姿色還是選宮女的重要條件。另外，有時候宮女人數的多寡，不是皇帝自己能決定的。明朝的宮女工作的地點不只限於紫禁城，有些會分配給親王。因此，在考察明朝宮女的人數時，應該把皇室家庭的大小考慮進來。

第三場次邱仲麟教授討論的「外戚」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廷經常在各地選妃或選宮女，但是派出去的太監往往在當地胡作非為，使得民間對選宮女政策的評價很差，也引起社會極大的恐慌，常見到「爭相嫁娶於一時之間」的記載。由此或許可以推測明孝宗獨愛張皇后的行爲，給民間帶來了一段安樂且太平的日子。

第四場次唐立宗教授導讀的「治安」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對贛南地區進行的控制策略似乎可與宋朝、清朝做一比較。而從交通角度來看，福建市場上的蘭花其實多在南贛栽植，待蘭花長成後，再販售到福建，或以福建蘭花的名義向外販賣，由此推測，南贛地區的交通應該相當發達。因此，贛南地區的交通可能並非如想像中的封閉，可能是相當發達的，尤其是水路的可能性最大。這不僅對商業貿易有所助益，也給了山賊與海盜接觸的機會，而有所謂的「倭患」問題。

第五場次李卓穎教授則講授了「水利」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的水利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開始思索既有制度的缺陷，並且對水利事務有了重新的認識。從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來看，這反映了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之間並非是

對立的關係，正因為有他們的合作，才使得新的水利策略得以出現，也使得國家能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地方水利事務的管理中；若從知識與公義的角度來看，在涉及水利事務的時候，是由知識而非社會地位來決定誰的想法更值得重視，而地方士人對史鑑、金藻等人方案（可能造成地方士人利益的損害）的支持，顯示地方士人並非為傳統所認為只會追求個人私利的群體。

第六場次城地孝先生討論的「邊政」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的北方國防基礎是相當紮實的，但不可否認的，對中央政府造成相當大的負擔。而明政府的國防又與外交態度是息息相關的，「求貢」所影響的不僅止於兩國的對峙關係，也影響了北方九邊的市場貿易。可惜的是，明朝政府並沒有做到通盤考慮，故產生了經濟運作上的崩潰。

第七場次城地孝先生討論的「馬市」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明代官方的馬市中，明朝是用貨幣購買俺答的馬匹；到了明代後期，大量的白銀流到蒙古，但此時白銀的角色可能不像現今的貨幣，反而比較像是商品的角色，故不能以現代貨幣市場來討論其市場規模和變遷程度。另一方面，山陝商人在此應該比徽州商人更為重要，俺答可能可以透過地下管道來與中原進行交易，雖存在相當高的風險，但比起官方的反覆，仍然相對「穩定」的多了。

第八場次李孝聰教授討論的「制圖」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明代地圖是中國現存古地圖中，最早有系統使用圖例符號的，且制圖的海岸線已相當接近於今日的地圖，水系也畫的比以前完整，是中國地圖史上的一大進步。令人感到有趣的是，雖然明朝一直實施海禁，但到了萬曆年間，西方傳教士利瑪竇編繪的《坤輿萬國全圖》，卻使得明代後期出現許多融合了中國自身的地圖技術，以及來華耶穌會士的世界地圖知識，例如《乾坤萬國全圖·古今人物事蹟》、《天下九邊分野·人跡路程全圖》等，擴大了中國人的視野。

第九場次李孝聰教授導讀的「輿地」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桂萼的〈大明輿地圖序〉、〈進輿地圖疏〉以及李維楨的〈九邊輯略序〉三篇史料基本上彰顯了明代地圖留有古代有史地不分家、左圖右史之傳統，此即認為史學和地理之間應有著密切的依存性和相互關聯性。因此，對歷史學家來說，地圖不該只是導向的助手，更應該著重於對地圖的使用，以及對地圖的解釋。唯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更深入的理解過去中國的面貌。

第十場次定宜庄教授討論的「女真」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熊廷弼的

〈河東諸城潰陷疏〉以及徐光啓的〈遼左阡危已甚疏〉二文，乍看之下似乎只是朝臣議論邊疆軍事的文章，但其內容卻將女真族的社會、軍事制度之優點以及明朝自身的缺點論述地相當透徹，非常適合做為比較女真族在入主中原前，與建立清朝後，自身制度以及國家方略的轉移與變化。這樣的比較更可扣緊明清所謂的同與不同的大課題上，也就是學界爭論的所謂「清沿于明而不同于明」重要前提。

第十一場次何淑宜教授討論的「分界」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播州多為苗人居住，在播州之役時，郭子章為了爭取水西土司安疆臣的支持，他將部分的播州土地劃分給安疆臣，因此如果強行清界的話，則會嚴重損害郭子章在苗人面前的威信力。另外則牽涉到協濟的問題，因為貴州地貧且多苗人，所以需要四川某些地區協濟糧餉，但若這些地區不納糧給貴州，貴州巡撫也無可奈何，而四川巡撫也多持不予理會的態度。值得注意的是，播州的疆界會如此不清，除了苗人問題以外，移居此地的漢人在土司背後對他們大加指揮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在這十一次的研讀會議中，我們著重於史料的研讀以及相關問題意識的發掘，以求能夠擴展學術的視野，也因此，看似在研讀會中不會立即產生有效性的結論，但是在於「探討」過程中，與會學友們的相互腦力激盪，以及每位教師、研究生們針對議題而交鋒出不同觀點的火花，應是進行研讀會中，最有價值的成果，也是明代典籍研讀會核心信念的展現！

六、目標達成狀況與自評

在目標達成狀況上。基本上都與預期的成效相符合，以下分為幾個方面來做考察。

首先是「網站」的建置。本研讀會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籌備，9 月實際運行，為了讓與會學友皆能分享明代典籍研讀會過去的研讀成果，故沿用了 98 學年度的網路部落格。部落格不僅設有各界學友對研讀會資訊查詢的服務，也提供了預計研讀資料的下載，方便學友們先行預習以及準備。本學年度我們舉辦了十一場經典研讀活動，每場次的舉辦時間、地點和議程皆在舉辦前就將消息上傳至網路部落格上，而每場次導讀人的議程、講義資料、文獻資料也免費提供下載和預覽(見下圖 B)；在每場研讀會結束後，也會請助理彙整當天研讀會現場的場記與學友們的筆記，做一個簡單的會議摘要(見下圖 C)，作為新聞文稿上傳

至部落格，讓不克前來與會的各方學友做一參考。另一方面，本研讀會的助理也
能夠隨時更新網站的資訊，並妥善地維護。

圖 B：明代典籍研讀會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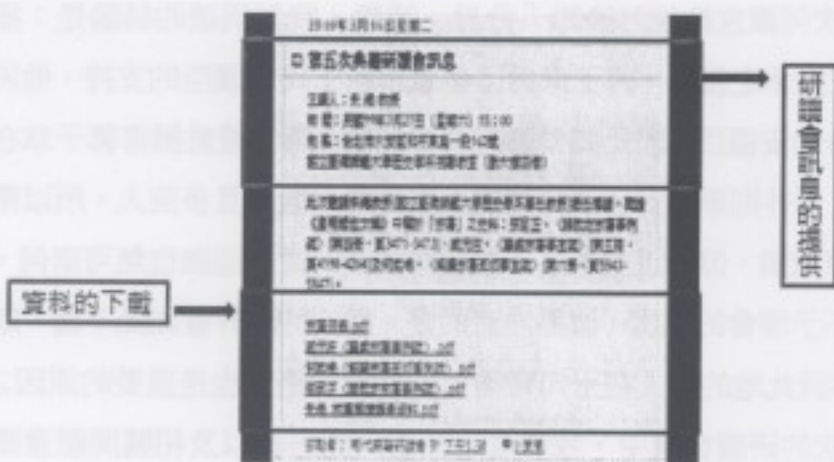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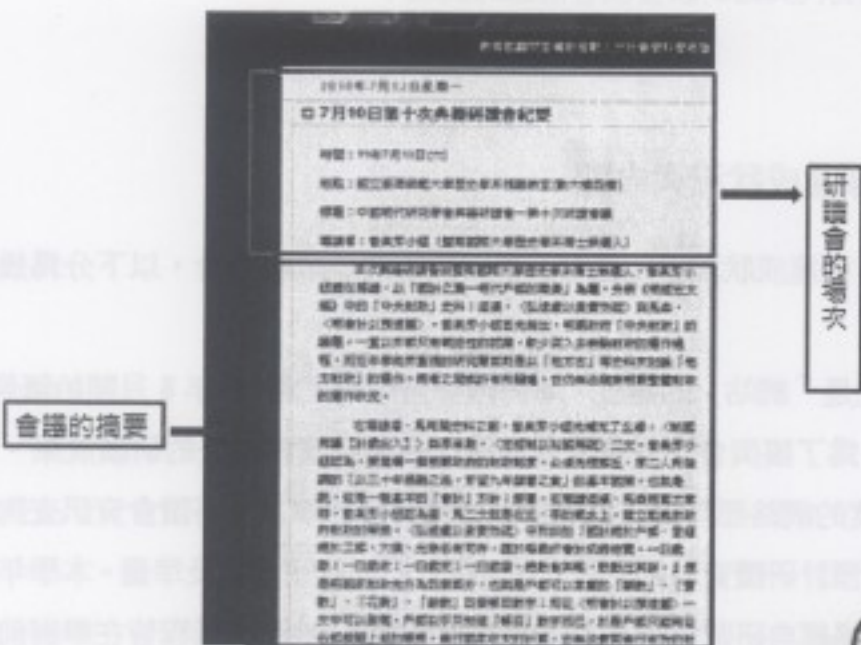


圖 C：明代典籍研讀會議摘要



◎詳情可參見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第二，在典籍研讀會的「運作層面」上，本研讀會運作採用的「團隊運作模式」，集合了「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的人力（導讀人之邀請）與資源（會議地點的借用、訊息之發佈，可見下圖 D），並配合「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之執行（典籍會議資料之製作與會議進行之協助，可見下圖 E），我們所邀請的導讀人，遍及臺灣各大學、研究機構的歷史學專業人士；來參加的與會來賓，也有日本、大陸來臺的訪問學人、客座教授和交換學生，使得典籍研讀會在學術專業水準上有相當的發揮。這樣的研讀氛圍既可使與會學友藉共同的研讀機會凝聚學誼外，亦能與不同學界的人士往來、交流，且顧及到導讀人的學術研究專業，實在有利於研讀風氣之發展，獲得的成果也相對豐富多了。

圖 D：團隊運作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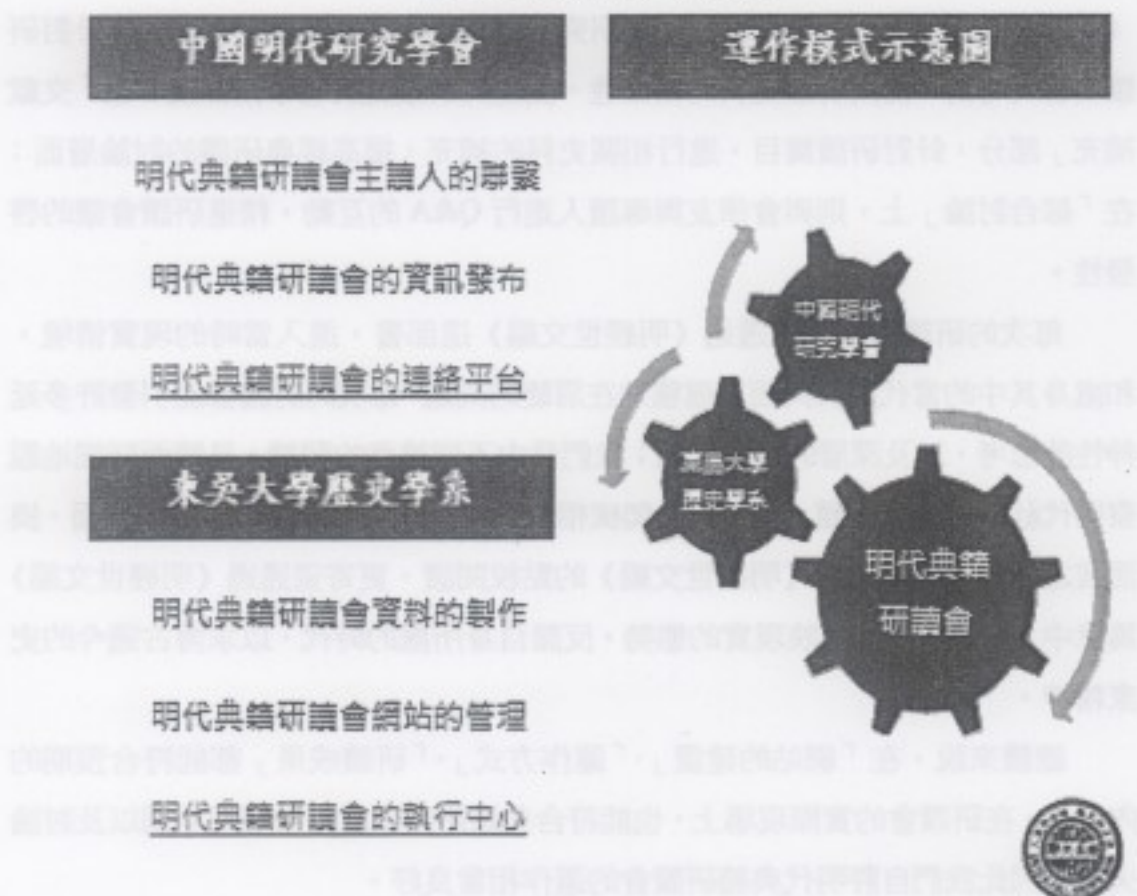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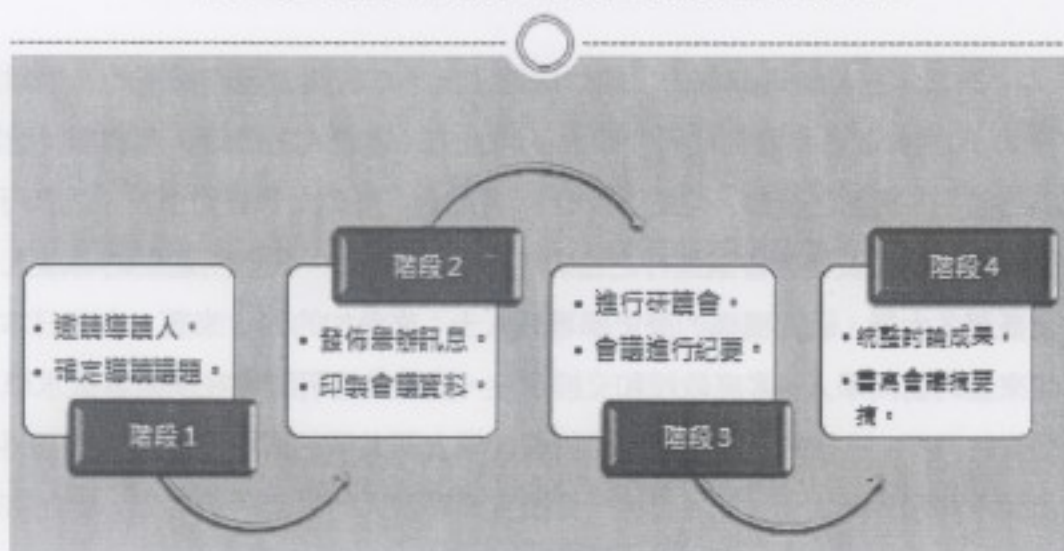


圖 E：執行流程示意圖

明代典籍研讀會的會議執行流程



第三，在「研讀成效」方面，本學年度舉辦十一場次的經典研讀活動，將《明經世文編》做全面式、議題式的研究及討論。在「史料校讀」部分，針對研讀篇目的考訂，提高解讀史料的精確性，使經典研讀更具有學術深度；在「文獻補充」部分，針對研讀篇目，進行相關史料的補充，提高經典研讀的討論層面；在「綜合討論」上，則與會學友與導讀人進行 Q&A 的互動，精進研讀會議的啓發性。

每次的研讀活動都能透過《明經世文編》這部書，進入當時的現實情境，和處身其中的當代人共同面對種種迫在眉睫的問題。每次的討論都能引發許多延伸性的思考，以及深層的學術討論；我們藉由不同篇章的閱讀，具體而詳細地觀察明代社會的種種問題，並深入地爬梳相關史料，由此切開歷史的各種剖面，換而言之，我們不僅止於《明經世文編》的點校閱讀，更寄望通過《明經世文編》篇章中，閱讀其強烈反映現實的態勢，反諸自身所處的時代，以求博古通今的史家精神。

總體來說，在「網站的建置」、「運作方式」、「研讀成果」都能符合預期的內容外，在研讀會的實際現場上，也能符合典籍研讀會應有的學術氛圍以及討論火花。因此我們自評明代典籍研讀會的運作相當良好。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年度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最主要在於導讀人邀請之困難。

首先，由於本研讀計畫核准通過時間，到正式運作的時間較為緊湊，又碰巧趕上暑假的時段，因此一開始運作時，在研讀會場次與導讀人的安排上顯得較為紊亂些。加上本年度的執行期限縮短了半年，但應舉辦研讀的場次數相同，實在提高了邀請上的困難。

原先我們計劃在半年內舉辦 12 次的研讀會議，但次數實在過於密集，造成與會學友們極大壓力；而日程過於緊湊，導讀人的邀請上也容易兜不攏。幾經徵詢與會學友們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大約每月舉辦一次的研讀會，每一次舉辦兩場次的研讀，邀請兩位導讀人分別講授兩個議題。

然而，一次進行兩場的研讀會議，依然帶給導讀人們在準備時間上的壓力，許多導讀人在預先排定的日子前是無法充分準備的。針對此情況，於是我們優先邀請已準備好資料的導讀人來擔任主讀，才不致於影響研讀會議的進行。

我們在 99 學年度舉辦了十一次研讀會議、邀請了七位導讀人，我們的研讀成果斐然，也希望在未來更能廣邀國外專家學者來擔任後續《明經世文編》的導讀人，使得明代典籍研讀會在學術專業上能更加地提高，也讓與會學友們更有機會學習跨國、跨校的學術專業。

八、改進建議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辦公室」第二次補助明代典籍研讀會。讓我們在研讀會進行上獲益良多，甚為感謝。唯一之建議是兼任二位助理的工作相當繁雜，希望未來在編列經費時，能夠讓兼任助理的薪資提高，或可以寬鬆些，望貴辦公室可詳加考量。

九、各項統計表

(一) 參與研讀人員名單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王鴻泰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王士銘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生
王瑋璿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王德毅	臺灣大學歷史系	退休教授
王一樵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孔令偉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大學部
朱冬芝	政治大學歷史系	博士生
朱祐鎡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朱 鴻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朱湘鈺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衣若蘭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江豐兆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江嘉祥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宋惠中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何淑宜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何欣隆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何幸真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李宗育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李侑儒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李卓穎	國立清華大學	助理教授
李孝聰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客座教授
呂妙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呂亞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巫典謙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大學部
汪育正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汪 濤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定宜庄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客座教授
吳大昕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候選人
吳柏岳	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生
吳景傑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林麗月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副研究員
邱澎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副研究員
邱炫煜	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	副教授
邱文宗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周正馨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侯欣妘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侯玄伯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柯淑芳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城地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院	博士
徐 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張 璉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副教授
張繼瑩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候選人
張雅雯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張家豪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陳怡行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陳啓鐘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候選人
陳慧霞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研究員
陳維勳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陳章聿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許馨燕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莊博智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黃桂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授兼校長	教授
黃琬柔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黃翊峰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曾美芳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候選人
曾双秀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葉育倫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趙悅捷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大學部
萬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研究員兼主任
廖敏淑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鄭富元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劉祥光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副教授
賴惠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研究員
蔣竹山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歐陽馥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謝函穎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濱島敦俊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約聘教授
蕭琪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游志弘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顏瑞均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權宅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顧韜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大學生

(二) 研讀人員名單學校人次分佈表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大學	東吳大學	臺北大學	清華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中央大學	東華大學	其他學校	中央研究院	其他國家地	中國大陸地	合計

		學					學					區	區	
第一場次	2	5	1	10	0	0	2	1	0	3	2	1	0	27
第二場次	2	5	1	10	0	0	2	1	0	3	3	1	0	28
第三場次	3	7	3	7	1	0	3	1	2	1	2	1	2	33
第四場次	3	7	3	7	1	0	3	1	2	1	2	1	2	33
第五場次	3	6	2	13	1	1	2	1	0	0	0	1	2	32
第六場次	3	6	2	13	1	1	4	1	0	0	0	1	2	34
第七場次	3	4	1	12	1	1	4	0	0	0	2	1	2	31
第八場次	3	4	1	13	1	1	4	0	0	0	2	1	2	32
第九場次	5	10	4	13	1	1	3	1	1	4	3	1	3	50
第十場次	5	10	4	13	1	1	3	1	1	3	3	1	3	49
第十一場次	3	4	0	10	1	0	2	0	1	1	1	2	1	26
合計人次	35	68	22	72	9	6	32	8	7	16	20	12	13	375

(三) 參與人數統計表

時間	教師、研究員／學生	博士(生)／碩士(生)	男性／女性	國立校院／私立校院	國內研究機構	國外校院、研究機構	共計人數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10/17	5/12	11/16	16/11	2	2	27

下午二點至四點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1/17	5/12	12/16	16/11	3	2	28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3/20	8/12	20/13	21/8	2	2	33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3/20	8/12	20/13	21/8	2	2	33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0/22	5/17	18/14	19/10	0	3	32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0/24	5/19	20/14	19/12	0	3	34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0/21	5/14	22/9	16/12	2	1	31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0/22	5/14	22/10	16/12	2	2	32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19/31	6/15	27/23	25/15	4	5	50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18/31	6/15	27/22	25/15	4	5	49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三點至五點	12/14	1/11	15/11	12/10	1	3	26
平均人次	12/22	5/14	19/16	19/11	2	3	34

99學年度第一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918)

主講人：唐立宗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間：民國99年9月18日（星期六）14：00

講題：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

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

《明經世文編》之〈新建巡撫院記〉

唐立宗

2010年9月18日

〔分類：營造·房屋〕

一、《明經世文編》，卷67〈新建巡撫院記〉（眉批：南贛撫院）

參校文本：〔明〕何喬新¹，《椒丘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元年[1522]廣昌知縣余營刊本），卷13〈新建巡撫院記〉。

皇帝即位之七年，汀贛姦氓合為寇，其始甚微，萑苻狗鼠之盜耳。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逐捕，其勢寢熾，而嶺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

¹ 《明孝宗實錄》，卷194，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庚申條：「致仕刑部尚書何喬新卒。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縣人。景泰五年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改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陞福建按察司副使。擢河南按察使，所部守令有貪橫病民者，悉置于法。都御史原傑巡撫荊襄，引以自助。先是，都御史項忠驅逐流民，械繫死者無算，聞傑至，皆逃匿，將為變，喬新馳至山谷，誨諭懇到，民感悟，願附籍。遷湖廣右布政使，民以徭役不均，爭訟不已，乃驗丁較產，列為九等，以輕重授役，民咸稱便。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兼督雁門等三關。北虜寇邊，督將士伏兵灰溝營，虜至與戰，斬獲甚眾，遂轉左。尋召為刑部左侍郎，會虜酋小王子寇大同，殺邊將，畿內震動。喬新奉命巡邊，相修城堡，簡閱精壯，將出兵搗之，虜遂遁去。上即位，陞南京刑部尚書，甫三月，召為刑部尚書。久之，御史鄒魯以私憾，劾喬新為鄉人受賄請託，命錦衣衛逮，証佐鞫問，事既白，魯奪俸兩月，喬新亦坐是，致仕家居十餘年，至是卒，賜祭葬如例。喬新性剛介寡與，自少好學，至老不倦，為文精采，有矩度，尤長于吏事，然量頗隘，議法頗刻深。」

劫富室、燔民居、掠帑藏、殺官軍，闕然為東南郡縣患。有司始駭²而圖之，備其東則發于西，勦其南則竄于北。

時鎮守江西太監鄧公原暨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三司議，以為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鄰境有司不肯協心故也，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割附近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也。迺合辭以聞，皇帝俞其請，爰命大臣，慎選方岳重臣、有牧民禦眾之才者以授之。得廣東左布政使金公澤，遂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俾巡撫江西，兼督閩廣湖湘之地，置司于贛，而割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隸焉，四省三司，皆聽節制，賜之璽書，許以便宜行事。

公既至贛，而贛舊無巡撫治所，於是鎮守、巡按、三司諸公謂：「公奉敕巡撫一方，兼督四省，事體至重，不可無建牙駐節之所。」迺請于朝，命副使談君俊、參議李公魁鈞校³府庫羨⁴財，市材僦匠，即贛城中擇地營之。前後堂五間，穿堂兩廊，大門、儀門、廊廡各若干間。東左建寢室，又東則建賞功所，大門之外，立撫安、鎮靜二坊牌。屏牆之南，又立三司廳，以為巡、守、兵備會議白事之所。經始于弘治八年十月，落成于明年閏三月。穹堂峻宇，高閣崇墉，規制壯麗，它鎮所未有也。凡公政令之布，賞罰之施，皆在此；諸帥出兵，受律獻馘，亦在此；郡縣百司，政有弛張，亦必至此白之，而後敢罷行焉，而贛遂為重鎮。公既蒞政，盜遁奸革，兵民以安。

既而廣東守臣謂：「韶州地險民獷，且於潮患為近，宜以隸公。」朝議皆以為然。⁵遂以韶州屬公所轄，公以贛有巡撫院，實自今始，以書屬喬新記之。竊惟自昔帝王疆理宇內，固貴乎任用得其人，然亦必政令出于一。昔漢有西羌之警⁶，命趙充國⁷出鎮，雖強悍如辛武賢⁸者，不得撓其策；宋有西蜀之變⁹，命張詠出

² 原文作駭。

³ 原文作校。

⁴ 原文作羨。

⁵ 據雷禮的《國朝列卿紀》載，弘治七年湖廣巡按御史曾昂即建議又增隸韶州。但直到弘治十年，才正式將韶州府納入轄區內。同時改變的是福建漳州府也納入轄區，不過卻裁去了江西建昌府，以做較合理的地方行政區劃。

⁶ 漢初，羌人服屬於匈奴，其中一部分經景帝允許，內遷至今甘肅南部。漢武帝開闢河西四郡，隔絕羌胡聯繫，將羌人趕到湟水以南，並在湟水流域設護羌校尉，總轄羌人事務。宣帝元康三年(西元前63)，羌人先零部北渡湟水放牧，與漢衝突，遂與諸部結盟，共同對付漢朝，是為西羌之警。

⁷ 趙充國(前137年—前52年)，字翁叔，漢朝名臣、名將。隴西郡上邽人(今甘肅省天水市)人。為人有勇略，熟悉匈奴和氐羌的習性，被漢武帝拜為中郎，官居車騎將軍長史。漢昭帝去世後，參與霍光尊立漢宣帝，封營平侯。神爵元年(前61)四月，宣帝以後將軍趙充國為將，出兵攻羌，又進行屯田。第二年，諸羌人投降，趙充國病逝後，諡號壯。

⁸ 辛武賢，狄道(今甘肅臨洮南)人。宣帝時任酒泉太守。神爵元年西羌反叛，建議漢軍分兵出擊，嚴懲羌人，隨即被任命為破羌將軍。但趙充國不同意一概嚴懲作法，並堅持己見。

⁹ 是指宋淳化四年(993)四川的王小波、李順相繼起而倡亂。

守，雖驕貴如王繼恩者，¹⁰不敢拂其言。此二公所以能成功也。

夫以數郡之地，分為四省，(眉批：益知近者不早設督臣為失策也)政令不一，心力不齊，安能成功乎？聖天子納用群策，舉而付之於公，自東徂西，延袤數千餘里，皆受節制，廟謨宏且遠矣。今公祇奉綸音，以節鉞鎮茲要地，朝下一檄，而諸藩奔走恐後；夕馳一使，而列閭罔敢差池。異時群盜屏息，四境晏然，豐功偉烈，銘彝卣而垂竹帛，豈直追蹤趙、張二公而已哉。公字德潤，由名進士歇歷中外，所至有賢聲，所謂有牧民禦眾之才者，公真其人也，遂為之記。

〔說明〕

根據嘉靖《虔臺續志》的記載，弘治八年初命金澤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後，該年八月，金澤即從廣東抵達贛州蒞任。嘉靖《虔臺續志》還提到「時方創始，澤躬臨府縣，戒諭官屬軍民，修飭政務」，在原無巡撫衙門的情況下，他先在贛州衛寄住，十月開始尋得城內一塊空地，費銀 287 兩購置建材以建巡撫治所。弘治九年二月，當撫治衙門快竣工時，金澤奏請建行臺，三月巡撫衙門完工。¹¹

南贛巡撫的公署在贛州城東南區，稱為「提督都察院」，是贛州城內相當大的建築物。¹²由「提督軍務坊」門進入，首映眼簾的前後穿堂、房舍為主要辦公區，貫穿著南北中軸線，後方則有可供休憩的「寢室」，為「前朝後寢」的格局。在大門東側為軍事重地，「軍器房」、「賞功所」皆收藏軍事器械，其中還有「射圃」空地可作軍械練習，以示承平之後不可忘戰。¹³一旦地方生事，巡撫得在撫院西側的「三司廳」，招集巡守、兵備共同商議大計。¹⁴西邊廊房三十間作為監房，「以棲息四省八郡之胥徒。」¹⁵這是為了避免監牢內的囚徒，過於接近軍器兵庫，因此監牢與軍械房兩地東西相隔。

明代嘉靖年間贛州府城內之南贛巡撫衙門圖

¹⁰宋淳化五年正月，李順攻破成都，宋遣王繼恩率兵進討，並命張詠(946-1015)知成都府事。五月，王繼恩克成都。李順餘部散據各處甚多，但王繼恩卻頓兵不進，恃勢赫民，暴取財物，張詠即以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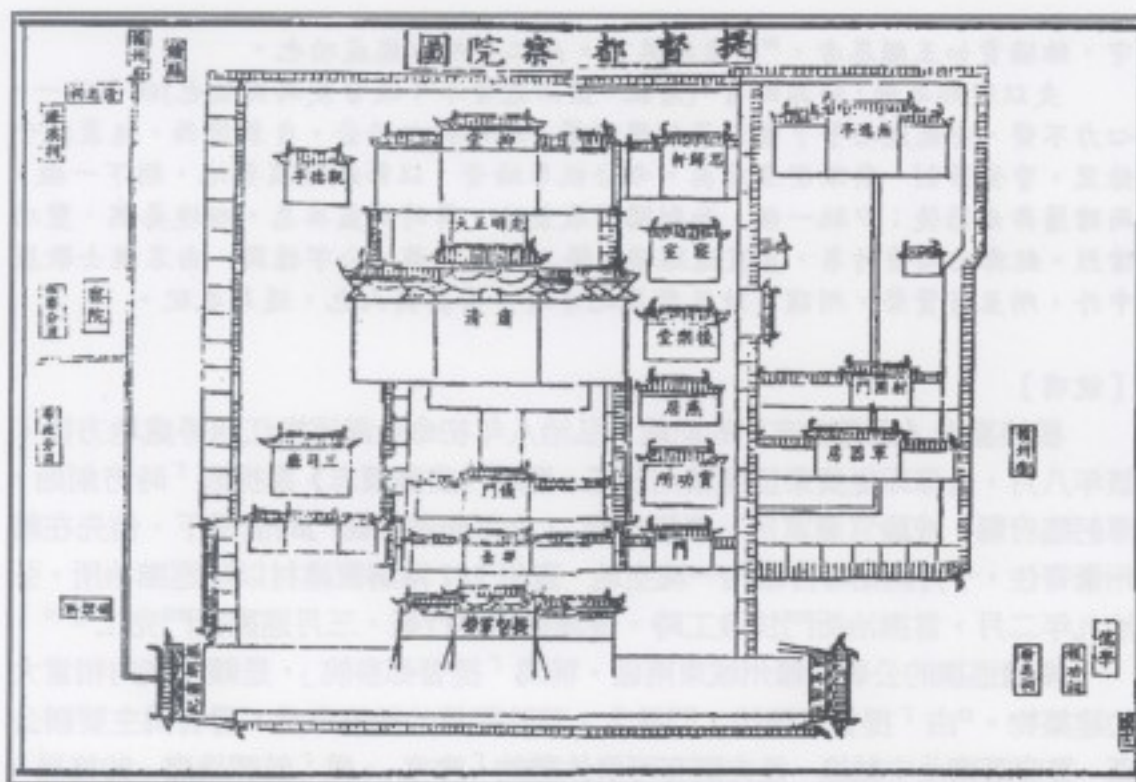
¹¹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2b-3a。

¹²小川尚，《明代地方監察制度 研究》，頁183。

¹³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8b。

¹⁴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3b。

¹⁵嘉靖《贛州府志》，卷6〈公署〉，頁1b。



引自嘉靖《贛州府志》

另一方面，由該篇文稿可知，最初南贛巡撫的轄區包括「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後來才又增轄廣東韶州府。事實上，南贛巡撫轄區是一直有著變動的，例如弘治十年增轄廣東韶州、福建漳州兩府，同時裁去江西建昌府。弘治十二年添管江西全省，十四年恢復原弘治十年轄區。甚至在弘治十六年時，裁撤巡撫。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圖

無益弱乎，况聞其地乏水泉亦恐難守。宋徐禧水浴城之事前車之覆轍也。未審獻策者亦嘗慮及此乎。生以一介書生素不知兵，此二事皆心所未安，故以獻諸左右。

記

新建巡撫院記 南嶺撫院

皇帝即位之七年，汀嶺姦氓合為寇，其始甚微，在存狗鼠之盜耳。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逐捕，其勢寢熾，而崇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劫富室，

皇明經世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平寇堂

僇民居掠，帑藏授官軍，開然為東南郡縣，亦有司始駁而圖之，備其東則孫千西，勸其南則寬于北，時鎮守江西太監鄧公原暨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三司議以為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鄰境有司不肯協心，故也。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調附近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也。題合辭以聞。皇帝俞其請，爰命大臣慎選方岳重臣，有牧民御衆之才者，以授之。得廣東左布政使全公澤，遂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俾巡撫江西，兼督閩廣湖湘之地，置司于嶺而

鎮江西之南安，鎮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

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隸焉。四省三司皆聽節制。

賜之璽書，許以便宜行事。公既至嶺，而嶺舊無巡撫

治所，於是鎮守巡按三司諸公謂公奉勅巡撫一

方，兼督四省，事體至重，不可無建牙駐節之所。適時

于朝，命副使談君俊、參議李公魁、鈞按府庫羨賦

市材，繼匠，即鎮城中擇地營之。前後堂五間，穿堂兩

廡，大門儀門廊廡各若干間，東左建寢室，又東則建

賓功所，大門之外，立撫安鎮靜二坊，屏墻之前，又

皇明經世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平寇堂

立三司廳，以為巡守兵備會議白事之所。經始于弘

治八年十月落成。于明年閏三月，宮堂燬，宇高，因衆

議，規制壯麗，它鎮所未有也。凡公政令之布，賞罰之

施，皆在此。諸帥出兵受律，賦賦亦在此。郡縣百司政

有弛張，亦必至此白之。而後敢罷行焉。而願遂為重

鎮，公既蒞政，盜遁奸輩，兵民以安，既而廣東守臣謂

韶州地險民獷，且於潮思為近，宜以隸公。朝議皆

以為然。遂以韶州屬公所轄。公以嶺有巡撫院實自

今始，以書屬喬新記之，竊惟自昔帝王強理宇內，固

明經世文編

卷六七

欽定四庫全書

五七三

明經世文編 卷六七 嶽丘文集

五七四

貴乎任用得其人然亦必政令出于一昔漢有西羌
 之變命趙充國出鎮雖強悍如幸武賢者不得撓其
 策宋有西蜀之變命張詠出守雖驍貴如王繼恩者
 不敢拂其言此二公所以能成功也夫以數郡之地
 分爲四省政令不一心力不齊安能成功乎聖天
 子納用群策舉而付之於公自東徂西延袤數千餘
 里皆受節制廟謨宏且遠矣今公祗奉 輪首以
 節鉞鎮茲要地朝下一檄而諸藩奔走恐後父馳一
 使而列闕罔敢差池異時群盜屏息四境晏然豐功
 皇明經世編 嶽丘文集 卷六七 平寇策
 偉烈銘委自而垂竹帛豈直追踪趙張二公而已哉
 公字德潤出名進士散歷中外所至有賢聲所謂有
 牧民御衆之才者公真其人也遂爲之記

99 學年度第二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918)

主講人：邱仲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時 間：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世宗留下的宮中怨女

【題為敷陳末議以備採擇以裨新政事。儀制清吏司案呈本部送禮科抄出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前事。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稱：「先帝選取宮人，所積不下數千餘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在深宮者，尚屬數多。乞要通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照冊稽查，預行父母兄弟之家先期以待。仍差各該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咸與收留，其餘悉皆放出，願歸鄉井、願有室家者，各聽」一節。

為照宮闈嚴肅，清朝盛事。長門幽怨，自古所矜。查得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得春，條陳乞要釋放宮女，任求伉儷。該本部覆議：「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舊存留。其衰羸病廢，及輕佻悞薄，不堪奉事之輩，即今酌量放出」，已經題奉欽依外，今御史凌儒因見釋放數少，存留數多，其放出者，處未得所，號呼道傍，而被留者，幽閉深宮，不無愁怨，是以復有此論，無非仰贊皇仁，推廣德政之意。但欲本部查數，先行父母、兄弟之家到京收領，則節次揀選宮人為數頗多，中間老少存歿，及見今供事與否，事在中禁，本部皆無可考。若止據其節年被選之家，預令人人候領，恐應否放出，尚未可知，似難一槩拘集。

所據本官具論前因，相應酌議題請，合候命下，本部先行司禮監備查見在宮人若干，除曾經先帝御幸，與衰老無依、不願告出者，仍照舊存留外，其餘充備內庭使令之數如已足用，凡若老若幼與輕佻不堪者，盡數查出，將各姓名、實址一一開送本部，臣等立為限期，移文各原籍官司，查其見有父母兄弟親屬者，令其竇執本部原給帖文，前來伺候。本部轉行該監，照名發出，俾各認識無異，著

¹ 高儀(1517-1572)，字子象，號南宇，浙江錢塘人，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嘉靖四十五年(1566)陞禮部尚書，隆慶六年(1572)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同年卒，年五十六。

² 原見〔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5a-27a。

令員領回還，聽其從便適嫁。如無親屬來領者，本部將名數開付五城巡視御史，令其出示軍民人等，如有身家無碍【礙】、未娶妻室之人，情願婚配者，許其告領，逐一查審，結勘是的，類行該監照數發出，各給與爲妻。其查審及給發之時，各御史務要親自用心稽察，毋得容令無籍之徒冒偽領去，致使失所。給發之日，本部仍委司官一員，一同查驗，庶以仰承朝廷推行仁政至意。【但係于宮禁事宜，臣等未敢定擬，伏乞聖裁，謹題請旨。隆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聖旨：「宮女不多，罷！」】

【事件分析】

明世宗以藩王入繼大統，在位期間採選宮女，次數空前絕後。其先後依次爲：嘉靖十五年(1536)十二月，世宗以宮人不諳保護皇子，命禮部選民間婦女無夫、子繫累者二十餘人入宮。³

嘉靖十九年(1540)五月，世宗又下詔採選京城內外淑女一百名。⁴

嘉靖二十六年(1547)二月十六日，內閣收到聖諭：「朕宮中應役宮女數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將來二子、四女之國出府，必撥隨用，須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餘，公主二十之餘，此祖宗家制也。不預教數年，何以取用？卿等會衆，一計來聞。欽此！」禮部題覆，奉聖旨：「是。這備用宮女，便差官於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地方，選取三百人送進，限年十一歲以上，十四以下。欽此！」至五月，選定宮女三百人，世宗依照慣例，詔命所選宮女三百家，俱收充女戶食糧，各賞銀五兩、緞一疋。⁵

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二月，世宗再度下令，在京城內外及順天等八府，選取女子八歲至十四歲者三百人入宮。次年二月，選得八十名。⁶

³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庚寅，頁4092。

⁴ 《明世宗實錄》卷237，嘉靖十九年五月己亥，頁4830。

⁵ [明]俞汝樞撰，《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1，《宮闈備考·選宮人·選取宮人條款》，頁36-37。《明世宗實錄》卷320，嘉靖二十六年二月辛丑，頁5946；卷323，嘉靖二十六年五月甲子，頁5993。

⁶ 《明世宗實錄》卷392，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己酉，頁6877；卷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壬戌，頁6932。

嘉靖三十四年(1555)九月，世宗諭又命禮部選取民間女子，十歲以下者一百六十人入宮。⁷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世宗降旨選湖廣承天府民間女子二十餘人，納進宮中。⁸

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一月，世宗又諭禮部曰：「祖宗之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讀書，習于禮法。今缺久矣，其選民間女子三百人入宮。」至次年正月，選得京城內良家女三百人入宮，以備六尚之用。⁹

至嘉靖末年，滯留宮中的秀女甚多。嘉靖四十三年(1564)九月間，光祿寺備給宮人的膳食有二千五百七十五分，至隆慶元年(1567)二月扣減十分，三月內扣三百餘分，四月內又扣七百餘分，尚餘一千五百餘分，¹⁰即宮女尚有一千五百餘名。由於宮女仍多，隆慶元年三月，御史王得春奏請「清宮闈」：「累年選入宮人，充滿掖庭，其中老弱幽閉者，未免抑鬱愁怨，有傷和氣，宜悉簡出。」¹¹禮部覆議：「累年選入宮人，充滿掖庭，其中老弱幽閉者，未免抑鬱愁怨，有傷和氣，宜悉簡出。」其具體內容為：「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舊存留；其衰老病廢，及輕佻儂薄，不堪奉事之輩，即令酌量放出。」¹²

同年稍後，御史凌儒又奏言：「先帝選取宮人，所積不下數千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在深宮者，尚屬數多。」故建議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照冊稽查，預令父母、兄弟之家，先行在京等待。同時差遣禮部等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加以收留外，其餘全數放出，願歸返家鄉、願有家庭者，聽從其便。穆宗降旨：「命該部看了來說。欽此！」¹³隆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禮部尚書高儀(1517-1572)為此具題，

⁷ 《明世宗實錄》卷 426，嘉靖三十四年九月戊戌，頁 7366。

⁸ 《明世宗實錄》卷 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辛亥，頁 7403。

⁹ 《明世宗實錄》，卷 527，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癸卯，頁 8604；卷 529，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申，頁 8626。

¹⁰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8，《儀華光祿寺積弊疏》，頁 53b。

¹¹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隆慶元年三月乙亥，頁 177。

¹²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改宮女疏》，頁 25b-26a。[明]俞汝楨輯，《禮部志職》卷 45，《奏疏·類奏類·覆行四事疏》，頁 853。

¹³ [明]高儀，《議改宮女疏》，頁 25a-b。

其內容具見上面史料。¹⁴至二十七日，奉聖旨：「宮女不多，罷！」¹⁵御史凌儒奏請再放宮女之議，於是就此作罷。

【相關史料】

A. 萬德躬〈選宮人引〉

駝絨繡帽紅額頰，素髮微連細紗結。出宮嫁作海國妻，裙腰尚帶河西褶。少年十五二十時，中宮教得行步齊。春羅夜剪繡花帖，階前夜舞高菱屣。寵姬當前翠衿小，便覺中原美人少。金蓮斜抱捧珠龍，玉籠倒掛收香鳥。年年宮中春日長，小車銀甕蒲萄香。香殿吹簫鳳凰語，一日再宴諸侯王。舞困樓蘭過三十，內家別選娥眉入。雖名遣送半無家，旋賣珠環問親戚。一為喬婦始自憐，十年不見回番船。年多不記教坊曲，時時尋撥相思絃。¹⁶

B. 明太祖〈授六尚屬官官箴勅〉（洪武二十二年）

朕觀帝王為治，必自齊家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有所司，非細故也。朕起布衣，陟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是以內設六尚，以職六宮，斯列聖相繼之道也。近年精選民間淑德入宮者數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命某為某官，爾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與婚嫁。婦人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授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等差。¹⁷

C. 禮部〈選擇女官榜〉（洪武三十五年）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內職。上謂禮部臣曰：「國家稽古，置六尚之官，以典內事。舊制：選民間識字婦女充之，今六尚俱未有人。爾禮部榜示中外：凡軍民之家，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女子年十七以上，不拘容貌，但願赴選者，官給驛舟，令其父母親送京師，量授以職，其合

¹⁴ [明]高儀，〈議放宮女疏〉，頁 26a-27a。

¹⁵ [明]高儀，〈議放宮女疏〉，頁 27a。

¹⁶ [元]萬德躬，〈選宮人引〉，收入 [明]孫原理輯，〈元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70 冊），卷 11，頁 564-565。

¹⁷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頁 2973-2974。

得俸，以給其親，仍復其家。婦人年至五十，願還鄉里，女子給事十年以上，願還家及適人者，俱從之。」¹⁸

【大明會典】洪武三十五年，以補六尚官，令禮部出榜：不分軍民之家，但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願來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識字，雖容貌醜陋，年十七、八已上，願來者聽，一體應付腳力，赴京選用。俱本父母親自送來，給與賞賜，照依所授品級給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雜泛差役。其婦人入宮後，年至五十，願還鄉者聽。女子入宮十數年後，有識字人替用，願回鄉及適人者，聽從其便。女官所管，皆宮中事務，不過紀錄名數物件而已，別無艱難。此等識字婦人，若鄉里耆老、鄰人舉保出來，有賞。¹⁹

D. 候選監生丁織奏官八事（弘治四年），第二事「出宮女」

昔唐太宗放宮女三千人，足以消旱魃而召和氣。陛下踐祚之始，即放先帝宮人若干人，誠盛德事也。但恐內庭之中，仍以先帝遺愛為念，或又以深宮空寂為言，則所留者或更倍所出之數。臣願大賜簡閱，盡出其餘，則無怨無曠，可以肅閨門而敘彝倫矣。²⁰

¹⁸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頁 176。

¹⁹ [明]中時行等，[萬曆]《大明會典》（臺北：編風出版社，1963），卷 67，《儀制清吏司·婚禮一·皇帝納后儀·選用宮人》，頁 1107-1108。

²⁰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50，弘治四年四月戊辰，頁 1005。

皇考大行皇帝元配禮應合葬 永陵祔享 卜廟
 先年神主回京時本部曾請祔享以其時未有本室
 暫祔奉慈殿側以俟 孝烈皇后雖曾正位中宮然
 非元配今先已祔廟又奉 孝潔皇后同祔則二后
 並配非 祖宗舊制若因 孝烈皇后先祔而遂使
 孝潔皇后不得升祔則合元配而祔繼配亦非 祖
 宗舊制况 孝潔皇后宜祔之禮 皇考先年已有
 欽依近日復有遺命臣等竊以為 皇考大行皇帝
 升祔太廟之時宜請 孝潔皇后祔享而移奉 孝
 烈皇后於別所仍于 大行皇帝發引之先遷奉
 皇明經世編 高文端 卷之五 平露室
 孝潔皇后祔享于 永陵與 聖母梓宮同日祔葬
 孝烈皇后既已祔葬似當以次列祔其 孝潔皇后
 孝烈皇后尊謚乞勅臣等撰擬議文奏進薦上冊寶
 庶幾名分正而典禮全矣

議放宮女疏 釋放宮女

看得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稱 先帝選取宮人
 所積不下數千餘人 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
 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

在深宮者尚屬數多乞要進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
 照冊稽查預行父母兄弟之家先期以待仍差各該
 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咸與收留其餘悉皆
 放出願歸鄉井願有室家者各聽一節為照官閣嚴
 肅清朝盛事長門幽怨自古所矜查得先該巡按浙
 江監察御史王得春條陳乞要釋放宮女任求伉儷
 該本部覆議官中人數間有曾經 先帝御幸者例
 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
 舊存留其衰老病廢及輕儇價薄不堪奉事之輩即
 皇明經世編 高文端 卷之六 平露室
 今酌量放出已經題奉欽依外今御史凌儒因見釋
 放數少存留數多其放出者處未得所號呼道傍而
 被留者幽閉深宮不無愁怨是以復有此論無非仰
 贊 皇仁推廣德政之意但欲本部查數先行父母
 兄弟之家到京收領則節次揀選官人為數頗多中
 間老少存歿及見今供事與否事在中禁本部皆無
 可考若止據其節年被選之家預令人人候領恐應
 否放出尚未可知似難一槩拘集所據本官具論前
 因相應酌議題請合候命下本部先行司禮監備查

見在官人若干除曾經 先帝御幸與衰老無依不願告出者仍照舊存留外其餘克備內庭使令之數如已足用凡若老若幼與輕佻不堪者盡數查出將各姓名貫址一一開送本部臣等立為限期發文各原籍官司查其見有父母兄弟親屬者令其齋執本部原給帖文前來伺候本部轉行該監照名發出俾各認識無異着令其領回還聽其從便適嫁如無親屬來領者本部將名數開付五城巡視御史令其出示軍民人等如有身家無碍未娶妻室之人情願婚配者許其告領逐一查審結勘是酌類行該監照數發出各給與為妻其查審及給發之時各御史務要親自用心稽察毋得容令無籍之徒冒偽領去致使失所給發之日本部仍委司官一員一同查驗庶以仰承朝廷推行仁政至意

議覆榮藩朝見宴待禮節疏 藩府朝祭宴待儀制清吏司奏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榮王載堉奏前事奉 聖旨禮部知道欽 該禮科恭詳通抄到部送司查得大明會典凡慶賀正旦王冕服文武

百官朝服四拜致詞又四拜凡冬至王壽日禮同又一款正旦王拜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其服行八拜禮又一款凡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又一款大宴禮儀設王座于存心殿設文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廡常宴禮儀同又一款洪武二十五年令王府筵宴按察司僉事入殿座于長史之上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榮王奏乞申明各官朝見待宴禮制大約有三其一謂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高文端疏 禮部奏八 平露堂 慶賀之禮守巡等道府衛縣等官俱係守土官員應具朝服致詞行禮今知府不具朝服不肯致詞要同使臣一體行禮以致爭辨率制其一謂本府舊規巡撫巡按出巡到府便服四拜設宴于殿以陪待之守巡兵備道初任到府便服朝見令長吏承奉陪至承奉司待宴今司府之官每欲責以殿宴之禮少拂其意則或托避不朝或入府不拜或宴賜不受以致疎米等項任其顛倒遂留今欲仍照本府先王舊規遣官待宴其一謂守巡初任相見之儀朝服便服訓與

明經世文編

卷三十一

高文端公文集

三二八九

99 學年度第三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016)

主講人：邱仲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時 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明孝宗不選妃嬪及外戚史料

【行間挾批】此文正公為史官時上孝宗書也。焦泌陽²修《實錄》載此篇，云公擢中官而上此疏，以公為小人。泌陽以私怨倒是非如此。《文正公全集》未之見，其在閣諸疏，大約即與劉文靖³同署名者。因公後與費文憲，皆肅皇再起之相，故即綴此奏於費集之前。

伏聞陛下因內侍進言，欲選妃嬪以充後宮。臣愚聞之，且駭且懼，以為陛下聰明神聖，豈宜有此舉動。夫六宮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憂，豈容頓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陰之痛猶新，曩陛下以神器之重，萬幾之繁，勉遵遺詔，俯從吉典，蓋亦出於甚不得已。臣知陛下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之心，未嘗頃刻少衰，奈何遽有此事？此必進言者巧為諛詞，以動陛下，而一時誤聽之耳，非陛下之本心也。

臣意進此言者，必以廣嗣續綿本支為說，臣切以為過矣。陛下春秋向盛，如日初昇，血氣未定，如泉始達。況至孝格天，深仁覆物，眾所祝願，天必降休，維熊維羆之祥，螽斯麟趾之慶，將有不期然而然者，何必汲汲為此慮哉？惟后秉坤儀，職主內治，配德乾綱，共承宗社，如日月陰陽，相須而成，禮所至重，位不可虛。今則中宮正位，內主得人矣，自餘妃嬪，宜可稍緩。又況祥禱之期，歲月幾何，俟山陵既畢，禮制既終，徐議其事，亦未晚也。朝廷舉事，風行甚速，聖明全德，白璧無瑕，豈可不自慎重，輕致玷虧也哉！

¹ 謝遷(1449-1531)，浙江餘杭人。字於喬，號木齋，諱文正。成化十一年(1475)狀元。弘治八年(1495)，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與劉健(1433-1526)、李東陽(1447-1516)同輔國政，時有「李公謀，劉公斷，謝公允促促」之說。

² 焦泌陽，即焦芳(1434-1517)，字孟陽，河南泌陽人。天順八年進士。弘治年間，歷任至吏部左侍郎，與禮部尚書劉健、兵部尚書謝遷不睦，因此深結閹宦以自固。武宗登位，遂與劉瑾合作，逐走劉健、謝遷。

³ 劉文靖，即劉健，字希賢，河南洛陽人。天順四年(1460)進士，孝宗即位，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後晉禮部尚書兼內閣大學士。

臣又聞中庸九經，以去讒遠色為勸賢之道。今陛下建極之始，正親賢修德之時，中庸之義，尤不可不深省也。伏望陛下煥發宸斷，亟撥前命，勿逐一時之失，以貽後世之譏，庶幾不遠而復，凡為諛佞容悅者，亦不得以誘惑聖心矣。

【事件分析】

明孝宗(1470-1505)為宮女紀氏所生，養於外而憲宗不知。至成化十一年(1475)五月，始賜名祐棧。⁴同年十一月，冊立為皇太子。⁵成化二十二年(1486)九月，憲宗諭禮部曰：「皇太子年及婚期，宜慎簡賢淑以為之配」，⁶該部即出榜輿論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河南、山東，「於大小官員、民庶之家，用心尋求，務擇其父母行止端莊，家法整齊，女子年十四至十七，容貌端潔，性質純美，習動溫恭，成中禮度者」，有可以禮令其父母親送赴京。⁷至成化二十三年(1487)正月，選定北直隸河間府真定縣監生張櫻(1445-1492)之女張氏(?-1541)為皇太子妃。⁸同年二月，完成婚禮。⁹孝宗(1470-1505)即位以後，冊立張妃為皇后。

弘治元年(1488)二月初，御馬監左少監郭鎮會建議「預選女子，於宮中或請王爺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綱」。¹⁰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謝遷，為此上疏諫止，疏文具載《明孝宗實錄》中。¹¹孝宗於是命禮部會議，既而尚書周拱誨(1421-1492)等覆奏：

畫像



⁴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41，成化十一年五月丁卯，頁 2629-2631。

⁵ 《明憲宗實錄》，卷 147，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頁 2692-2693。

⁶ 《明憲宗實錄》卷 282，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癸丑，頁 4760。

⁷ [明]傅鳳翔編纂，《皇明詔令》(臺北：華文書局，1967)，卷 16《遼東官紀紀勅》，頁 1323-1324。按：《皇明詔令》記錄地點，於州誤為淮州。

⁸ 《明憲宗實錄》，卷 286，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丁未，頁 4829。

⁹ 《明憲宗實錄》卷 287，成化二十三年二月丁丑，頁 4847。

¹⁰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1，弘治

此事在帝王之世未嘗有，我祖宗之朝亦未嘗行。況先帝賓天未久，陛下雖勉從易月之制，而几筵尚未撤，雖已行禘廟之禮，而山陵尚未完，遽然為此，殆非所以示天下也。伏望皇上當此春秋鼎盛之日，益篤義理養心之功，必如成湯之遠聲色以保和聖體，必如武王之矜細行以培養聖德，姑如臣遠之言，行之於祥禫之後，庶為得禮。

孝宗從之，遂取消選妃嬪之事。¹²《明孝宗實錄》編纂者於此事件後有評述：

初郭嬪請預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不為無見。而謝遷乃進此詆詞獻語，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皆此邪謀啟之也。比觀正德改元，即立三宮，時遷適當國柄，畧無一言論及，其奸鄙之跡甚明。蓋以今日之立為是，遷寔不能獲肆昔之邪謀矣。且古者諸侯，尚一娶三姓，而備九女，以廣繼嗣，況孝廟以萬乘天子，獨不得立三宮，可乎？小人圖勢利，而不為國謀如此，識者恨之！¹³

至弘治二年(1489)十月，荊王見瀛上奏：「陛下繼統三載，儲嗣未聞，請遣內宮博選良家女入宮，以備採擇。」孝宗回信曰：

王以朕未有儲嗣，請遣官選取女子，因為盛意，此係人倫重事，不可輕舉。朕即位方及三年，過先帝大祥未久，若遽選妃，將不啟天下之私議乎？況祖宗朝冊后之後，無遣官重選妃例，朕果欲選妃，亦當稟命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然後行，豈敢任意自為。王所擬，誠有未當者，朕志已定，可不勞專慮也。惟叔諒之！¹⁴

弘治三年(1490)八月，禮科左給事中韓鼎(?-1515)亦奏言：

王者承宗廟、奉社稷，莫先於立大本以繫人心。大本者何？儲嗣是也。陛下嗣登大寶，三年于茲，而前星未耀，嗣續未廣。乞遵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之義，慎擇幽閑，以充六宮。則樛木之風行，螽斯之應協，大本以立，人心有繫，天下之事，未有大於此者。然臣又恐姦人乘此巧惑聖聽，有以侈寺、僭僧、建齋、設醮之說進者，惟斷自聖心，毋為所惑。

元年二月丁巳條，頁 256。

¹² 《明孝宗實錄》卷 11，弘治元年二月丁巳，頁 256-258。

¹³ 《明孝宗實錄》卷 11，弘治元年二月丁巳，頁 256-259。

¹⁴ 《明孝宗實錄》卷 31，弘治二年十月己酉，頁 704-705。

孝宗曰：「章內所言事，朕自有處分。齋醮之事，已灼知之，決不為所惑矣。所司其知之。」¹⁵至閏九月，韓鼎再次建言：

臣選者以立大本之言，冒干天聽，仰承溫詔批答，有曰：「所言朕自有處置，齋醮之事，決不為所惑」，玉音一降，臣工咸引領而望。今幾五十日矣，而聖斷奮然。伏望循古禮，遵時制，獨奮乾剛，決去猶豫，早勅內外諸司，慎選良家女為妃嬪，以充六宮，為宗廟社稷長久之計。

孝宗曰：「立大本之言，誠有理，但慎選妃嬪，未直達行耳。下所司知之。」¹⁶弘治四年(1491)四月，候選監生丁蠟奏言八事，第一事為「保聖躬」：

臣聞近者內庭將有續妃之選，用諭德謝遷之諫而止，所以頤養天和、保護聖躬者，可謂至矣。切恐左右護巧之人，或以皇儲未建為言，亦足以移陛下之初意。伏望慎終如始，不為群小所惑，則可以躋仁壽而綿國祚矣。¹⁷

同年九月，皇長子出生，朝臣亦不再言選妃之事，而終弘治之世，並未採選妃嬪。

【相關史料】

A. 《奔州史料後集》卷 66〈史乘考誤·二史考六〉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預選女子，於宮中或諸生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侍讀謝遷言：六宮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愛，豈容頃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陰之痛猶新，奈何遽有此事？下禮部，議止之。焦泌陽執史筆，以為謝公進此諛詞獻諂，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皆此邪謀啓之。又云：「古者諸侯，尚一娶三姓而備九女，以廣繼嗣。孝廟以萬乘天子，獨不得立三宮，可乎？小人圖勢利，而不為國謀如此。」泌陽之忿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議謝公之從與也。殊不知上春秋甫十九，中宮僅臨年，何以有擅夕之釐於外，而謝已逆知權之在中宮而從與之？且謝以山陵未畢，諒闇尚新為詞，其義甚正，胡可非也？小人哉泌陽，其無心憚一至此。¹⁸

B. 《萬曆野獲編》卷 3〈宮闈·謝韓二公論選妃〉

¹⁵ 《明孝宗實錄》卷 41，弘治三年八月乙巳，頁 862-863。

¹⁶ 《明孝宗實錄》卷 43，弘治三年閏九月丁酉，頁 884。

¹⁷ 《明孝宗實錄》卷 50，弘治四年四月戊辰，頁 1005。

¹⁸ [明]王世貞，《奔州史料》(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 48-50 冊，《後集》卷 66，《史乘考誤·二史考六》，頁 387-388。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以待上服闋，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庶子謝遷諫止，謂六宮當備，而三年未終，山陵未畢，諒陰猶痛，不宜遽及此事。焦泌陽秉史筆，謂謝進此諛詞獻諂，以誤孝宗繼嗣之不廣。王弇州（考誤）中駁焦云：「此泌陽慰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與。時上聖齡甫十九，中宮何以有擅夕之聲耶？謝疏議甚正，焦乃小人無忌憚耳。」

此說固不謬，然次年禮科右給事韓鼎，又以皇嗣未廣為憂，上言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以廣儲嗣，重大本也。今舍是弗圖，乃信邪說，徒建設齋醮以徼福，不亦惑乎？上感其言，優詔答之。次月，鼎又言：「臣有立天下大本之言，仰承溫詔，今幾五十日，而聖斷杳然。伏望慎選良家以充六宮，為宗廟長久計。」上曰：「立大本之言誠有理，但未宜遽行耳。」按韓之疏，正與謝抵牾，但據韓疏細味之，則是時中宮已擅寵，專以祈禱為求嗣法。上雖是鼎言，終不別廣恩澤，蓋為后所制也。以故后自再舉爵悼王後，孝宗更無他子。

泌陽之譏謝文正，誠屬無稽，然而謝之為聖孝計，韓之為宗祧慮，俱憂國讓言，未可偏廢也。至弘治三年，荆王見瀟，亦請上博選良家女，以廣胤嗣，而上終不從，蓋中宮之擅夕，已著聞于宗藩矣。至弘治四年，吏部聽選監生丁燾者，又疏言：「內庭妃嬪之選，上用論德謝遷言而止，所以保護聖躬者至矣。今恐左右諂巧之人，或以皇儲未建為言，移上初意，乞慎終如始」云云。是時，去謝疏時已閱四歲，且上亦從無采擇之詔，其意不過迎合中宮，結歡張氏，為進用地也。然時武宗已在孕矣。¹⁹

C. 徐日久《騰言》卷2〈政本·原心〉

先是，御馬監郭鏞請預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讀書習禮，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侍讀謝遷疏諫止之，于義甚正，而實錄乃云郭鏞不為無見，謝遷乃進此諛辭獻諂，以誤孝宗繼嗣之不廣。比正德改元，即立三宮，時遷當國柄，略無一言論及，其奸鄙之跡甚明云云。時已立長秋，或疑遷陰有附託，故誣其諛諂也。然以大喪未及葺年，遽爾備物，得無不可咎？遷于正德時之不言可矣，乃至以此舉為邪謀、為誤國？時孝宗春秋鼎盛，便使三宮遲建年餘，豈足誤繼嗣之不廣耶？

²⁰

¹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宮闈·謝韓二公論遷紀〉，頁85。

²⁰ [明]徐日久，《騰言》（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23冊），卷2，〈政本·原心〉，頁

D. 張廷玉《明史》卷 114〈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

孝宗孝康皇后張氏，興濟人。父轡，以鄉貢入太學。母金氏，夢月入懷而生后。成化二十三年選為太子妃。是年，孝宗即位，冊立為皇后。帝頗優禮外家，追封轡昌國公，封后弟鶴齡壽寧侯，延齡建昌伯，為后立家廟於興濟，工作壯麗，數年始畢。鶴齡、延齡並注籍宮禁，縱家人為奸利，中外諸臣多以為言，帝以后故不問。

武宗即位，尊為皇太后。五年十二月，以真鍾平，上尊號曰慈壽皇太后。世宗入繼，稱聖母，加上尊號曰昭聖慈壽。嘉靖三年加上昭聖康惠慈壽。已，改稱伯母。十五年復加上昭聖恭安康惠慈壽。二十年八月崩，諡曰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合葬泰陵，祔廟。²¹

26-37。

²¹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14，〈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頁 3528。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九十七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聞公 選輯

華亭 朱徵璧尚木 徐鳳彩聖期

王有孚尹玉泰聞

謝文正集

疏

謝選

謝選妃嬪疏

伏聞 陛下因內侍進言欲選妃嬪以充後宮臣愚

聞之且駭且懼以為 陛下聰明神聖豈宜有此舉

皇明經世編 謝選妃嬪疏 謝選妃嬪疏 謝選妃嬪疏

動天六宮之制國所當慎而三年之憂豈容頃刻今

山陵之工未畢諒除之痛猶新哀 陛下以神聖之

重萬幾之繁勉遵遺詔從吉典蓋亦出於甚不得已

臣知 陛下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之心

未嘗頃刻少衰奈何遂有此舉此必進言者巧為諛

詞以動 陛下而一時誤聽之耳非 陛下之本心

也臣意進此言者必以廣嗣續綿本支為誠臣切以

為過矣 陛下春秋向盛如日初昇血氣未定如泉

始達乃至孝格天深仁覆物眾所祝頌天必降休維

蕪維繫之祥益斯麟趾之慶將有不期然而然者何

必汲汲為此慮哉惟后秉坤儀職主內治配德乾綱

共承宗社如日月陰陽相須而成禮所至重位不可

虛今則中官正位內主得人矣自餘妃嬪宜可稍緩

又况祥禪之期歲月幾何侯山陵既畢禮制既終徐

謀其事亦未晚也朝廷舉事風行甚速聖明全德白

璧無瑕豈可不自慎重輕致玷虧也哉臣又聞中庸

九經以去競遠色為勸賢之道今 陛下處極之始

正親賢修德之時中庸之義尤不可不深省也伏望

皇明經世編 謝選妃嬪疏 謝選妃嬪疏 謝選妃嬪疏

陛下深察宸斷亟寢前命勿逐一時之失以貽後世

之譏庶幾不遠而復凡為諛佞容悅者亦不得以誘

惑聖心矣

費文憲公集

疏

乞禁約僱兵私收伴糧人口疏

臣原籍江西廣信府鉛山縣人近年饒州姚源撫州

東鄉等處盜賊竄發其地皆與臣本府相隣臣聞各

賊流劫鄉村尤惡大姓家母嬰婦多受奸汙騷子愛

99 學年度第四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016)

主講人：唐立宗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南贛巡撫之職責與效用

南贛巡撫之職責與效用—

《明經世文編》之〈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與〈剿除山寇事宜疏〉校讀報告

唐立宗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分類：武備·治安·江西〕

二、《明經世文編》，卷 110 〈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

參校文本：〔明〕王瓊¹⁶，《晉溪本兵敷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59，據甘肅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廖希顏等刻本影印）

照得近年各處盜賊生發，所在官司，往往隱匿，不行奏報，以致滋蔓難制，卻又倡為招撫之說，長奸縱惡，莫有衰息。及乎招降復叛，乃至動調京邊官軍，始克平定，勞師費財，不可勝計。今都御史王守仁，反覆論辯，深切著明，具見本官有用之學，濟時之才。

及照昔因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州、韶

¹⁶《明世宗實錄》，卷140，嘉靖十一年七月戊辰條：「瓊，山西太原縣人。成化二十年進士。授工部主事。歷陞山東參政、河南布政使。以會薦，陞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長蘆鹽法。陞戶部侍郎，尋兼僉都御史，賑濟北直隸、山東地方。陞尚書，改兵部，加太子少保。秩滿，加太子太保，尋加少傅兼太子太傅。一品秩滿，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改吏部尚書。嘉靖初，謫戍。尋以桂萼等薦，起兵部尚書，總制陝西三邊，加太子太保。召為吏部尚書，至是卒。瓊，倜儻多大畧，居官所至有聲。遇事敢為，應機立斷。初若不經思，然所指揮，即的然可經久不易。當正德末年，天下多故，瓊典本兵，四方諸所戡定，多其調度方畧。逆濠之變，慷慨陳計，中外恃以無恐。比起徒中，視西師，撫定羗夷，申固封守，西陲允賴。然其為人多端，任數御物，往往陷於傾巧，往往陷於輕巧，士亦以此少之。」

州四府，并湖廣郴州，¹⁷四境相接之處，素為盜賊淵藪，數為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以此議奏，特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撫為名，實則提督軍務，是以原奉敕旨，民情事務，不必干預。(眉批：新建易巡撫為提督，以故得成其功，晉溪居中覆行之力也)然以巡撫為名，而不與民事，以禦盜為職，而不得兵權，故官雖設而職難盡，民受害而盜未息，不如不設此官，專責各省巡撫官之為愈也。

是今彼處盜賊，幾至數萬，殘害地方，已調兵會勦。雖嘗擒殺，未必能盡，大兵一退，必又嘯聚，王守仁所奏前事，皆有明驗，若不責成此官，假以兵權，申明賞罰，誠非久安長治之術也。合無請敕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徑自便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拏問發落。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弊，招撫蒙蔽，重為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斬首示眾。其陞賞事宜，除〈征剿流賊事例〉先已奏革外，若南贛郴桂等處斬獲賊級，聽本處兵備副使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南方剿殺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具題，得旨，俱依擬行。

〔說明〕

南贛巡撫總轄四省地方，職責雖高，為鄰省巡撫所不及，但光憑轄區坐四省之交，是不足以突顯職權與他省巡撫有何差異。嚴格說來，其中最大的差別者，應該是南贛巡撫所擁有的「提督軍務」。¹⁸

當王守仁來到南贛地區便發現，一旦巡撫無法督責軍務，即使名義上能節制四省有司官員，可是實際上的權力仍然不集中，容易產生「責任不專，類多因循苟且」，「致令盜賊滋多，地方受禍」。¹⁹尤其在地方行政處理上，「凡敗軍僨事，皆緣政出多門，每行一事，既稟巡撫，復稟鎮守，復稟巡按，往返需遲之間，謀慮既泄，事機已去」。他認為在地方行政紊亂無效率的情況下，巡撫實須擁有最高決策權，方得解決「三不管」的地方紛擾。王守仁並書信給兵部尚書王瓊論及：

南贛之寇又數倍於閩，且地連四省，事權不一，兼之敕旨又有不與民事之說，故雖虛擁巡撫之名，而其實號令之所及止於贛州一城。……守仁竊以為南贛之巡撫可無特設，止存兵備，而統於兩廣之總制，庶幾事體可以歸一。不然，則江西之巡撫，雖三省之務尚有牽礙，而南贛之事猶可自專。

¹⁷原文記為湖廣桂州。

¹⁸朱紘曾說明提督軍務的重要性在於：「蓋提督軍務，與巡撫不同。軍機貴密，大事宜斷；道旁作舍，徒成掣肘。……今既付臣以軍務，許臣以關軍機重大者以軍法從事。則甲兵錢穀，操練調度，墩臺堡塞，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皆軍務也；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皆軍機也；梟首以至決杖，皆軍法也。」參見〔明〕朱紘，《覽餘雜集》，卷2〈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頁14a-b。

¹⁹〔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換敕謝恩疏〉，頁334。

可見王守仁以退為進，提出如果不授與專權，還不如將其轄區交由兩廣總督統轄指揮。他進一步上奏呈請兵部：

特假臣等令旗令牌，使得便宜行事。如是而兵有不精，賊有不滅，臣等亦無以逃其死。夫任不專，權不重，賞罰不行，以致於債軍敗事，然後選重臣，假以總制之權而往拯之，縱善其後，已無救於其所失矣。²¹

由於獲得兵部尚書王瓊的極力支持，使得南贛巡撫能夠統合兵權。²²同時，王瓊也不許地方上鎮守太監相隨，以免牽制南贛巡撫，錯失勦賊先機。²³如此一來，轄境內沒有總兵官、鎮守太監的中央特派官員共同治理，形成地方上南贛巡撫一人獨大的局面。所以自王守仁巡撫汀贛後，「陽明即請旗牌以行，而晉溪即給以旗牌」，²⁴南贛巡撫擁有的提督軍務之權就此成為常制。

[分類：武備·治安·兩廣]

三、《明經世文編》，卷 314〈剿除山寇事宜疏〉(眉批：剿寇事宜)

(可參考文本：[明]陸穩²⁵，《撫虔奏稿》，卷上〈乞行勦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

²⁰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7〈續編二·與王晉溪司馬〉，頁1004-1006。

²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11。

²²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2〈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35a-36a。

²³ [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1〈江西類·為公務事〉，頁1b-3a；[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5，頁105-106。

²⁴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6〈史二〉，頁50。據[明]王瓊，《晉溪本兵數奏》，卷10〈南贛類·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19b-21b的記載，授與王守仁提督軍務的時間約在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²⁵ 《兩浙名賢錄》，卷19〈經濟〉：「陸穩，字汝成，世為吳興人。登嘉靖甲辰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出為四川按察司副使，兵備建昌，獲流賊魁作白玉，蒙金幣之賜，持銜者始知穩為文武才，可大用。歷陞江西參政、按察使、左右布政使，而流賊盧梅林起閩楚之交，賊張璉起廣之饒、埔。璉，故縣滑胥也，盜官銀，覺，亡入賊中，陰刻石曰「飛龍傳國之寶」，投諸池，偽與諸漁得以及出，眾視之大驚，以為帝王符也。於是，大埔賊蕭晚、羅袍、楊舜，相與歃血推璉為長，璉自號「飛龍人主」，封袍等皆為王。劫興寧、長樂，圍平和，使晚屯木窰，其黨林贊據南靖為聲援，黨呂細斷汀、漳官兵所出之途。袍、舜出永定、連城，絕餉道。黨王伯宣入海導倭夷犯潮州，牽我兵不得相救，勢猖獗甚。辛酉秋八月，詔拜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軍務，開府虔州，合江西之南贛、福建之汀漳、廣東之雄韶惠潮、湖廣之郴州，環數千里皆授節制。穩行至吉安，梗於梅林不得前，而時朝廷所降兵符猶未至，乃以便宜，刻關防徵兵討敗之，獲梅林，梟其首以徇。進至虔，檄故提督王守仁所用黃鄉兵屬以先驅。九月，擒上杭賊李占春，兵威大振，遂以十一月討田坑賊梁寧，走之禮嶺。襲程鄉峒賊徐東州，執以歸。十二月，分兵討連城汰、內二峒賊，斬酋謝文瓚等，焚其巢。

疏)，十月初八日)

(眉批：陸公以江西轄使，進南贛軍門，獲張璉，後改南少司馬，中蜚語，罷歸。歸後，以巡撫吳公稱其治行，復賜白金綵帶，亦異數也)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璉²⁶等、大埔縣賊首蕭雪峰等、程鄉縣賊首林朝曦等，往來福、廣境上，彌滿充斥，動以萬計，道路為梗，兵至則避入巢穴，兵退則復肆剽掠，作患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訓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之功，而其禍未已也。

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患無兵，而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宜二款，上塵聖覽。

一曰：明職掌。臣竊惟天下之事，勢一則專，勢分則散。(眉批：羅公作〈平南傳〉²⁷，南贛軍門自文成平寇後，而陸公繼之)南贛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以苛禮，任其以秦²⁸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聯屬之勢。然昔猶可言也，今日何日，盜賊縱橫于江、閩諸郡，而一夕不能安寢矣。雖合勢以為一，猶恐不支，而況猶秦越乎哉！臣所言者，非以爭有司奉行之體也，除盜以兵，用兵以糧，江、廣錢糧，皆有巡撫司之，固舊制也。福建未有巡撫之先，汀漳與贛南一也。自有巡撫以來，有司但知有彼省之軍門，而不知有臣，兵馬錢糧，一聽彼省軍門之調遣支用，而不及于臣。臣之所有者，不過贛州在營之機兵千餘、不解之鹽稅二分耳。(眉批：鹽稅亦文成疏請行廣鹽而稅其餘利，以給軍府者，前此未有也)及其盜賊一至，則又曰：「此非我事也。」南贛軍門事也，權則已去，禍則獨諉，空文相加，雖切何補？臣及今不言，是猶卻行而求及前人也。臣謹按地圖，計道里，漳州之去省也，可五六日，而至去贛則月餘矣，汀州之去贛也，可七八日，而至去省則月餘矣，行者以月計，則文移往復，必兩月而始相聞，兵行一日四十里，半于行者，則調發應援，亦必兩月而始至，地不相及，而賊情倏往倏來，即有分巡漳南道，其勢不能兼理也，雖理之可即濟乎？以此推之，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一府，聽福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以絕互相推避之嫌。其

明年正月，麻陽賊袁三犯玉山、永豐、崇明三縣，討誅之。二月討黃積山於大田峒，積山中流矢死。夏五月，遂會閩廣兵討璉，璉曰：「志有之攻瑕，則堅可瑕，群賊惟林贊為弱，兵之宜先破贊，則破竹之勢成矣，數節之後，寧容復著手乎！」乃首擊贊，贊果降，繼擊袍、舜皆就縛。璉令軍士捲甲疾趨，夜擊晚，晚駭懼莫措，因使人誘至斬之。而潮守何鏜亦誘斬伯宣，賊益窘，乃令總兵俞大猷擊璉，璉阻險以拒，不得入，璉懸重購，卒獲璉，斬之，盡毀其巢穴，捷聞，賜白金五十兩，彩幣四襲，遷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仍撫其地，復討賊黨之遁誅者，以次悉平。又會閩兵逐故陷興化之倭夷，復其城，璉前後擒斬賊酋二百餘人，從賊二萬有奇。自用兵以來，撫臣獲功之多，未有過焉者。上念璉久勞於兵，改南京兵部右侍郎，尋為忌者誣劾歸。歸二年，江西撫臣吳百朋列上璉治行功績，章章在人耳目，賞不酬勞，而竟被誣讎歸，恐傷忠臣義士之心，於是復有金幣之賜，天下士大夫始知罷璉者，非上之本意也。撫巡部院諸大臣交章論薦，璉堅卧不應，未幾，卒，年六十有五。」

²⁶原文作璉。

²⁷羅洪先在《念菴文集》卷19〈督撫北川陸公螺川捷音歌代贈〉中提到擬作〈平南傳〉。

²⁸原文作秦。

漳南道及湖廣之上湖南、廣東之嶺東南韶等道，兵馬錢糧，凡備勦寇之用者，皆許臣專制。應面授方略者，以期來見；應文移請詳者，允而後行。諸道不得以彼省之意向，觀望于其間，如仍秦越相視者，聽臣參奏處治，庶乎事權既專，而展布亦易，盜賊不足平矣。

二曰：增軍餉。臣查得正德五年，都御史周南征大帽山諸巢，請支福建布政司屯糧折銀、附海依山鹽價與贓罰等銀。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王守仁征南安諸巢，請支江西布政司南糧折銀，并諸郡贓罰等銀，各數萬兩，俱克成功。蓋天下之勢，不至于極壞不可為之地，則不肯破格以收權宜之計。今賊黨既盛，三省合剿，非用兵三萬不可也，以旬月計，非用糧十萬不可也。贛州鹽稅，除八分解京外，每年所餘可四千兩耳。《兵法》曰：「行師十萬，日費千金。」(眉批：古所謂千金者，亦非今之千兩也)計每人每日銀一分，猶尚如此。今官兵行糧，每日二分，而犒賞牛酒之費，不在是焉，則今之所費，五倍于古。二分鹽稅，僅可供三、五日之費而已。前都御史楊伊志，請留鹽稅一半者，非不知南贛事勢之急，而姑以緩戶部之催解也。戶部之許三分者，欲以濟三邊之急，而未知南贛之急尤甚也。疆場莫非朝廷之土，莫非濟兵糧之用，何擇于南，何擇于北，今日之事，可謂極敝，雖使才如周南、王守仁者為之，尤須假以便宜，方克有濟。何況臣愚，安得不束手無措，倘棄贛州之所有者，不為請留，而欲如先臣借支別項之所無者，勢益難矣。《傳》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抑亦立而視其死與。」今日之事，頗類于此。蓋避嫌之罪小，坐視流患之罪大，臣以此自決矣。伏乞敕下戶部，仍將前四年鹽稅，通議留作軍餉，自四十年以後，量留三分，庶乎食足兵強，智者效謀，勇者效力，而盜賊不足平矣。

〔說明〕

在嘉靖四十年七月，潮州饒平的張璉糾眾「侵越汀、漳」等地，至此訂定各巡撫間轄區的責任劃分已是迫在眉睫。於是南贛巡撫楊伊志與閩、廣二省軍門酌議會剿，同時建議「若漳州則聽福建軍門專理，汀州則聽南贛軍門兼理，庶事有責成，而軍機不誤」。²⁹尤其是福建漳州，歷來號稱難治，繼任「南贛汀漳」都御史的陸穩，因而為了兩巡撫之間的府縣「兼管」問題提出奏疏：「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以府，聽福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³⁰而欲將這漳州府「舊轄六縣一衛二所俱除」。³¹可是受到動亂影響，無處不是「盜區」，「疆界分而難於制禦」，是以未立即變更南贛巡撫轄區。如四十一年七月，「倭陷興化」，陸穩曾調兵「剿除鄰界劇賊」。³²十一月，兵部議福建的詔安所「聽南贛軍門選委才幹所官一員，專管巡捕」，巡邏於月港、梅嶺一

²⁹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3a-b。

³⁰〔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乞行勦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疏〉，頁6a-b。

³¹天啟《重修虔臺志》，卷2〈改轄〉，頁4b。

³²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0b-31a。

帶。³³四十二年漳州龍巖縣小吉等地遭「汀州賊首邱赤等突劫」，而被「白土千長」擒獲，送往贛州軍門處置。³⁴福建巡撫譚綸也曾令漳南道等地方官員「仍聽南贛軍門調度」。³⁵直到四十四年，南贛巡撫吳百朋還曾為漳州東西洋一地，疏請添設新縣。³⁶直到事寧以後，漳州才正式脫離南贛巡撫管轄，在福建只有汀州一府仍為南贛與福建巡撫共管。

明嘉靖年間的度鎮撫屬四省總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天啟《重修度臺志》，卷2〈總轄地圖〉，頁1b-2a。此圖與宋惠中先生在上海圖書館拍攝的〔明〕李汝華，《度臺輿圖要覽》附圖相同。依照圖示的府州縣數，應為嘉靖八年至四十五年間的南贛巡撫轄區圖。

至於軍餉方面，南贛軍門費用支出，主要是靠來自鹽稅與商稅的收入。而歷史上的南贛地區均不產鹽，勢必要與鄰近地區鹽糧流通，以補不足。當地鹽稅可徵得的收入相當可觀，故王守仁說：「商稅之中，鹽稅實有三分之二。」³⁷可以說

³³〔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10〈覆江廣紀功御史段顧言條陳三省善後事宜疏〉，頁6b，「一扼險要以塞蠻源」，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題。

³⁴萬曆《漳州府志》，卷22〈龍巖縣·兵亂〉，頁38a。

³⁵〔明〕譚綸，《譚襄毅奏議》，卷2〈縣官督兵勦賊奮勇陣亡請卹典以勸忠義疏〉，頁3b。

³⁶天啟《重修度臺志》，卷8〈事紀五〉，頁27b。

³⁷〔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再請疏通鹽法疏〉，頁385。明人劉節說：「督

鹽稅又為南贛軍門最依賴的財源。

府開鎮，戎餉攸須官醴計權」，也反映出鹽稅對軍餉的重要性。參見〔明〕劉節，《梅國前集》，卷17〈兩關船橋記〉，頁11b。

為傳報逼近地方廣情事

四川廣情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馬吳等奏稱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十一等日連賊約二三千又來松潘境外地方查殺人畜謀得四川自國初以來不曾聞有連賊今一旦傳報燕番驚疑道人惶懼等情查得前項甘肅海西地方住牧連賊因正德九年都御史彭澤調兵驅逐遂奔四川彼時鎮守官急報請調延寧人馬防禦本部緣此護舉參將張傑陞副總兵專一防守松潘而以副總兵帶管總兵官事吳坤充總兵官專

皇明經世編 王晉漢本兵變案 前錄 卷之二 平露堂

一鎮守四川凡此皆因甘肅連賊奔犯四川邊境故特為之區處非無因而濫設也今馬吳等奏稱四川自來並無連賊到彼以致邊人驚惶見今松潘用兵叙蓋等處又突驚作亂吳坤與馬吳分任其事尚處不周議者乃欲革去鎮守四川總兵官不知當此倉卒地方大事責之何人今無本部行文馬吳等務將所奏連賊擾邊事體從宜議處設法防禦或極調熟番併力外攘或乘其事變以夷攻夷惟在保安邊防不必遠事征討仍將議處緣繇回奏查考

南贛類序

南贛

江西之南贛福建之汀漳廣東

之福州湖廣之郴州其間深山大谷編民數千餘里徑險居焉時出剽殺民被慘害故不得已而用兵非喜功也若北鄙匈奴犬羊禁鴛非王化所易懷服故先王置之度外苟必事征誅則有嫌於窮蹙者矣然自昔以來處徼患者初則姑息專務招撫及養成巨患勢極倏然後調兵聚糧從而討之往往勞費不貲而貽禍無已其於民生政理甚損如也惟王公守仁夙蘊忠誠深得治徭之道履

皇明經世編 王晉漢本兵變案 前錄 卷之二 平露堂

任之初國土方畧朝廷從之遂能威震百蠻而恩及四鎮厥後卒藉賴兵之力以戡寧藩之亂者生用兵如守仁者可多得哉真天下之奇才也使居可馬統六師必能運籌決勝以平四方不但身親戰陣立効一隅而已

為申明賞罰以肅人心事 賞罰

照得近年各處盜賊生發所在官司往往隱匿不行奏報以致滋蔓難制却又倡為招撫之說長奸縱惡莫有求息及乎招降復叛乃至動調京邊官軍始克

平定。勞師費財不可勝計。今都御史王守仁，反覆論議深切，著明。具見本官有用之學。濟時之才。及照昔因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州韶州四府，并湖廣柳州四境相接之處，素為盜賊淵藪。數為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以此議奏，特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撫為名，實則提督軍務。是以原奉勅旨，民情事務，不必干預。然以巡撫為名，而不與民事，以禦盜為職，而不得兵權。故官雖設而職難盡。民受害而盜未息。中，廣，行，之，方，也。

皇明經世編 王晉溪本兵數表 卷之二 賞功 聖 于 嘉 堂

不如不設此官，專責各省巡撫官之為愈也。是今彼處盜賊幾至數萬，殘害地方。已調兵會勦，雖音擒殺，未必能盡。大兵一退，必又嘯聚。王守仁所奏前事，皆有明驗。若不責成此官，假以兵權，申明賞罰，誠非久安長治之術也。合無請勅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徑自便宜。極盡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擊問發落。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踴躍發舊。

明經世文編

卷一〇

王晉溪本兵數表二

一〇一七

并招撫棄職，重為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斬首示衆。其陞賞事宜，除征剿流賊事例，先已奏奉外，若南贛郴桂等處，新獲賊級，聽本處兵備副使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差冊奏繳。查照南方剿殺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得旨俱依擬行

皇明經世編

王晉溪本兵數表 卷之二

賞功 聖

于 嘉 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十四

徐孚遠周公 宋徵璧尚木 陸北川奏疏

陳子龍臥子 吳培昌坦公 陸北川奏疏

陸北川奏疏

陸北川奏疏

剿除山寇事宜疏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連等大埔縣賊首蕭雲峰等程鄉縣賊首林朝順等往來福康境上湖瀆兒

皇明經世編 陸北川奏疏 剿除山寇事宜疏 陸北川奏疏 陸北川奏疏

斥勦以黃計通路為梗兵至則逐入巢穴兵退則復

肆剽掠作患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

調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

之功而其禍未已也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思無兵討

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

宜二款上塵 聖覽一曰明職實臣竊惟天下之事

勢一則專勢分則散南贛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

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

以苛禮任其以泰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懸屬之勢

然昔猶可言也今日何日盜賊縱橫于江閩諸郡而

一夕不能安寢矣雖合勢以為一猶恐不支而况猶

秦越乎哉臣所言者非以爭有司奉行之體也除盜

以兵用兵以報江廣錢糧皆有巡撫司之固舊制也

福建未有巡撫之先汀漳與南贛一也自有巡撫以

來有司但知有彼省之軍門而不知有臣兵馬錢糧

一聽彼省軍門之調遣支用而不及于臣臣之所有

者不過贛州在營之機兵千餘不解之鹽稅二分耳

及其盜賊一至則又曰此非我事也南贛軍門事也

皇明經世編 陸北川奏疏 陸北川奏疏 陸北川奏疏

權則已去禍則獨議空支相加難切何補臣及今不

言是猶却行而求及前人也臣謹按地圖計道里漳

州之去省也可五六日而至去贛則月餘矣汀州之

去贛也可七八日而至去省則月餘矣行者以月計

則文移往復必兩月而始相聞兵行一日四十里半

干行者則調發應援亦必兩月而始至地不相及而

賊情倏往倏來鮮有分巡漳南道其勢不能兼理也

雖理之可即濟乎以此推之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

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一府屬福

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慮，以絕互相推避之嫌。其津南道及湖廣之上湖南廣東之嶺東南韶等道兵馬錢糧，凡備勦寇之用者，皆許臣專制，應商投方略者，以期未見。應文務請詳者，尤而後行，諸道不得以彼省之意，向觀望于其間，如仍泰越相視者，聽臣參奏處治。庶乎專權既專，而展布亦易，盜賊不足平矣。二曰增軍餉。臣查得正德五年，都御史周南征大帽山諸果，請支福建布政司屯糧折銀，附海依山鹽價與贛司等銀。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王守仁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三

陸北川奏疏

稅一牛者，非不知南贛事勢之急，而姑以緩戶部之催解也。戶部之許三分者，欲以濟三邊之急，而未知南贛之急，尤甚也。疆場莫非朝廷之土，莫非濟兵糧之用，何擇于南，何擇于北？今日之事，可謂極敵難使才如周南、王守仁者為之，尤須飯以便宜，方克有濟。何況臣愚，安得不束手無措，倘棄贛州之所有者，不為請留，而欲如先臣借支別項之所無者，勢益難矣。傳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求收與芻而不得，則反謂其人抑亦立而視其死矣。今日之事，頗類于此。蓋避嫌之罪，小坐視流患之罪，大臣以此自決矣。伏乞救下戶部，仍將前四十年鹽稅，通議留作軍餉，自四十年以後，量留三分，庶乎食足兵強，智者效謀，勇者效力，而盜賊不足平矣。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四

陸北川奏疏

嚴責成以完勦賊大計疏

勦寇機宜

臣竊得饒平大埔程鄉等處賊巢，奉旨會勦。事在必舉，其間事宜，恐各道謀慮未盡。今奉將命大猷到任，久為名將，老于用兵，必能周知，共謀得大兵進剿，以知地形為先，必每縣各取畫圖貼說一張，仍各選

明經世文編

卷三三四

陸北川奏疏

三三三三

99學年度第五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106)

主講人：李卓穎教授（清華大學歷史所專任助理教授）

時間：民國99年11月6日（星期六）14：00

講題：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

2010/11/8

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

李卓穎

中央研究院歷史學研究所專任副研究員
E-mail: zhuo@ihp.sinica.edu.tw

本文論述之主要目標

- 探討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地方官與民間水利組織的關係、五百年來江南水利的變遷、新水利改革的多面性
- 闡述本文的意義與價值、透過區域史、對新水利改革與地方官的關係與地方官的評價
- 藉此，本文也提出：在地方官與民間水利組織關係上的新思考與新視角，讓這方面研究能更進一步地理解新水利改革的影響



1493年江南水利圖（取自羅振玉《中國歷史地圖集》）



15世紀江南水利圖（取自羅振玉《中國歷史地圖集》）

姚文瀾與其《浙西水利書》

- 1498年，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1498年，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1498年，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浙西水利書》的編撰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 姚文瀾編成《浙西水利書》

2010/11/8

(臺灣凱旋軍事研究學會主辦) 劉鴻都主編

「優先性」之爭

- 依照姚文顯以編輯文本的方式來表達其觀點的做法來看，他對宋代水利家的爭奪感到興趣，便稱洪亮。
- 在其序例凡例第廿七、廿八的寫法中，他提到了郊竄一次。
- 郊竄與王安石所代表的優水利事務應以修繕圩岸為優先的態度。
- 與郊竄、王安石相反，軍鎮與縣社所代表的應以疏濬水道為優先的態度。

軍鎮對郊竄的批評

- 「郊竄喜欲從民取溝水之中，壘成堰築，夫水行於地中，未能流積水而先成田廬，以阻水道，當春夏雨成滄急之時，則水當湧於田廬之上，非止壘田廬，且壘堰壘會矣。」
- 軍鎮批評郊竄的方案是：「不智之甚」。
- 軍鎮相對方案：「先開「溝池」以足，其次開「郊竄」，其次「疏濬」兼為「壘」以取代其壘，俾得水急而流通，才「疏民以築田廬」。

郊竄的說法

- 「自家讀書個知洪亮，不知治田。」
- 「蓋治田者，本心，本欲在也。洪水者，末說，末當在後。」
- 他引用王純所的話說：「當修作田陸，便的相補，以塞其溝，則自無水患。要不得築陂池，縱使決壘開水，亦無所害。」，他並且評論說：這個會法，最為切當。

姚文顯時期的兩派意見

- 姚文顯在其書中引入宋代的水利爭執，事實上，關於優先性的問題，在其同時也有兩派類似意見的對比：
 - 官員，以濬池為修築水利的官員：「濬池是上政策，水溝為優先」。
 - 地方水利專家（蘇州府的地區與松江府的一等）：「濬池」的濬池為優先。

丘濬《大學衍義補》的意見

- 1488年，弘治皇帝下旨贊助此書的出版，並且要求各級學校均須有此書，因此，丘濬的意見在當時具有權威性，且為士人知曉。
- 本書在討論了王安石的水利建設之後，立即收入蘇軾對它的批評：「盤田專助水利」。
- 丘濬的評論是：水利建設不應「盤田專事」。
- 「盤」這詞了，其實是（孟子）批評郊竄不僅水利而又希望加人義，沒有成就的人時所用的字眼。

官方前例舉隅：徐賈

- 1494-1495年，當徐賈以工部侍郎的身分前來督導江寧水利時，他首先進行的兩個工程，呼應著軍鎮的建議：
 - 派人疏濬，築堤具樣，開溝的從兩米，好算「人開之水，傾轉」。
 - 派人開挖七湖與吳淞江口的河道。
- 由此可見，官方的想法以及吾儕的看法是與蘇軾及軍鎮站在同一邊，而以疏濬水道為整治水利的優先項目。

2

2010/11/8

地方水利專家史鑑的看法

- 史鑑沒有功名，可能以其水利知識而為地方士人以及官員尊敬
- 有具體的「第六水議」說明他對於解決水利問題的看法：
 - 第一項措施：「聖訓」，「私濶聖訓」，對他在與當地紳士相議中慎重的建議，因此，此項措施對官員有引導作用
 - 第二項措施：「委代官」，目的在於「疏濬」水壩，疏濬「水壩」

地方水利專家金藻的看法

- 金藻同樣沒有功名，可能以其水利知識而為地方士人以及官員尊敬
- 他也有具體的論述「第六水議」，說明水利問題並提出其解決方法：
 - 他的目前水利狀況，與紳士相議中慎重的建議，因此，此項措施對官員有引導作用
 - 他提出提出標準的基礎設施增加完成
 - 疏濬水壩，疏濬水壩，疏濬水壩
- 由此可見，地方專家傾向於不受官位影響，以實際標準為優先的考量

姚文翹關於「優先性」的立場(1)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然而，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姚文翹關於「優先性」的立場(2)

- 姚文翹除了以「災」的詞語方式表達他對目前意見的贊同之外，也用以「兩項措施」的方式表達了他對目前意見的批評：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姚文翹認為自己表現出的兩項都沒有意義的動作來看，他顯然反對目前「兩項措施」作為優先的考量

兩種優先性與兩種水利處置策略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它們兩者之間的差異性，不同的水利處置策略
 - 疏濬水壩，疏濬水壩，疏濬水壩
 - 疏濬水壩，疏濬水壩，疏濬水壩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分析水利問題及其解決策略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 他討論地區的水災是「災」，除了標準官紳的標準的考量，以及官紳的責任與救濟

3

2010/11/8

常德管理與國家的角色

- 傳統中國與帝國社會，通常先行政後法，因此，傳統法系指與帝國管理，通常指管理以郡縣為核心的帝國（儘管其後有地方官）
- 地方國家之所以強調與帝國管理並行：
 - 當時地方社會的自治管理與帝國管理（漢代）並行，不同於帝國專制
 - 帝制地方社會的自治管理，在帝國與地方國家管理並行的角色，受到漢代、宋朝影響
- 在明清國家與地方管理並行的情形下，地方國家在另一方面提出了他們的建議
 - 重新組織國家（如明代）：實行中央
 - 重新設計國家的架構（如清代）
 - 重新規劃國家的行政機構（如清代）

組織協作的重新整頓

- 力學的新動：以專任官取代兼任官
- 官制的新動：兼任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兼任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兼任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兼任官與地方官管理
- 組織協作的整頓：
 - 兼任官：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地方官兼職：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穩定資金來源

- 為求穩定資金來源，進行以下方面的改革
 - 對水利資金來源進行改革
 - 地方官兼職
 - 地方官兼職
 - 對水利資金來源進行改革
 - 地方官兼職
 - 地方官兼職

勞動力動員的新方式

- 開始設置的農甲制度已經：由依賴
- 農甲制度的改革
 - 農甲制度：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農甲制度：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農甲制度的改革
 - 農甲制度：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 農甲制度：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由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

結論

- 國家與地方社會：在本文討論中，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在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的情形下，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
- 國家與地方社會：在本文討論中，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在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的情形下，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
- 國家與地方社會：在本文討論中，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在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的情形下，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
- 國家與地方社會：在本文討論中，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在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的情形下，地方官與地方官管理並行

疎陋不足以稱揚盛美，然欣忭之餘，不能自默，謹拜
 手稽首而獻頌曰：於昭我皇，聖神文武，承丕丕圖，
 撫有九土，九土奕奕，兆姓出岷，匪弘治化，易臻雍熙，
 乃禪聖衷，乃勅聖賢，宵分而承日，晏而食，庶別
 淑慝，登崇俊良，制禮作樂，振紀立綱，禮樂昭宣，紀綱
 明肅，惟賦惟刑，是輕是恤，百度既饒，庶績咸熙，仰惟
 宗廟，敢忘孝思，孝思維何，率先迨遠，禘祠孟嘗，一嚴
 禮典，載惟聖母，壽慶天齊，致孝致養，前聖為希，於
 周有昌，於虞有舜，皇心之同，篤盡敬順，敬順既篤，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公集 皇土 子聖堂
 聖德益隆，穹祗昭格，神明感通，充充雨潤，和氣勃發，
 靈昭薦臻，嘉祥疊出，乃歲已酉，七月仲秋，爰有雙鳥，
 見于海隅，登受鮮明，霜安壘潔，修禱若瓊，玄辟點墨，
 不驚而擾，不暴而侵，馴淑之態，孝慈之心，貯以雕籠，
 暴以文帛，遠駕星輶，入貢天闕，龍顏悅視，巨細聚觀，
 惟騰丹陛，喜溢金鑾，惟此雙鳥，實國之瑞，聖壽以
 彰，理心以慰，嗟嗟小兆，叨際清時，親此嘉瑞，贊詠
 敢積惟皇，聖明道起，三五安輯，羣黎統其祖武，惟
 皇聖明，齊濟天地，萬億子孫，傳承無替。

疏
 一蘇松水利疏 開濟三江
 上以蘇松水患為憂，命臣時往疏治。八月，建都御史
 俞吉濟水利集，以賜臣原吉，使請先拯治之法。是原
 吉上奏，但臣未暇不稱，重貽宵旰之憂，夙夜驚惕，惟
 勤奉諫，欽承聖諭，愧虛交策，臣與同事官屬，及諸
 疏水利者，參攷輿論，頗得梗槩。蓋浙西諸郡，蘇松最
 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
 維豆數百里，受納拉湖，宜飲諸州溪澗之水，散注取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公集 開濟江上
 山等湖，以入三澗，頃為滄港，漚寒漚漲，漲溢傷害，而
 稼，拯治之法，要在淡滌吳淞江，諸浦導其壅塞，以入
 千澗，但吳淞江延袤二百五十餘里，廣一百五十餘
 丈，西接太湖，東通大海，前代屢疏導之，然當湖沙之
 衝，沙泥淤積，屢浚屢塞，不能經久。自吳江之長橋至
 夏駕浦，約一百二十餘里，雖云通流，多有淺狹之處，
 自夏駕浦抵上海縣南踏浦口，一百三十餘里，湖沙
 漸漲，湖沙漸陸，陸產雜生，已成平陸，衝即開浚，工
 費浩大，且濫沙游泥，浮泛動盪，難以施工，臣等相視

得嘉定之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蘇之白茅港。徑入大江。皆係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江要道。今下流壅遏難流。倘有范家洪至南贍浦口。可徑達海。宜浚令深濶。上接大黃浦。以達泖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迹。俟既開通。相度地勢。各置石關。以時啟閉。每時水潤之時。修築扞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可成。於民為便也。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公集

則卷之三

于歸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明經世文編

卷一四

聚夏二公集

105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十一

華亭 徐子達副公 宋徵璧尙水 選輯

陳子龍臥子 顧開雍偉南

宋存業端木泰閔

呂司馬奏疏

疏 呂允洵

修水利以保財賦重地疏 江蘇水利

今天下大計在西北莫重於軍旅在東南莫重於財

賦而蘇松等府地方不過數百里歲計其財賦所入

皇明經世編 呂樞二公奏疏 卷之二 第廿一 平糶宜

乃舉當天下三分之一由其地阻江湖民得擅水之

利而修耕稼之業故也近歲水路漸濶有司者既不

以時奏聞而民間又不肯自出其力處處修治遂

至於大壞而潴泄之法皆失其常自嘉靖十八年以

來頻遭水患而去年尤劇今年又值旱災其始高阜

橋樑至七八月間河浦絕流擊素稱沃壤之田皆荒

落不治而耕稼之民困餓流離無以為食伏蒙 皇

上憐其疾苦 詔蠲帝稅數十萬石又令郡縣發廩

以賑之恩澤甚厚田野父老莫不感激泣下然困者

未甦饑者亦倦而公私儲蓄已告空竭矣萬一求成

而賜少愆其候民復告饑又將何以繼之此臣之所

以私憂而過計也臣聞善治病者必攻其本善救患

者必探其源水利之興廢乃吳民利病之源也蠲賑

優矣而水利不修是猶治病者專療其標而不攻其

本未有能生者也臣愚以為莫若兩利而並舉之此

標本兼治之方也臣嘗巡歷各該地方相視高下前

聞父老願得其說輒敢條為五事仰俟 聖明裁擇

一曰廣疏濬以備潴洩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三曰

皇明經世編 呂樞二公奏疏 卷之二 第廿一 平糶宜

復板閘以防淤澱四曰量緩急以處工費五曰專委

任以責成 何謂廣疏濬以備潴洩蓋三吳之地

古稱澤國其西南翕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

東非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大抵高者其田常

苦旱卑者其田常苦澇昔人治之高下曲盡其制既

於下流之地疏為塘浦導諸湖之水由北以入於江

由東以入於海而又畝引江湖流行於岡隴之外是

以潴洩有法而水旱皆不為患近年以來縱浦橫塘

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一曰黃浦一曰劉家河然

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洩之，而岡隴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於是上下俱病，而歲常告災。臣據各府所報河浦運塞之處，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六七所，在上流者亦以百計，而其大者十餘所。治之之法，當自要害者始。宜先治潞山等處一帶芟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浦等湖。又開吳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洩潞山之水，以達于海。濬白泖港，并鮎魚口等處，洩昆承之水，以注于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于江。又導田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水利 四 平糶空

潞之水悉入于小浦，小浦之水悉入于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而潞昔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潞無所憂矣。乃濬蕪村等港，以泄金壇、溱湖、溧等河，以泄武進、漕、艾、祁、通、波，以泄青浦、滄、顧、浦、吳、塘，以泄嘉定、漕、大、瓦等浦，以泄崑山之東、清、許、浦等塘，以泄常熟之北。凡岡隴支河，涇塞不治者，皆濬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大經也。何謂修圩岸，以固橫流，蓋四府最居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居常鎮，下流其水易漲，而難洩，雖導河

濬浦引注于江海，而每遇秋淋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其為患。宋韓運使王純臣嘗令蘇湖作田，應禦水民甚便之，而司農丞郝宣亦云：治河以治田為本，其說多可採行。臣嘗詢問故老，以為二三十年以前，民間足食無事，歲時得因其餘力，營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故絕不暇不暇修築，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吳下之田，以圩岸為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坍塌日甚，而農家日蹙矣。宜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水利 四 平糶空

圩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澇不能為害，且足以制諸湖之水，不得漫行，而成歸於河。浦則河浦之水自高於江，江之水自高於海，不待決洩，自然溢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駁引，以資灌溉，蓋不但利於低田而已。何謂復板閘，以防淤澱，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浸而湖急，沙隨浪湧，其勢易淤，不穀年即宜茹成陸，歲修之則不勝其費，昔人權其便宜，去江海十餘里，或七八里，夾流而為閘，平時隨潮啓閉，以禦淤澱，歲早則閉而不啓，以蓄其流，歲澇

明經世文編

卷二二

呂集公奏疏

二二〇七

則啓而不閉以宣其溢志稱置開有三利益謂此也而宋臣鄭僑亦云錢氏循漢唐遺事自松江而東至于漕又遶海而北至于揚子江又沿江而西至于江陰界一河一浦大者皆有閘小者皆有堰臣按郡志蓋與僑之言頗合然多湮廢惟常熟縣瀟山閘尚存正德間憲按御史謝琮議復吳塔等閘而不果即今全瓊縣議復莊家閘江陰縣議復桃花閘嘉定縣議於橫瀝練塘等處各置閘如舊臣訪諸故老皆以為便以是推之凡河浦入海之地皆宜置閘然後可以

皇明經世編 卷二二一 呂鑾二公奏疏 平海堂

久而不塞蓋不獨數處為然也。何謂置閘急以處工費夫經營得宜則事易集施為有漸則民不煩徭庶凡有興作皆併役於一時是以功未成而財食告匱為今之計宜令所在有司檢勘某水利害大某水利害小某水最急某水差緩其最大而急者則今歲修之次者明年修之次者又明年修之則興作有序民不知勞而其工費之資亦可以先時而集矣但方今歲時荒歉公私俱絀既不可加歛於民而內帑又不敷需乞將見查節年未完錢糧係糧解大戶役

欺者督令有司設法清逋自嘉靖二十四年以後者照舊起解二十三年以前者量支數十餘萬兩存留

在官界做宋臣范仲淹以官換募饑民修水利之法行今有司查審應賑人數籍其老病無力者為一等壯健有力者為二等無力者日給米一升聽其自便有力者日給米三升就令開濬通將前項官銀及賑濟錢糧一體通融給散各另造冊查考則官不徒費民不徒勞所謂一舉而兩利者也以後年分每於冬月募民興作至次年二月而罷其費用皆取於侵欺

皇明經世編 卷二二一 呂鑾二公奏疏 平海堂

不足則繼之以贖贖大約三四年而止通計所費不過三四萬而水利大治矣夫計利害者必權輕重四府所入歲不下數百萬而今年一遇災傷放免者卽三四十萬他日荒亡通負不能追徵者又不知幾十萬以疏濬之費法其凶荒陰荒之實其孰得孰失孰多孰寡不待較而知也。何謂專委任以責成功夫論事非難而違事為難違事非難而成事為難臣嘗仰稽 先朝大臣奉 命經理吳中者凡數十餘人其有功於水者殆不過數人惟正統間趙撫待郎周

忱功効最著矣。民至今思之。夫忱之才固。有過人者。蓋亦先朝委任特專。而歷年又久。故忱得以盡行其志。近來江南。數被水患。常遣大臣。疏治多欲。以歲月成功。故舉賢者。亦不暇焉。固遠慮。此臣所謂成事之難也。臣願申明。先朝委任周忱事。例。特勅撫臣。務為長久之計。凡一應錢糧夫役。與夫疏治。經畧之宜。工成緩急之序。聽其以便宜從事。而責成功焉。其府州縣有司官員。凡遇陞遷。行取。給內者。皆必考其水利。有勸方許。雜任。其遷延玩。偶。及處置乖方。費財而債。毫。仍聽。臣等。隨事糾治。以懲不悛。如是。則事有定規。人有定志。而成功可期矣。此五者。治水之要也。臣嘗會集蘇州府知府范慶松。江府知府何繼之。常州府知府符璣。鎮江府知府林華。嘉定縣知縣張重。崑山縣知縣宋伊。吳縣知縣張思誠。青浦縣知縣楊珪。丹徒縣知縣茅坤。金壇縣知縣黃籍等。百議可否。皆以為便。臣又精思累月。乃敢昧死。上聞。然臣猶有三慮焉。臣聞。華志。難。集。浮。言。易。興。是以。事。每。阻。於。旁。獲。功。多。毀。於。垂。成。臣。竊。見。上。流。喉。咽。之。地。淤。澱。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臣集一公疏

江蘇水利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豐饒多為民間所據。一旦欲取而疏之。是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一也。工役之費。出於侯歎。而善侵者。類多豪猾。憑藉根連。堅不可破。臣嘗廉治二十餘人。而有司皆畏其口。語莫敢窮。竟令欲悉其類而清之。亦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二也。郡縣有司。咸受約束。而責以成功。其志在於生民者。固皆欣然。樂於從事矣。而其因循觀望。隨俗俯仰。以規速化者。亦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三也。臣愚以屏此三者而後。五事之功。可成也。伏乞 皇上仁明。獨斷。勅下。該部詳議。道行。民生幸甚。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臣集一公疏

江蘇水利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平家堂

說

纂

採運黃說

川蜀採木

唐杜李

唐杜李

謹按全蜀古梁益之地。險厄四塞。獨冠天下。唐杜李

二子形諸咏歌。至稱天以擬之。固以見非人世所宜

有也。乃若採取所出。特異內乘。人跡不到。魑魅魍魎

之區。其山則有若青岡黑澗古嘴磨角偏脚坎頂薄

99學年度第六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106)

主講人：城地孝先生（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時 間：民國99年11月6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代嘉靖朝邊議的若干問題

明代嘉靖朝邊議的若干問題

——以史道〈題北虜求貢疏〉為主

城地 孝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PD・中研院史語所訪問學人）

一般認為，嘉靖二十年代以後俺答汗的活動更加活躍。以下引文是由史道〈題北虜求貢疏〉所引用的，可見在此時期的明蒙之間具體情況。（引文中的【】是行間挾批。以下同）

【時世廟三十年。馬市成，楊忠愍公疏諫被謫案，此一事。與穆廟時邊市同局，而成敗、是非大判者。何也？世廟時，仇鸞為大將軍，與北虜通，惟虜之所欲是徇。市雖成，終必敗盟，非求款也。故是年冬，虜即大入。所以與後事不同耳。】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巡撫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回部管事。未交代間，適遇酋首俺答，遣三虜使來。一名肯切，一名石天爵，執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說有云：彼中人畜，連年不利。靈官算卦，大頭目將有災，必是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討了段疋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諄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旨：其下有能殺俺答者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高、張二公，于俺答請貢時，亦深論前朝殺虜使之非。】夫夷狄稱臣款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非真，外托遜順之語，內藏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當據其仰面向天，國體未為不尊。只宜以溫言遣却，既不墮彼奸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為國忠謀，出於萬全矣。胡為緣彼請貢，即欲搆俺答而殺之，且將來人，俱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欺，亦若壯矣，而彼率眾來侮，邊臣竟以疏虞失守。夫自來者殺矣，逞兇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眾為犯，則竟無復如何。其為謀誤，

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年等年，彼再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尚文，借之往來，以牽繫其心。【然則朝旨雖不許貢，而邊臣已自構矣。】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侵擾。

史道（1485—1554），字克弘，涿州（現，河北省涿州市）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選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由於彈劾大學士楊廷和，被下詔獄，謫金縣（現，甘肅省榆中縣）縣丞。其後，歷任河南按察使僉事、大理寺卿等官職，嘉靖十五年（1536）詔起僉都御史巡撫大同。³⁸ 引文中，史道曰：「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討了段疋等物」，可見在明朝將所有對外交流——包括經濟貿易——統合為朝貢制度的情況下，俺答是實上是以「求貢」的方式來得到糧食及綉段、梭佈等中國產品。但是，明朝不但一直都沒有答應，還採取如史道云「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這樣極為強硬的態度。由他所言「情詞亦若出於諄懇」此說法，明顯地表示蒙古對中國物資需求高漲，儘管如此，明朝一貫拒絕正式開放交易的要求之下，俺答亦只好由非正規的方法謀求得到物資。一個方法是進攻北邊進行搶奪，另外一個方法是，如史道所云「彼再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尚文，借之往來，以牽繫其心」，經過北邊防衛軍的將軍及兵士而進行走私貿易。

以上引文中，史道曰：「情詞亦若出於諄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旨，其下有能殺俺答者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這說明嘉靖時期的對蒙強硬方針由何而來。雖然以史道為首的邊臣十分瞭解俺答要求交易的背景，然而正因為世宗的態度，明朝政府一直拒絕「求貢」。從以上引文及其論調而言，至少史道本人對於對蒙強硬方針抱有否定的想法，而這一方針起因於世宗個人的態度。

由此，非但看到對蒙強硬方針是由於世宗本身的態度而來，並且可知其方針之背後存在著怎樣的理想。如眾所知，世宗從外藩入統之後，以「大禮之議」為契機推進禮制改革。小島毅先生指出，世宗即位時的相關複雜情況，使得他想要誇示自己也有當皇帝的資格與能力，以便確認帝位的正統性。禮制改革的動機也在於此。小島先生亦將世宗所推進禮制改革的宗旨稱為「禮制原教旨主義」。³⁹ 據筆者所看，這種態度應該會影響到對外政策。在明初所構築的朝貢制度上，其第一目的是透過外夷首長表明臣屬之意，體現以明朝為頂點的天下秩序一事，因而

³⁸ 參見〔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台北：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鈔本景印，1969年），兌集，〔明〕楊淪撰，〈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鹿野史公行狀〉，頁1195—1213；〔同治〕《涿州志》（《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北卷，第22冊，據清光緒元年刻本影印版本），卷14，人物3，名臣下，明，頁20b—21a。

³⁹ 詳見〔日〕小島毅，〈嘉靖の礼制改革について〉。

朝貢所得到的經濟利潤只不過是次要的。⁴⁰ 世宗爲了誇耀自己有名君的資質，往往拘泥原理原則，站在這種立場來看，既然俺答持續搶奪及攻擊，其「求貢」也並沒有體現朝貢的本來意義，無非是「詐稱求貢」。因此，借由手續問題，使得俺答撤兵這一想法，在世宗的想法中理當不存在，只得「着集兵，并力勦殺」而已。

八月二十三日「虜退，趨白羊口」。⁴¹ 在此注意的是，無論經過如何，至少從其結果而言，在「庚戌之變」之際，明朝沒有准許俺答進貢，也沒有約定實施交易。之後，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虜酋俺答，復叩宣府邊求貢」，然而如《實錄》所記「(廷臣)皆言：……爲中國計，但當整飭六師，爲戰守之備，徐察其效順，果出至誠，然後議之未晚。上然之」，⁴² 明朝廷再次拒絕俺答的要求。

⁴⁰ [日] 檀上寬，〈明初の海禁と朝貢：明朝專制支配の理解に寄せて〉，收入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頁203-234。

⁴¹ [明]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甲申條，頁13a。

⁴² [明]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368，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庚辰條，頁8a-b。

四望五堡俱在日中萬一各堡有事於此現瞭賊數多寡去來方向極為真的即可據之進兵捷勳死手緩急之際標號昭傳合散呼斥遠近可以畢見臣等會報總督尚書即於其上創一小堡名為合遠中設公館一所以為會發兵馬之處更立一墩臺安置官軍二十員名專一掌管號令常用哨守五堡及鎮城之中朝夕瞭望依藉于此則賊虜入出多寡有無之蹤不可逃矣臣等又會同郎中詹文光督令商人分投召買弘賜堡糧六千七百石料三千五百石料十萬束錄邊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錄虜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錄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錄河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以上五堡共糧二萬一千五百石料一萬一千五百石料三十萬束行令陸續運送貢委都事王濟東等收受堆集縱政事出倉卒亦足為備臣等先於四月內會行坐營都指揮白欽董將統入環鑿之內附近五堡土田盡數丈量除將餘地查照近奉欽依內事理欽遵外先行分撥該路各

將五十項守備每員十項把總每員五項管隊官每員二項每軍一名一項共該三千九百四十五項臣隨復各照員名地畝分給牛具種子行令恭將及守備等官督勸趁時耕種然後漫種荒沙一望無際之鄉盡皆嘉穀秀實之境會逢比歲雨暘時若遂成大熟今即登場入堡各該新募軍士俱各携持妻子安插在內從容坐食亦若安土樂業率以生無孀是期夫死邊陲為終矣

題北虜來貢贖 德谷求貢

皇明經世編 史實提要續 卷一六六 八 平露對

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選推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回部管事未交代間適遇首自德答遣三虜使來一名肯切一名石天爵教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說有云彼中人畜連年不利蒙官身封大頭目將有吳必是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爾先朝與南朝進貢討了段足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諄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 旨其下有能殺德答者陞賞邊臣又請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夫夷狄稱臣款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

非真外托遜順之語，內藏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當據其仰而向天，國體未為不尊，只宜以溫言遣却，既不豫彼奸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為國忠謀，出於萬全矣。胡為緣彼誦貢，即欲搆德，而殺之，且將來人俱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欺，亦若鼎矣。而彼率眾來，侮違臣，竟以踵虞失守，夫自來者殺矣，速克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眾為犯，則竟無復如何，其為謀誤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年，後再以貢請亦未嘗允，總兵官尚文借之往來，以奉皇明經世編卷之一 九 平夏空察其心，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後獲今歲，復入犯，繼續發，生靈眾多，上干 聖怒，行將奉行天罰，追復 二祖，光烈以雪神人之念，而後復以進貢為請，先後向背，矛盾，詐難，原但以事貴乘時，動宜處善，則塞之舉，臣當力贊 聖明以行，其在今日，若不可以直遂之者，何也。天威震動，貫耳如雷，迺馳傳風聲，赫播彼中，或既知之，知則畏之，畏則必防，防則有備，備則設機以待我矣。我從而率兵以臨，彼果以備迎我中，必生阻，又或以避而遠，則我之往，竟屬

空行，或未可以全功收也。臣又思之，竊以窮邊未修，空隊尚有可乘，兵將未習，戰攻尚或非利，糧糈未豫，供濟尚未能克，是皆所當念者。况今甫遭劫擄之後，必須休養之既久，訓練之既深，計算之既審，整備之既周，而後以大事為舉，必若 聖諭所謂食足兵雄，乃能以萬全為期者也。其今二月之師，似當徐徐為計，臣且聞之，德谷近年以來，部落遷徙於香，漸與小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德谷必欲求貢，意欲依附 天王，借取器光，以自壯門，因而皇明經世編卷之一 十 平夏空察其心，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後獲今歲，復入犯，繼續發，生靈眾多，上干 聖怒，行將奉行天罰，追復 二祖，光烈以雪神人之念，而後復以進貢為請，先後向背，矛盾，詐難，原但以事貴乘時，動宜處善，則塞之舉，臣當力贊 聖明以行，其在今日，若不可以直遂之者，何也。天威震動，貫耳如雷，迺馳傳風聲，赫播彼中，或既知之，知則畏之，畏則必防，防則有備，備則設機以待我矣。我從而率兵以臨，彼果以備迎我中，必生阻，又或以避而遠，則我之往，竟屬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六六 史實摘要

一六九一

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徒馬輕值利當三倍况乎彼中所恃之為強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戰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况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自是戰征可聚士馬無須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而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乘此而大有所為當自無不如意者此頁之足以利皇明經世編 史書雜錄 卷一六六 三十一 平定堂

手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難離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 聖明察臣之愚密諭閣直重臣相為舉彈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謀擬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答 皇天眷祐之意社稷蒼生不勝幸甚

議處三朝屬夷疏 議復三朝

臣竊思方今形勢京師心也定易虛龍深窟五賊也

宣德臂也大同延字甘涼肢體也居會無病心術諸體今則假諸體以衛心已屬非計夫惟我 成祖定都燕京控扼強虜甲兵環繞水陸輻輳 聖祖神孫億萬年不拔之基端在於此但大宰與虜為表裏離今包藏詐逆反成內患而連交近攻之術是臣之日夜痛心者也昨歲入犯乃三衛為之而問罪之師獨未之及者臣知其有所待也今俺答及諸部歲頃因馬市微利遂相戒不犯安知噶以厚利不為我用者乎諸虜既為我用則三衛可圖矣三衛可圖則定遼之烽火復還而京師之右臂亦固虛龍定易之立鎮可以次第而舉矣同諸邊或亦因而賴以為表安也我 皇上聖神文武比隆堯舜伏望清燕之暇留心宵覽上以光 祖宗創造之艱下以遺 聖子神孫億萬年無疆之福真大聖人之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再惟上年北虜騷擾我兵積弱求將為用輒無其人豈能振揚大費心力茲又目前之甚可慮者是以馬市事聊可羈縻時日苟安目前然厝火積薪湯止沸誠非永圖况以俺答之雄贖益以內外奸逆

皇明經世編 史書雜錄 卷一六六 三十一 平定堂

99 學年度第七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04)

主講人：城地孝先生（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時 間：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關於嘉靖馬市的若干問題

關於嘉靖馬市的若干問題——以徐階〈會議北虜求貢〉為主

城地 孝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PD・中研院史語所訪問學人）

—

嘉靖三十年（1551）三月，明朝政府決定開設明蒙馬市。¹ 在本文中，主要根據徐階〈會議北虜求貢〉，對於馬市相關的決策過程加以研討，以試圖明確嘉靖政治史的特質。

一般而言，在嘉靖時期（1522—1566）尤其後半期，世宗的怠政及內閣首輔的專權招致政治混亂或停滯。本文所提到的馬市也算其例之一：儘管馬市或許會成為明蒙和平的機會，但由於明朝政府的無策，僅有一年就關閉，以致失去好機會；或者將嚴嵩排除由楊繼盛等人提出的批判而強開馬市一事為其專斷的象徵，等等。筆者企圖從以下兩個問題進行研討馬市相關的決策過程，以試圖提示嘉靖政治史的開展模式。

第一個問題是，馬市設想從浮上政治而成為實際政策的過程是經過怎樣的契機？如眾所知，在隆慶時期（1567—1572），明朝除了允許中國商人從漳州月港出海交易之外，也實現了所謂「俺答封貢」，與此相反，嘉靖時期對外一直堅持強硬方針。既然如此，在此方針之下，為何採取方針不同的馬市政策？透過探討這一問題，說明當時對外強硬方針之背後有怎樣的原因，而官僚們對此方針採取如何態度。嘉靖二十九年（1550）八月發生「庚戌之變」，也就是俺答率領蒙古大軍包圍北京城的事件，一般將此軍事壓力視為決定馬市的直接契機。但是，從筆者所看，此說法尚有待重新檢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規範馬市政策的性格要因是什麼？有些學者已經指出，嘉靖

¹ 關於嘉靖三十年馬市的概略，參見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鎮馬市考〉，《燕京學報》23（北京，1938年），頁183—237；〔日〕田村實造，〈明と蒙古との關係についての一面觀：特に馬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52—12（東京，1941年），頁1—26；〔日〕林章，〈明代後期の北邊の馬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Ⅱ》史學1（名古屋，1952年），頁211—223，等。

馬市不是朝貢形式的交易，因而算為「互市」之例。² 當時在北邊地區，商品生產發展與白銀流通引起經濟熱潮，漢人和蒙古人之互相往來相當頻繁，正因有這種情況，「互市」的交易方式才能出現。雖說如此，這一交易方式成為實際政策之過程中，應該存在某個契機。經由探討此契機到底為何，也可以看到嘉靖政治動向的特點。

透過這兩個問題為中心，對於馬市相關決策過程加以探討，以便確定世宗的態度——在最近的研究中受到肯定評價——其實卻是北邊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同時官僚們一直企圖避免皇權的影響，在此情況下馬市才成為現實政策。最後，筆者另外介紹咸寧侯仇鸞相關史料，以談及馬市的背景要因或北邊政策與商人之間關係等的問題。

二

徐階〈會議北虜求貢〉上奏於嘉靖二十九年（1550）的「庚戌之變」之際。為了對明朝施加軍事壓力，以強迫允許朝貢，俺答率領大軍南下，八月二十一日「虜大眾薄都城」。³ 當時徐階任職禮部尚書，接到世宗的命令而召開廷議，公同百官商議對策。之後，徐階向皇帝上奏其決議內容的覆疏，便是此項史料。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欽蒙召臣階入見，發下俺答求貢文書一紙，面諭臣集百官廷議。欽此欽遵。查得《大明會典》〈給賜迤北〉項下開載：正統二年，賜脫脫不花王；六年，賜也先及差來正、副使，表裏衣服，各有等第數目；七年，又定有賞例；弘治元年、三年、四年，亦俱有賞例。今奉前因，臣告示百官，除守城巡視及各項差委者外，會同中軍都督府成山伯王維熊等、吏部尚書夏邦謨等九卿衙門屬官、辦事進士，及太常寺等衙門堂、屬官議得：虜酋俺答，其先世荷蒙成祖文皇帝待以不死，賜以印信、封誥，恩德至厚。而俺答乃敢悖違天道，犯我郊畿，虐劉人民，蹂踐土地。揆諸大義，所當必誅。今雖稱臣求貢，有悔罪之心，及正統、弘治初年，有通貢賞例，然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偽亦未可知。臣等竊以為，今次求貢，決不可許。但王者之於夷狄，禽獸畜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俺答前此屢曾求貢，邊臣上請，未蒙准行。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峻拒。合無請敕一道，選差通事二員，賫捧往諭俺答，若果悔罪求貢，宜即日歛兵出境，另具番字表文，差的當頭目，於大同提督、總兵官處投進，聽候朝廷處分。如敢駐兵境內，希求速賞，則惟有飭勵將士，廣集四方兵馬，以大義致討，必使匹馬不返，以洩神人

² 參見〔日〕林章，〈明代後期の北邊の馬市について〉；〔日〕岩井茂樹，〈十六、十七時期の中國邊境社會〉，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頁625—639。

³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條，頁9b。

之憤，以明上下之分。臣等愚昧之見如此。伏乞聖明親賜裁斷，敕下遵奉施行。【奉旨：并力合勦，不准遣使。】

徐階一面曰：「今次求貢，決不可許」，一面曰：「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峻拒」。他還有表明：「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偽亦未可知」，因而不許朝貢。此說法是以手續上問題為拒絕朝貢的理由。反過來說，如果俺答按照規定的方式，則可以許可他的進貢。徐階所云「往諭俺答，……宜即日歛兵出境，另具番字表文，差的當頭目，於大同提督、總兵官處投進，聽候朝廷處分」也印證此事。儘管以上建議的第一目的在於讓俺答立即撤兵，然而由此看到徐階實際上認為不得已而許可俺答進貢。同時還要指出，本史料是廷議的覆疏，換而言之，其中表明的建議不僅是徐階一個人的想法，而是代表百官的意見。

〈會議北虜求貢〉收入徐階《世經堂集》。此時發下的諭旨，《明經世文編》只有註記「并力合勦，不准遣使」而已，但是《世經堂集》的記載比《明經世文編》詳細一點。

奉聖旨：這虜酋入犯，悖逆天道，神人共憤，却乃詐稱求貢。着集兵，并力勦殺，不許輕縱。⁴

再者，嘉靖馬市的特點被總括在由史道奏疏所引[用的以下引]文。

臣且聞之，俺答近年以來，部落強盛於昔漸。與小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俺答必欲求貢，意欲依附天王，借取聲光，以自壯門面，因而可以驕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貢之心也。又彼以入搶之利，散歸於衆，而進貢之賞賚，多為己有。且馬市一開，上下通利。比之殺人而後有所得者，不侔。此又俺答之所樂為者也。且俺答年來漸入衰暮，【此時已衰暮，則在穆廟時，又何如？固宜其馭兵，撫之易成矣。】自以其殘虐大多，為天所厭，昨入搶後，彼中人畜，輒爾病作，死者枕藉，因而追懲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貢一節，其於天時人事。若為一大機會，而在我所處得失之間，即有重大關係。是誠不可不慎者。臣又聞之，禮部近者案查，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健馬輕值，利當三倍。況乎彼中所恃之為強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戰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況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自是戰征可寢，士馬無煩，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而我海內之

⁴ [明]徐階撰，《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80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影印），卷7，頁25b。

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乘此而大有所為，當自無不如意者。此貢之足以利乎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聖明察臣之愚，密諭閣直重臣，相為畢殫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議擬，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答皇天眷祐之意，社稷蒼生，不勝幸甚。

前半部分明確指出俺答要求朝貢的背景情況，暫先不論，在此卻要注意「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的記載。前半的「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意味著不讓蒙古人進入明朝領域內，換言之，並不是使節前往北京的「朝貢」形式。後半的「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也表示不會採取「冊封」——授予俺答明朝的官職，以建立君臣關係——的形式。如先前研究所指出，嘉靖馬市並不是朝貢貿易，此事由以上記載也可知。如「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健馬輕值，利當三倍」、「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或「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等說法所示，史道透過與朝貢相比，具體指出馬市的財政、軍事方面的實際利益，此也印證上述論點。

因為不由朝貢形式而進行交易，嘉靖馬市算為「互市」之一例。可是，在本疏中，史道先說明不可施行俺答征討的理由，之後才提出馬市的建議。從本疏全體的結構、論法來看，在世宗堅持對蒙強硬方針的前提之下，馬市的設想才能成為實際政策。既然對蒙強硬方針基於世宗的禮制思想，在俺答繼續進攻與搶奪的情況下，明朝並不可能答應俺答的朝貢要求。因為在明朝的禮制上，朝貢畢竟是外邦發誓臣屬明朝的行為。然而俺答「求貢」的第一目的卻是開放邊貿。在此情況下，史道於〈題北虜求貢疏〉中強調著由於明蒙交易所得到的經濟、軍事方面的利益，明確說明馬市是不由冊封與朝貢的形式而進行交易，其最大目的在於躲避世宗的抵抗，以實現明蒙交易一事。按照這一思路，關於以嘉隆交替為契機轉換對外強硬方針一事，才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綜上所述，從馬市相關政治過程之中，可以看到嘉靖政治按照以下模式開展下去。即是，世宗的政治方針——也可以說「禮制原教旨主義」——與由此方針無法應付的現實之間，矛盾更加深刻之情況下，自首輔以下的官僚們拼命探索解決點，以試圖使事態軟著陸。如最近的嘉靖政治史相關研究已所指出，世宗提出的方針的確是理想主義色彩很濃的。從某個角度來看，將禮制改革、皇帝親裁體制的強化或一貫拒絕俺答「求貢」及堅持俺答征討的意志等事，視為世宗要按照回歸原理原則的方針，以解決堆積如山的內憂外患，這一看法或許有一份道理。楊繼盛及沈鍊正基於世宗的強硬方針，進行對政府激烈的批判一事，也許會支持此看法。但是筆者要強調，至少從馬市的政治過程而言，並不可忽視正是由於世宗的對蒙強硬態度，使得情勢更加困難這一側面。在此限制之下，嚴嵩及史道等花言巧語地說服世宗，甚至於採取無視帝意的措施也在所不辭，導致馬市的實現，

此事最象徵嘉靖時期的政治實態。

濫收等弊，並聽科道官遵照嘉靖九年明旨指名奏，如此則目前之冗食既汰而後之弊端亦杜矣。

禦虜事宜 釋界帥保關廟

側聞邊報甚急，凡防守事宜，已該兵部具題，但臣有一二愚見，竊恐兵部拘泥常格而不敢言，抑或思慮未及，臣受恩深重，茲當緊急之際，不敢過避，出位之罪，輒冒昧上聞，臣惟今日之事，兵將為急，顧京師之兵素不習戰，而諸勳貴雖號為將領，實不知兵，何益緩急？臣訪得緣事見監刑部將官戴給李珍麻隆曹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釋界帥保關廟 卷之二 五

鎮歐陽安皆歷任邊疆，頗著謀勇，伏乞勅下兵部查照張達等奉例釋而用之，仍各量與兵萬人，或數千人，使各以已意操練，居則自守一方，出則自當一面，彼蒙殊恩，必肯出力，庶於萬分少有補助，其他在外緣事，素有名聲將官，如時陳周益昌劉大章，雖去京師路遠，若一體赦宥，召之以來，計終必有用，此則臣恐兵部拘泥常格而不敢言者也。今關廟之民不啻十數萬，一聞賊至，必相携入城，若不為之安插，則爭鬪搶殺之患，必且內作，伏乞勅下兵部會同錦衣衛

五城御史省令有親識者，各就親識居任，其無親識者，與酌量分派居任，飲食之費，省論有無相通，候事寧之日，算還，仍嚴為禁戢，不許爭搶，至於城內城外之民，有壯健知武藝者，即行收募為兵，則行伍可充，而彼亦幸有歸着，不至倡亂，此則臣竊恐兵部思慮所未及者也。臣聞兵部欲發兵於城外，劉營其意，蓋為捍護關廟之計，但今京軍既不習戰，見賊必走，走則城中守禦之人益寡，居民之心亦寒，而關廟之民亦竟不能捍護，臣聞咸寧侯仇鸞見領大同人馬在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釋界帥保關廟 卷之二 六

居庸關，伏乞勅下兵部急召鸞入衛，仍令兼督城外劉營諸軍，大約以大同人馬為京軍先鋒，以京軍助大同人馬，聲勢庶兩有所恃，而不恐其大同人馬千里入援，加以天氣向寒，勞苦殊甚，伏乞特降勅旨，厚加獎賞，倍給衣糧，以為戰士之勸，此則臣又竊恐兵部思慮所未及者也。臣狂愚之言，未必適用，伏惟聖明裁擇。

會議北虜求貢 條答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欽蒙召臣階入見，登

下俺答求貢文書一紙，面諭臣集百官廷議，欽此。欽遵。查得大明會典，給賜進北項下開載：正統二年，賜脫脫不花王六年賜也先及差來正副使表裏衣服，各有等第數目。七年，又定有賞例。弘治元年、三年、四年，亦俱有賞例。今奉前因，臣告示百官，除守城延阻及各項差委者外，會同中軍都督府、成山伯王維熊等吏部、尚書、夏邦謨等九卿衙門、屬官辦事進士及太常寺等衙門、堂屬官議得：虜酋俺答，其先世裔蒙威祖文皇帝待以不死，賜以印信封誥，恩德至厚。而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徐文貞集 卷七 平寇堂 俺答乃敢悖違天道，犯我邦畿，虔劉人民，蹂躪土地。揆諸大義，所當必誅。今雖稱臣求貢，有悔罪之心，及正統弘治初年有通貢賞例，然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偽亦未可知。臣等竊以為今次求貢，決不可許。但王者之於夷狄，禽獸畜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俺答前此屢曾求貢，邊臣上請未蒙准行。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咬拒。合無請勅一道，選差通事二員，齎捧往諭俺答，若果悔罪求貢，宜即日歛兵出境，另具香字表文，差的當頭目，於大

同提督總兵官處投進，聽候朝廷處分。如敢駐兵境內，希求進賞，則惟有飭勵將士，廣集四方兵馬，以大義致討，必使匹馬不返，以洩神人之憤。以明上下之餘臣等愚昧之見，如此伏乞 聖明親賜裁斷，勅下遵奉施行。

請收用報效人馬 報效人馬

臣惟戎虜之性，嗜利無恥，未易以仁義懷服。要在有以挫之，然後畏而不敢犯。今咸寧侯仇鸞調來邊兵，俱分布在外，而京城四面列營城外，據橋築營，止是京軍城上守備，止是班軍。此兵近經仇鸞教練，雖與昔不同，然亦僅足拒守，未能出戰。莫有新獲，夫去秋虜以遊騎直薄城下，于時城上之人，莫有能向之發一矢者。此虜所以肆然敢復謀入寇也。今年若復縱之如此，後來虜患，豈有寧日乎？臣聞知各邊將官子弟及各處官吏監生員人等，仰感 皇上平日長育教養之恩，多有自備鞍馬器械，帶領家丁赴京，願殺賊報効者。其人馬率驍壯可用，臣愚欲乞 皇上勅下巡視九門大臣，遇有前項報効之人，逐一收錄

外所以圖以內易見而圖以外難知九邊之要全在
 謀備于外故外夷出沒不可不詳舊圖邊鎮不分大
 寧開平興和東勝四邊雖失猶二祖之版圖也焉
 可遂弃而不問舊圖有黃河有漕河皆今昔莫辨而
 無農丈人之禹貢河山圖無江山圖無弱水圖無黑
 水圖以此高山不足以系族大川不足以潑源舊圖
 沿河大略無海防而有海運無太僕圖舊圖在萬曆
 以前今歷兩世 朝代異則沿革異制不揣復因七
 氏之圖而加廣之爰修天下大一統圖二以便全覽
 皇明經世編 杜廉二公集 卷之五 平露堂

修兩直隸十三布政司圖十五以知官守修新舊九
 邊圖七鎮圖十有五以嚴大防修山川圖四以察地
 勢修河漕海運圖二海防圖一以別水道修太僕總
 轄圖一以知馬政而亦足以朝鮮朝漢安南西域島
 夷圖終焉四真之既宅也庶幾職方氏之考不擇圖
 而運于掌或亦今上中興帝業之一助此外名山
 大川以志形勝物產以備慈遠人物以表風氣祠宇
 宦蹟以彰先德則以隸于各府之後邊海事宜備其
 要則以附于各圖之上陵墓紀其大則以屬于山川

之下其他米鹽凌樞不敢贊陳恐妨軍國之重
 不如此不足以備觀採焉亦于張書紳之微意云爾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杜廉二公集 卷之五

東方朔序六

平露堂

99 學年度第九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18)

主講人：李孝聰教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14：00

講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輿地」之史料

明經世文編 卷四十六 大歸山房稿 五二〇

卷名介胃之士浸尋不習其業以故迺者白徒流冗
 則故漸興甚者至殺長吏竊府藏以去亡匪險阻間
 其取誰何假設周李諸君而在豈不為寒心哉余聞
 災異之發各求過失以類告人猶羅父之明誠也五
 行國舞之書即余不甚解然陰陽之宜其善乎易易
 日澤中有火車之象也物將則業鐵進生于茹毛上
 練生于管窺質敢必文武猛必寬所由來遠矣狂項
 白二公所重在兵兵將矣幸而為盡今自度所為繼
 之是與原公時有以異乎天其或者節節之民而云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大歸山房稿 九 千 下 空 空

之象以丁字夫更茲土者未可知也諸曰不習為史
 視已成事原中丞之政確大夫所可考見也軍今之
 所以做而做昔之所以治無為或能則廢于其克建
 天戒而福茲至矣奇欽都憲前通宵無用之虛文以
 本殺災具滿瀾誣天余安能知之抑余又有言官寺
 學傳舍也耶之有中丞署自原公始署且毀而歸人
 尸祝公者終今以來不吹諸大夫所欲繼原公之業
 者其在此乎其在彼乎余不敏獨記其大者以給之
 若人空瘦靡餘應瘼痲病之制春拘押埴利嗣獲聖

之工錫殿出納時日方位之宜其在呼陰茲不實

序

九邊輯略序 九邊

四表北虜最難中國與虜敵自遠左起嘉峪可萬里
 設重臣重兵鎮之為西北九邊若楚辭九歌賈十一
 章云靈輔則藹遠昌平而保定不與焉秦晉則宜府
 大同三關更接李夏甘肅因原阿原今析置臨洮茂
 德房十九儂番十一而虜項困李番不已備常邊與
 備常軍虜邊有極親我兵困之自余所識西莫弱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大歸山房稿 九 千 下 空 空

于甘肅而以敵中虜騎度聖開拓松山原身非編
 東莫強于邊而以敵中虜騎度聖開拓松山原身非編
 鄰難未敢也定用異夷日使異心謀者吐舌變色而
 勝算卒未之有燕安鳩養庶可懷毛晉許恭襄嘗為
 九邊圖論去之可百年情形轉易而 睿皇欽房以
 朱進第四革額益彌非舊矣觀察陳以介父守司馬
 尚書即十年制禦四夷志中欲會所著九邊輯略于
 北虜種類節節多寡詳法地勢要害我兵戰守之宜
 討求規畫尤為詳審既居職方羽書難運膠葛慮之

如流，照之如燭，適臣得申其志，盡其用，虜帖耳受羈，糜武節，最適于斯焉。出，豈掩于衆人之口，而以冥冥，失事哉。論最當遷九列，自請補外，秦藩荆楚，未幾謝病，屏居里中，終二星有奇，聽鼓擊鐘，啓之聲，未嘗不思及將帥封疆也。會起家備兵，肯風于晉三關，稱當路塞，而我兵與原情形，距為耶時，復有差互，乃以耳目新知，秦諸舊聞，事從其方，諒之以說，得失之林，如數一二，余書生不習兵，而兩宦于晉，四宦于秦，周旋，稟彈案鞫間，淹歷歲時，三復此書，恍若舊遊，夫粟米，皇明經世編 大說山房稿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者，虜在目中，借箸者，勝指掌上，輒略可相編矣。其論安邊第一，美在沿兵，絕款，乘虜王嗣封，未定，諸酋皆疑，啓黨以夷，攻夷機不可失，簡練鼻騎三萬，統以名將，分爲十營，戰守惟吾所用，可保數十年無事。是說也，豈惟晉三關之利，爲諸邊計久矣，亦寧逾此說哉。而致行之，以聲罪建州，恢復河套，平定叛升，何難之有，苦于無人，苦于無食，蓋不勝其慨歎焉。孟氏不云乎，此其大略也。若夫潤色之在君，與于矣，謀國者，慎無使以介之略，猶孟氏之略，託諸空言也。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六六 大說山房稿

贈督府少司馬鄭公序 紹舉

夫國家所患，苦中外竭蹶，從事者非虜耶，所託重而恃力爲國金湯者，非諸邊宜大陝西三督府耶。大同非虜王巢穴耶，東遼左而西嘉峪，且萬里延緩，鎮介其中，處置失宜，則提學子宜大武衛不奮，則貽禍于甘寧，而時事有可隱憂者，諸邊虜受放三十餘年，延綏虜以我數，搗巢十年不焚，一旦以放諸，請而不時，至至秋乃叩關，有挾而求其控制，難矣。至虜卜失免爲主，而莫能自主，諸部漫無統紀，起伏不恒，而莊亮皇明經世編 大說山房稿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顧最桀驁，泉視以翁，乘東接山西，偏頭關，剪牙氣，陰陽押關，鐵雷諸酋，土牧延緩，而與寧夏爲市者，辛諸酋失松山，未嘗一日忘甘肅，甘肅有警，我寧晏然，其調濟難矣。東勝失而守河，復葉河而守諸虜，故以乘春築無虛歲，牆高廣倍舊，然城外胡沙積，與城等延緩三路一千二百里而遠，空無卒以登陴，不足十三其守禦難矣。卒餉以四季給，歲率後一季，所以供虜款市財三萬餘金，較他鎮不能半，其經費難矣。公蒞鎮而虜乞款，遽示之款，以釋其疑，更示之不必款，以

五二二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二

徐子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選輯

李 恂恂如蔡閱

桂文襄公奏疏

桂 萃

疏

廷輿地圖疏 輿地圖

臣惟隆古帝王求講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懼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 輿地圖 卷之四 一 于歸全

情士俗之宜如指諸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允賴我

太祖高皇帝奮起民間人之情偽實備嘗之。地之險

易實編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開關之勞故當

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

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列聖相承

雖莫不具 上聖之資而視 祖宗之實嘗周遊民

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典或作或輟。孝宗皇帝

嘗銳意行之終以不能備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

來積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隔而坎蔽遂有不

可止者則所當修復 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

正在今日臣特弄補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

遇考績朝覲官員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

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彙成三冊上請

施行外故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圖各具叙紀

又彙成一冊上獻伏惟 皇上清問之燕復披此圖

必如衣 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

實據人豈能欺之哉

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 輿地圖 卷之四 二 于歸全

大明輿地圖序

右今日輿圖全盛如此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宗

血氣之屬莫不尊親凡以功德並隆而仁澤廣被之

效也後有作者靡不咸加流內功成混一然而尊親

之意微矣惟我 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思與天下

更始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是以中外華夷莫不

嚮風及今百六十餘年而有可失此意矣土著之民

困于徵求邊疆之士苦於戰鬪故國或異政家或殊

俗於是有一統之名而迄不見一統之盛洎孟軻氏

所謂盡反其本者其不在今日乎臣謹法周禮職方氏取兩京十三省四夷約而為圖者十六稍加叙次義兼詳略而冠以是圖要以見列五服等華夷審方官人任土作貢賦農兵謹封守與地利傍人材糾連道隔教化播風土時勢之宜章乘遠能運之治皆不出此道又將以明後 皇上所以光昭丕業克應天心者惟是好生一念庶天下百司於通知所嚮而不虛役其志云

北直隸圖序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雜著 三 平陽劉

北直隸古冀州地京師即金元舊都也展山帶海有金湯之固真定以北至于承平關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禁荆山海關喜峯古北黃花鎮俱口不在順險既尤著故蔚州府屬保定重兵屯焉山後諸州自宣府順德故我大寧都司地也自 國家素以與處今三衛則居庸之外所恃以為藩籬者宣府耳廣平以南四方水陸軍會于臨洺山與轉漕京師輻輳而進若天津又海運通衢也 國朝江南轉運俱從海道河間真定保定之間多達兵營塢其人性獷難馴且東安

霸州武清 順天 而身野曠人穉盡究伏匿頗甚腹心之患 遼山一帶則樵採耕牧之利居多姦人每窺其中有同病之蓋賦繁民困戶口流亡雖後旬同風而順天之馬政 齊 河間之水潦患尤烈焉

南直隸圖序

南直隸古揚州地南京即六朝舊都也我 祖宗創業實基於此然江限南北古今特為天險江北則徐賴二州 屬 地跨中原瓜連數省至稱雄鎮故淮安特建兵庠 守以文武重職 職司轉運亦示控制之勢焉江南則安慶當長江委瀉西控全楚 俱 為 江表門戶沿海兵戍本以備倭而崇明常熟府屬蘇州之民閩作弗靖與江洋一帶出沒波濤肆行剽劫者不可勝計故今江防海備其重一也若廬州則民習游惰道不盡利風陽習俗本同加以高墻留守之冗費故皆易以告叛 蘇州 於 則田賦不均供億日用豐沛 俱 州 之間河河泛溢業淪魚蟹轉餉既艱民亦凋瘵蓋水患莫甚于斯者也徽州多山少田民逐末利風俗用儉池州在山麓江訛軍民統理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八二

桂文襄公奏議四

一八六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二

徐子建閣公 陳子龍臥子 李 恂恂如舉閣 李 恂恂如舉閣

桂文襄公奏疏

疏

進與地圖疏 與地圖

臣惟隆古帝王求講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懼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四 與地圖序一 千壽堂

情七俗之宜如指諸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允賴我

太祖高皇帝奮起民間人之情偽實備嘗之地之險

易實編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開闢之勞故嘗

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

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 列聖相承

雖莫不具 上聖之資而視 祖宗之寬管周遊民

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典或作或輟 孝宗皇帝

嘗銳意行之終以不能備知人情土俗而正德以

來積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隔而坎蔽遂有不

可止者則所當修復 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

正在今日臣待罪補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

遇考績朝覲官員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

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彙成三冊上請

施行外敢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圖各具叙紀

又彙成一冊上獻伏惟 皇上清閒之燕復披此圖

必如我 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

實據人豈能欺之哉

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四 與地圖序二 千壽堂

大明與地圖序

右今日與圖全盛如此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宇

血氣之屬莫不尊親凡以功德並隆而仁澤廣被之

效也後有作者靡不咸加海內功成混一然而尊親

之意微矣惟我 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思與天下

更始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是以中外華夷莫不

嚮風及今百六十餘年而有司失此意矣土著之民

困于徵求邊疆之士苦於戰鬪故國或異政家或殊

俗於是有一統之名而迄不見一統之盛治孟軻氏

99學年度第十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18)

主講人：定宜庄教授（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研究員、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

時間：民國99年12月18日（星期六）16：00

講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女真」之史料

愚公者實在擬按司道，聽令互相糾舉其寬揚無法，虛應故事，惜費憚勞，推托阻礙者，實在將吏有司，聽令不時奉奏，其起發在途，生事擾民，凌虐誅求，脫逃更務者，責在領將事發，嚴行正罪，其技藝不閑，行陣無法，賞毋乖張，科尅財物者，責在練將，聽巡視衙門綜核殿最，一應在事官員，俱俟選早練成，深其強弱，堅取分別等第，以為功罪，嚴行賞罰，在外文武將吏一體考覈，本地方所選士衆，冊報吏兵二冊，查核等第，多寡，依考功法分別黜陟，此舉若在，必行，又能人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九 平羅堂

人盡力，事事合法，將聚有虎豹之勢，散有率然之形，進有雷霆之威，退有金湯之險，不過上等精兵一二萬人，較可必勝，守可必固，矣倘處各地方，纒糧無從取給，宜令撫按司道，官實查各屬庫貯銀兩，即非在在充溢，必有一二堪以動支，那借者，前後官司地方耳目，誰能掩覆，且同舟求濟，逃兩安之，而也視階尼賢智者不為也，臣民慕義捐貲，倘蒙 皇上優加激勸，必有源源而來者，亦可應處給用也，若處餉司缺乏，則新兵教練，少止數月，多止一年，較長補短，半歲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八八

徐文定公集一

為期半歲之餉，多不過二十餘萬，各衙門宜念勢在危迫，悉心并力，那程計處，當亦無難，教練既成，就可選汰各營罷卒，并在抵補外，若遠鎮內，若京營，以至保河道，津，薊，永，昌，各營，皆可轉弱為強，亦永無新兵餉給矣，或疑時事方艱，無暇選練，臣謂正惟無暇，故宜亟圖，所謂七年之病，三年之艾，苟為不畜，終身不得，昔戚繼光為參將，逼臨倭，量期練士，期以三月，而咸督臣胡宗憲促戰，不職，將行軍法，據臣既戮力爭得免，練成之後，所至克捷，斯亦前事之師也，伏望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十 平羅堂

皇上不棄舊莖之言，至為桑土之計，立賜施行，庶幾早圖一日，早濟一日之用，不然者，遷延觀望，坐耗時日，後來事勢，逼迫，計不得不出于此，然而愈無所及矣，再下 天威，不勝戰懼，頓首之至。

遣左階危已甚，疏 守遼事宜

伏見遼奴猖獗，建國儲藏，戈帟開原，將士震沈，遼陽廣寧，岌岌不保，關內人心，惶惶靡措，此其勢非昔年之俺答，實宋朝之兀朮，完顏亮也，皇上一聞警報，旋用經臣舉朝人心，翕然懸藉，然臣之愚慮，譬如枯

五三七九

天風浪而行船渡海，經略則能師矣。其餘篙工棹徒尚賴多人，帆檣樅櫓尚須多器，多人又須便習多器，又須精好，若一有關欠，一有倉疎，能師雖精心妙手，亦且無如之何。況關欠倉疎者非一人一事乎，必得上下中外畢慮虛衷，力者盡齊，智者殫竭，早夜亟圖，庶乎沍濟，臣實腐儒，憂心如啗，謹率率固陋條陳，盡一雖所言者或似一時難辦，然醫人用藥視病之所宜，不問病家之所有，苟非此藥不愈，雖索之遐方，售之重價，畜之三年，豈來已乎？臣自三月下旬建議，選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守道 十一 平露堂

計開

一亟求真材以備急用，臣竊攷前古承平之後，漸貧漸弱，因而紉解網弛，迄于不振者，病在乎拘泥常格，因循積弊也。于今所急，莫如文武吏將第恐資格序用，加以弊實伴門，即用者未必才，才而用者未必當，兩者皆足敗事矣。取人用人之法，臣多有其說，未敢瀆陳，目下權宜，似應令在京諸臣各舉所知，不論大小官員士庶及罪廢人等，但有文武材略，乃至絕技巧工，開具所長，今應作何錄用，各送堂官咨送吏兵二部，再行博訪，各隨相應職事，或推陞或改調，或咨取一一置之在京衙門，及畿輔近地，以憑隨時副急，逐便差遣，所舉人材，建有奇功，舉主分別賞擢，若誤國債事，亦隨其情罪重輕，連坐舉主，在外撫按及守令，坐名薦舉，類奏各部陞調，取用，茲依前格如此，薦有實才，官有實效，絕勝于臨事倉皇而莫知所寄也。

一亟造實用器械以備中外戰守，法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今奴大勝而我大敗者三矣，豈可不知其所以然乎？臣無論其精者，即甲仗器械，行陣馬匹，乃兵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守道 十一 平露堂

家。禽。逐。我。亦。事。事。不。知。在。事。者。何。以。不。知。知。則。何。以。不。求。勝。者。而。驅。不。事。之。將。士。載。有。用。之。軍。資。填。諸。無。底。之。壑。也。據。朝。鮮。報。稱。奴。寨。北。門。鐵。匠。居。之。專。治。鎗。甲。向。亦。聞。其。鐵。工。所。居。延。袤。數。里。臣。又。見。在。遼。司。還。人。等。言。賊。兵。所。帶。盔。甲。面。具。臂。手。悉。皆。精。鐵。馬。亦。如。之。故。鮮。營。對。壘。被。奴。步。兵。驟。進。將。拒。馬。木。登。時。撤。去。鮮。兵。非。無。銳。前。而。無。可。奈。何。者。甲。堅。故。也。我。兵。盔。甲。既。皆。流。鐵。臂。背。之。外。有。同。徒。袒。賊。于。五。步。之。內。專。射。面。腹。每。發。必。斃。誰。能。抵。敵。此。外。臣。不。敢。一。一。煩。稱。只。皇。明。經。世。編 卷之六 徐文定公集 守道 三 平露堂

舉。甲。冑。一。節。可。以。類。推。况。又。與。之。大。小。火。器。二。萬。乎。大。抵。此。商。勵。志。四。十。年。尊。禮。謀。士。厚。養。德。卒。博。咨。容。識。簡。練。訓。齊。其。製。器。選。士。政。教。服。習。不。合。于。法。者。鮮。矣。所。恃。者。我。之。地。大。人。眾。欲。索。巧。工。欲。購。美。材。欲。求。精。堅。犀。利。勝。奴。一。倍。再。倍。以。至。十。百。倍。不。為。難。耳。今。直。奔。置。不。講。講。者。又。嫌。為。迂。緩。必。欲。取。辦。目。前。則。有。仍。前。朽。鈍。而。已。何。特。得。勝。敵。之。器。而。用。之。也。今。宜。大。破。常。格。于。前。項。薦。舉。人。材。擇。其。知。兵。有。謙。心。計。智。巧。者。專。領。器。局。仍。博。求。海。內。名。工。名。器。商。推。製。造。一。切。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八八

徐文定公集一

五三八一

臣。甲。面。具。臂。手。刀。劍。矛。戟。車。仗。牌。盾。大。小。火。器。之。類。務。求。精。密。堅。銳。鋒。利。猛。烈。數。倍。于。奴。求。精。之。法。宜。除。積。弊。立。成。規。酌。舊。法。出。新。意。或。令。用。者。自。造。而。給。之。或。令。造。者。自。用。以。試。之。其。間。法。度。纖。悉。臣。不。敢。臆。列。但。得。其。人。以。法。聽。之。可。也。

一。亟。行。選。練。精。兵。以。保。全。勝。伏。自。奴。變。以。來。中。外。臣。工。百。兩。所。思。矣。臣。展。轉。揆。度。意。緒。萬。端。而。獨。以。選。練。一。事。再。疏。庶。虞。者。誠。思。千。籌。百。計。總。以。精。兵。為。根本。若。無。精。兵。雖。多。得。良。將。無。可。用。多。有。奇。謀。不。得。用。多。皇。明。經。世。編 卷之六 徐文定公集 守道 四 平露堂

造。利。器。莫。能。用。多。結。外。提。帶。敢。用。也。奴。酋。積。強。久。練。步。騎。俱。精。昔。人。稱。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兼。而。有。之。矣。我。兵。南。非。主。客。十。餘。萬。眾。豈。無。良。將。勁。卒。止。因。不。選。不。練。無。器。無。法。如。卵。投。石。薰。蕕。同。盡。耳。今。只。謀。募。議。講。如。昨。年。故。事。雖。多。至。數。倍。難。免。于。敗。即。仗。精。加。挑。選。人。人。出。賊。之。上。又。恐。技。藝。法。制。在。在。各。別。難。以。合。營。且。諸。方。各。有。所。長。各。有。所。蔽。其。長。者。或。宜。于。昔。不。宜。于。今。必。求。齊。眾。若。一。分。令。如。意。守。莫。能。攻。戰。莫。能。敵。計。非。選。練。不。可。選。練。之。法。又。須。大。破。常。

將前項薦舉人材精加簡擇當事者虛心降意開
 以選取格式練習規條實導功令甲仗制度各令條
 對擇其尤者斟酌詳定一體遵依酌遣若干員前赴
 各該地方如議行事其前後差出文臣須重其事權
 以便彈壓更令廷臣推舉重臣二員總理江南十省
 直江北五省直及各邊選練事務委任責成他日若
 以器械不利卒不可用再致敗師者坐以失誤軍機
 之罪如此必不敢冒昧阿徇苟且塞責矣或疑屢敗
 之後人必畏懼不應臣以為畏懼者就令肯應原不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守道 五 平露堂
 卷之一
 得人選也。億兆人中素懷忠義自矜材武願奮功名
 者不知其數。獨是如常調募決不肯浪歛遠東。若差
 去各使臣行文榜諭或與面講細商為言。今日選練
 之眾宜與爾輩一色精強所用如此甲冑如此器械
 如此銃砲所習如此技藝如此管伍如此號令今日
 如此給餉如此體貌他日如此進戰如此還守後來
 如此功賞如此勳名豪傑之士必且人人肯肯灼知
 此行大異昔日。前有萬勝之樂。後有莫大之榮。聲應
 氣求。聞風接踵矣。何患不肯應采。若不能重事權嚴

責成除宿弊一法制捐厚費廣招徠臣恐所募士眾
 未必大異于前也。
 一亟造都城萬年臺以為永永無虞之計。易難設險
 守國平居且然況值門庭之勦寇乎。臣歷考前代兵
 政之強兵勢之弱未有如今日者也。居必戰之地無
 可戰之兵而求萬全無害非有度外奇策曷克有濟
 臣再四思惟獨有鑄造大砲建立敵臺一節。可保無
 虞。造臺之法於都城四面切附門垣用大石壘砌其
 增極堅極厚高與城等分為三層下層安置極大銃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守道 六 平露堂
 卷之一
 砲中層上層以漸差小臺徑可數丈每臺約用積習
 精兵五百人其址大砲位平時收藏內府第二三等
 藏之戎政衙門間有警急即行修整安置賊寇攻圍
 相斃施放雖有大眾一時殲滅矣。臺大銃大則城只
 須十二座形裁或小。臺應加添再將舊制敵臺改為
 三角三層空心式樣暗通內城如法置放但造臺製
 錢多有巧法毫釐有差關係甚大須于前項薦舉人
 材中求其深心巧思精通理數者信任專管斟酌指
 授仍行擇取人員作急訪求閩廣浙直等處精巧工

臣召募賞給皆從優厚以便成造其慣習火兵尤宜訪取教師作速訓練至厥庫所貯舊存烏銃佛郎機等項火器亦須逐一整頓仍令放者自修或修者自放勿致渣州疎畧以備城壕樓臺擊賊之用臣再思惟前項火砲除最大者宜守不宜戰宜都下不宜邊城難以頒給外其二三等者目今遠左京東且夕危急儘可施用但此時未及成造即成造之後若無精兵恐反為敵有如撫順清河開原之守三路之戰一時盡以藉寇他日更無從著矣必得堅甲利兵銳士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守邊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良將拔以戰守乃獲十全臣所云千籌百計總以精兵為根本者此也若遠左京東諸城依式豫造敵臺暨置見有大砲選兵施放亦是上策但邊人不善火器且不肯習其守臺放砲非南兵西兵從本營將官擇取原籍家族親戚及素有行止者不可用耳斷鎮原有敵臺及守臺南兵略可依做建造但制度不同尚須分遣人員如法指授臣又見方今言守城者皆云能戰然後能守故宜城外紮營以待敵至臣豈不知此為正論而今所陳乃是嬰城固守之策蓋臣實

知見在邊腹兵馬皆非奴敵即再行擒殺或廣行招募加以練習而有一事不知臣言不合臣法終無賊膠之理惟宜用臣此說大修守禦之備而堅壁清野使賊無所掠進必被破即守在遼東賊必不敢舉越敵城長驅深入日下調募官兵宜蓋取各邊精騎不必求多再行募選南將南兵長于守城者令其至邊分發諸城協助防禦蓋邊兵不善守城遼東為甚如近日遼陽脩守全賴川兵此一驗也若其敵小勢輕可戰亦戰氣竭情竭可襲亦襲不拘一法相機進止即人知今日調募未嘗責以必戰亦無有抗違不前如宜鎮承順者矣遼城堅持數月內地盡法運練成師之後便堪大戰漸次恢復各城因而相機進剿亦不為難且令西北諸虜聞風膽寒也

一亟遣使臣監護朝鮮以聯外勢臣竊惟逆奴累勝未遂深人者後有北關前有朝鮮非彼賀首之孽則我懷恩之屬也今開原不守北關斷絕糧長不及馬腹必且折入于奴朝鮮則師徒喪敗魄悸魂搖昨傳謾書恐鳴挑激辭之君臣事勢狼狽既為遼解復之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守邊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八八

徐文定公集一

五三八三

繼以敗將得軍，羈留為質，且林且誘，遂入牢籠，管帶
 箠，交關還往，鮮奴之交已合，蕩然無復東方之慮
 矣。從此安心西略，奚止唾手全遼，躬天逆圖，殊未可
 量。仰使遊左尚存，而鎮江寬莫再一有失，朝鮮又為
 異域，後未合小攻大，辭或不從，脅求假道，易于反掌。
 况奴之狼戾無親，諒不莫厭，弟督至親，皆殺而併之。
 何有于鮮哉？二者居一焉，即我水陸萬里，皆為寇傷
 矣。晉楚爭鄭，終春秋之世者，為其左投左重，右投右
 重也。今結好朝鮮，既是奴之役，謀則聯屬，朝鮮即為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守遠 九 平露堂

豈能強勉臣之愚計，謂宜倣周漢故事，遣使宣諭，因
 而監董其國，時與闡明華夏君臣，天經地義，加以日
 運警醒使念。皇上復國洪恩，無忘報答，再與點破
 奴賊之巧圖，惡併是其故智，要盟偽約，豈足係憑，鮮
 之君臣，明理蹈義如此，而命耳提，寧無感動，奮發
 彼心神無二，就與商略戎機，令其漸強，可戰可守，若
 被誘脅，情形變動，便當責以大義，一面審切奏聞，以
 便措置防範。大都出疆機事，難可豫擬，揣其大指，不
 出監董二端，倘合濟師，及他申索，亦宜隨時度勢，斟酌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守遠 十 平露堂

我之勝，義臣考古制，天子使大夫監于方伯之國，護
 開河西四郡，通西域，直護羌戎，已技尉都護，長史司
 馬，以控制諸國，斷匈奴右臂，監者察其情形，護者扶
 其顛危也。朝鮮形勢，略似西域，寇氛之惡，或於匈奴
 安可置之度外乎。皇上數年宵旰，殫財竭力，爭滅
 國于強倭之手，望而與之，今者不賴其用，而弃以資
 敵，失策之甚者也。經臣楊鎔咨行該國，激以大義，勉
 以自強是矣。大義彼所夙誦，其如強威狡計，誘脅百
 出，宜須日夕提撕，至于自強之策，則該國素習文弱

本文儒，未習軍旅，封爵禪行之功，何敢遂以自許。至
 考詞臣奉使該國，自有成規，臣今自薦，願當此任，遠
 事激切，不必多抽士衆，只須謀定餉給，聽臣選擇，奉
 佐義從二百餘人，中帶巧工教師，以便相機應用，臣

如古之良使，傳其信辭，士之有恥，不辱君命，臣雖不敏，竊有庶幾之心。但此舉兵家奇道，雖事等班超而勢非強漢，機欲潛深，法應秘密，出疆之日，身入羊群，實垂虎口，安危呼吸，宜資權變，事情遷貿，難拘一律如蒙 聖明特遣，受命以後，仍望稍假便宜，以求克濟。

按道將非關日夜，煤孽思勦，奴以為利我，又百無一傳也，徒使之焦心竭力，深謀密計，整擷訓練，圖

皇明通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三

平海堂

自係之策，而我又憐無聞知，致有通廣之事，即奴又何嘗夢想及此哉。奴之步兵極精，分合有法，而談東事者，但以爲長于弓馬而已。想內望敵先奔，至于今未能知彼故也。

又按敵臺果如法不附城無害，即四面受敵無害，第難爲慮。始者言故累疎皆云切附門垣，而遠計者皆恐臺爲敵有，不使得臺即得城也。近歲寧遠被攻完城，至五十餘寶垂破矣。大砲一擊，燬賊至一萬七千人，老酋宵遁，豈有大臺貯鏡百倍堅城，遂以委敵者乎。

又按四路既敗，奴賊威脇朝鮮，與之通好，傳所謂從於強令，豈其罪也。第此語得諸經略，疏中非無徵之言，而鮮人辨疏，極力抵諱，且諱志與此疏相應，爾曾未發鈔，不知何從洩之。雖然，若果行此，鮮國君臣必相允從，練得鮮兵二萬，可以坐制奴賊，而鮮君亦無他日之禍矣。自記

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 選兵製器

該吏部題爲都城防禦宜周乞免訓練之臣以固根本事奉 聖旨是徐光啓陞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三

平海堂

道監察御史管理練兵事務，欽此。臣猥以淺陋職在詞垣，兵旅之事，向未經歷，頃因東事急迫，屢疏論列，荷求效芻蕘之益，非敢爲媒進之階也。誤辱 聖恩，三頒綸命，懼貳端尹，兼列臺榭，驟越四階，驟起前輩，以不材之資，僅孔棘之會，度德揣時，恐終不勝其任。至於選練一法，將欲使智勇材藝人盡其長，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然後可以折勁敵之衝，保金湯之固，此則臣之愚見，臣之夙心，始終不敢於 君父之前，轉換一言，亦不能于僚友之間，遷就一字，必依臣言，必

日明白所已言，後來之禍自今日理勢所必至，無須猜想，無待推諉。此中外諸臣所共知而共料，其必然者也。臣請再為一皇上明言之。夫前日之賊，東有朝鮮，北有北關，西南有遼關，一帶僅僅東北一條走路，四圍通東，無充拓之兵，山地出產無副餘之糧，使于清撫失事以後，兵餉湊集之特中，外當事者不急戰，不催戰，議復清河撫順，寧寬莫再建城設將于柴河靖安間，悉宿重兵，互相犄角，以漸逼而轉蹙，將賊兵無日長糧，有日耗，猶不過一穴中之獸耳。自大軍三路敗沒，而賊始敢出入無常，掠盡屯堡，自我兵坐守四城，而賊始敢交合西處，徑取開原，是前日不復清撫，以失開原之覆車，即後來不復開原，以棄遼鎮之榜樣也。今開原一帶盡失，而外交合矣，朝鮮北關皆陰順賊而內患除矣，賊亦何所牽掣，何所顧忌，愛我遼藩而不攻哉！夫開原古之黃龍府，而元之所謂上都也，城大而民衆，物力頗饒，賊住城中，用我牛馬車輛，搬運金錢財貨，數日未盡，何止數百萬，向無充撫之兵，而今且合兵于勝，向無副餘之糧，而今且因糧

于我，但分我開原餘財十數萬，以餌辛卜二十四營，炒巴二十營，使之東攻遼瀋，西攻廣寧，彼諸營所得，春夏兩賞于我者，幾何？又何愛于我而不聽賊以攻我？試觀自來，塘報東賊攻開原，而西虜五營，即率三千騎，搶慶雲，又報三萬騎圍鎮西炒巴等首，又率五萬騎，廣寧掠賞，是西虜明明已皆為奴，用命而遼瀋可保乎？遼鎮可保乎？不惟遼鎮難保也，如賊全有遼鎮，所獲金錢財貨，何止數千萬，但分數十萬金，餌虎怒，諸酋入犯昌薊，如也，先之薄京城，又分數十萬金，餌卜素，諸酋以入宜大，如俺答之趨兩關，以牽綴我，不取出京城一黍，而賊然後長驅入山海關，或由海道取天津及登萊一帶，此皆國家必受之患，理勢必至之事，而該臣十年前不幸而屢中之言也。今日若能早早收拾，則河東尚存其半，河西尚處其全，山海尚未逼，而薊昌尚無恙，使皇上以京師視遼，立從臣下之請，而無有中隔使戶兵二部，以京師視遼，共商兵餉，彼此通融，而毋以例爭，使兩京各錢糧衙門以及遼腹撫按諸臣，皆以京師視遼，凡遇徵調，那借

搜括催解等項。一真心委曲多方。處處而毋以套。應則兵餉事。事尚可立致。天下事何遠不可為也。此臣七尺之軀。為皇上戮力封疆。置利害死生于度外矣。惟是兵餉有無。速實係邊鎮存亡。京師安危之急務。乞皇上。曾覽臣疏。亟勅廷臣會議。開原地方。應否恢復。須急急處辦。兵馬器械。錢糧。芻豆等項。勒限齊備。毋缺少。以窘臣用。毋延誤。以緩臣期。毋中格。以阻臣氣。毋考議。以掣臣肘。毋交播于臣。不相照管。而獨遺臣以難。則宗社幸甚。

皇明經世編 熊經略集 卷之五 平遼堂

敬陳戰守大略疏 戰守 魏宜
臣惟今日制賊之說有三。一曰恢復。二曰進剿。三曰固守。嘗開原初陷時。鐵嶺北關尚在。沈懿蒲濬未逃。法當亟復開原。全我家當。今破者破。空者空。從分數萬人。馬守各空城。無一人民居。住何益。似不如合兵併力。以勦為先着。何也。勦固無俟于復也。顧以此時漫談進剿之事。何敢草草。似又不如分佈險要。以守為穩着。何也。守正所以為戰也。然而守何容易。八九月間。賊統全衆。駐新寨。日歷撫順。而窺我遼海。我猶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八〇 熊經略集一

守在一面。今水堅可渡。或南出夾河。搶清叢村屯。以親海蓋。或順鴨綠江。而上奪鎮江。以窺金復。不然則渡江而東。以窺朝鮮。而賊守愈寬。我守愈遠。兵分力寡。守何容易也。頃臣親至各邊。隘凡相度地形。算賊之出路。即可為我之入路者。有四。在東路為鐵陽。兩路為清河。西路為撫順。北路為柴河。三岔兒。開。俱當設置重兵。為今日防守。他日進剿之備。而鎮江南障四衛。東顧朝鮮。亦其不可少者。此分佈險要之大略也。每路設兵三萬人。裨將十五六員。主帥一員。布為

皇明經世編 熊經略集 卷之六 平遼堂

前後左右中。各營如遇賊對壘。則前鋒迎之。中軍繼之。左右橫擊之。後軍殿之。使各路自為一分。合奇正以為一面。如賊與一路相持。在西路則南路北路出奇以擊之。東南路悉力以搗之。在南路則東南路西路出奇以擊之。北路悉力以搗之。其在鎮江。當設兵二萬人。裨將七八員。副總兵一員。半制義州。半制鎮江。夾鴨綠而守。如賊犯朝鮮。則鎮江與朝鮮合力拒堵。而四路則分道搗巢。以牽之。賊與四路相持。則鎮江朝鮮合兵而西。以搗之。使各路總為一分。合奇正

五二八一

99 學年度第十一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1000115)

主講人：何淑宜教授（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15：00

講 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播界」之史料

萬曆年間播州地界糾紛及相關史料校讀

何淑宜

2011.1.15

一、蜀黔分界問題相關史料

作者	篇名	出處
李化龍	播州地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李化龍	播州善後事宜疏	皇明經世文編
李化龍	播界累歲相持微臣義不容默疏	皇明經世文編
郭子章	播平善後事宜疏	皇明經世文編
郭子章	看議播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沈一貫	言川貴總督揭帖	皇明經世文編
朱燮元	分界酌議黔蜀兩便疏	皇明經世文編
朱燮元	查明蜀省二界疏	皇明經世文編
王象乾	上清理疆界疏	經理牂牁奏議
洪瞻祖	蜀黔分界甚明都撫執言互異疏	萬曆疏鈔
孔貞一	覈土司之情形破兩省之同異疏	萬曆疏鈔
錢桓	土酋完局未盡西南隱禍堪憂疏	萬曆疏鈔
錢桓	土舍方有結局黔撫忽有更端疏	萬曆疏鈔
宋一韓	西南禍端已開處置未有歸著疏	萬曆疏鈔
兵部	鄰司黨逆流禍黔蜀疏報異同疏	萬曆疏鈔
張棟	土酋情罪未確兩省意見不同疏	萬曆疏鈔
呂邦耀	土司惡行漸彰乞責陳黔省撫臣疏	萬曆疏鈔

二、史料解讀

史料一：郭子章，〈看議播界疏〉（播地分屬）⁵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令安疆臣⁶退地之外，⁷又認蜀糧三百石，⁸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三縣⁹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逞，臣上遵皇上之旨，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携安楊之交以間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疆臣盟，據欽頒賞格，昭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桃溪衙之燒，¹⁰得其死力，賊始上圍。¹¹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即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於蜀，跡似為楊報讐。夷人怏怏，不謂臣淪盟，則謂臣套開，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假手於蜀。是臣負

⁵ 根據郭子章收錄在《黔草》中的奏疏，此奏應該上奏於萬曆 32 年左右，原題為〈勘議播界疏〉，頁 28a-46b。

⁶ 安疆臣，貴州水西人，貴州宣慰使安國亨之子，明神宗萬曆 26 年（1598）世襲貴州宣慰使職。當時播州楊應龍叛亂，安疆臣在貴州宣慰司幕魁陳恩的輔佐下，出兵參與討伐。播平之後，水西土司勢力達到鼎盛時期。36 年（1608）安疆臣去世，由安堯臣襲職，41 年（1613）安堯臣去世，由安位襲職，因安位年幼，實權落放安邦彥手中。

⁷ 司道會議議決：「將崖門關、崖孔三壩、安隴、箐團、崖岡、箐口河與先退上下里毛、水煙、天旺、五貢車、桃溪等處俱盡數退還遵義，……張伯澤稱與大方咫尺，目民墳塚難遷，斷令納糧，以明包茅。」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43a。王象乾〈六上疆界疏〉：「張八冊（按：即張伯澤）等臣謂必當歸蜀者，以其係播平後設立屯田，劉勝受金銀兩千餘兩，盜賣於安疆臣者也。」王象乾，〈經理詳牂奏議〉，卷 5，頁 40b。關於張伯澤一地的爭議，郭子章〈勘議播界疏〉中另有一段記載：「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隴、箐河為界，乃各目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准焉？及查安隴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隴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35a。

⁸ 司道會議議決：「查播州協濟黔糧每年五千八百五十石，又真州司三百五十石，合於內扣二百石，令疆臣轉輸於黔，以抵蜀賦之額，庶在黔便於責成，在蜀無煩催督，彼即欲藉道遙遁賦，亦安所置喙矣。……但數只二百石，尚覺太少，臣業已行令再加一百石，共三百石。」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頁 42b-43b。

⁹ 餘慶、瓮安、湄潭。

¹⁰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 70，四川：「萬曆中，水西安疆臣討楊應龍，由西路沙溪、馬站、石壁、花毛田而進，奪落崖關，至大水田，焚桃溪莊，逼近播州。」大水田即是今遵義縣龍坑鎮共青湖。

¹¹ 指海龍圍，在遵義。平播戰役期間，楊應龍據圍而守。

夷人之怨者一。遵義、鎮雄等五府，¹² 節年逋欠逾數萬，¹³ 沙溪地幾何，而稽黔十七萬之米、六萬餘之金，(播、水分屬黔、蜀，播水之爭地，即是黔蜀之爭也。督臣所督數省，而所撫者蜀，故嘗右蜀而左黔) 此決非督臣¹⁴ 之意。大都有司窺伺觀望，延緩不納，軍士枵腹待哺，環臣署而嗷嗷者，聲相喧也，是臣負軍士之怨者一。臣以一身叢此三怨，萬一脫身，猾夏¹⁵ 之變乘隙交發，臣身不足惜，如朝廷何？如生靈何？憂在蕭牆，剝及牀膚，臣安得無言而處于此。且蜀中之議欲以地歸黔設縣者，其意誠美。顧夷人方疑臣欲吞并而假手於蜀，若令黔得之，其猜益深，而黔與夷自相疑相攻，其禍益不可解，黔寧貧不願有此地也。(是時蜀中之議欲歸地于黔，而使黔人認蜀中之糧。黔撫之不欲受地者，名也；其不欲認蜀糧者，寔也。然此所謂不願受地者，乃分播地入黔者也，非安疆臣所爭之地也。¹⁶) 而况故黔地也，蜀之議以新郡費侈難處為詞，非真難也。平越府

¹² 遵義、烏撒、烏蒙、東川、鎮雄等五個軍民府。

¹³ 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萬曆 28 年)：「一議四川協濟。黔省土瘠民貧，不及中州一大縣。其歲供之費，往往取給於楚蜀之協濟。查四川烏撒、鎮雄、東川、烏蒙等四府，每年協濟貴州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折色糧銀三千一百兩。查每年解納不及十分之三。播州協濟糧銀，每年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揚酋拒命，逋負不納。自萬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未完銀約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酉陽每年協濟銀七百兩，自萬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共欠二千九百六十餘兩。徒負協濟之名，無益軍興之實。此在無事日猶不可，况今逆酋甫定，地方多難之時乎？祇緣四府、酉陽，襲職不由貴州，渙然不相統轄。即錢糧逋負，既無可罰之俸，又無可降之官，(土官以襲職奏題為撫按駕馭之權，其餘所求于文職者亦少) 至于屢催屢負，未可如何。以臣之愚，四府、酉陽即不能割隸貴州，至其襲職起復，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批允而後襲，則彼猶有所畏憚，此一策也。不然，請乞嚴旨，責成四川布政司，立法嚴催，催完總解，載入職掌，無得秦越相視，又一策也。不然，請責烏撒同知、東川、烏蒙通判，駐鎮本府，督催四府協濟，請責重慶府管糧府佐，督催酉陽協濟，其給由陞邊，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考覈，視協濟之完欠為殿最，必完及分數，批允，乃許離任，又一策也。伏乞聖裁。」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 419，頁 9b-11a。但是對於協濟黔餉，川貴總督王象乾另有看法：「揆以今日之事務，勢有不得不還者，播地五十四里該糧五千八百五十四石，又真安糧三百五十石，俱以協濟黔省。除榻襲割屬水西，佔據蘭邊，安屯以去強半。各州縣又編銀三萬有奇，較前十倍有餘，剝膚及骨，民已難堪，萬萬不能加毫釐矣。」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 5，〈四上疆界疏〉，頁 14。

¹⁴ 川湖貴總督王象乾。

¹⁵ 侵擾華夏、中國。《書經·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奸宄。」

¹⁶ 「夫渭河、沙溪之地受之朝廷，傳之祖宗，載在會典，頒有印信。……謹將會典、通志、家譜所載沙溪、渭河土地及前後院司各道序討播功次開，據以憑勘。一、新舊大明會典載貴州宣慰司項下沙溪巡檢司、渭河驛革一職官……一、貴州新舊通志山川志載沙溪、渭河，橋渡志載沙溪渡，舖舍志載渭河舖，……渡夫舖兵皆係貴州宣慰司編差……一、家譜，……一、元史諸部蠻夷項下有水西、沙溪等處，板在國子監可考，……播州安撫司項下並無沙溪，……一、四川新舊通志播州宣慰司項下止載沙溪驛，山川志內並無沙溪、渭河等字，沙溪河之左屬四川(沙溪驛)，之右屬貴州(沙溪巡檢司)……遵義府界內橋頭、五貢車、里矛、南京壩、乾竹台等處俱以沙溪河為界，田地膏腴，強半屬之水西，雖各目執稱價買年久，券契見存，奈溷我疆界。何今當無論買占，責令儘速退還。其上自沙溪，下至明家渡，中包東隆、上庄、雄所、馬場、黃土坎、阿烏迷杓一帶地方在渭河之外，沙溪大河之內，查渭河又係沙溪河發派，上庄、東隆山高水竭，種惟萇稗，……播平後其民鳥奔獸竄，從新府插籍，見存孤村獨戶……若水煙、天旺屬河之外，據上庄且三十里，沙溪、渭河風馬牛不相及矣，惟所稱價買田地，當盡退返非彼得有也。……由里毛地北而崖門關、箐口

以一千七十石之糧，而支一府一州三縣之費。遵義亦一府一州三縣也，豈以一萬七千七百五十餘石之糧，而猶不足以支費耶？且遵義亦臣屬也，遵義之增兵添餉，臣亦得以與聞。夫遵義之添兵，不過為防水蘭¹⁷也。黔去水蘭比遵義尤近，我朝二百五十年來，黔未聞養一兵防水蘭，而水蘭亦不敢撓黔。臣謬意謂遵義之兵可無添也，蜀特假此以難黔也。蜀之議，謂前督臣李化龍善後圖中有成議而不敢變。臣查前督臣善後疏中，止儒溪、沙溪、水煙、天旺四處，而今添至一百二十處，此亦非督臣意，特播之舊民欲廣土以增私田，且陰以報黔人平播之恨也。夫西漢捐珠厓，東漢閉玉關，宋捐大渡河以外，史冊以為美譚。本朝交州之弃，河套不取。二百年來未嘗以廟堂為失策，而況此區區者猶屬黔版圖也，非弃之也。臣曾貽書督臣曰：「汶陽之田，不敢不歸魯。而得其田，不得其山，孔子亦名為謝城。包茅之貢，¹⁸不敢不入齊。而貢一入即退師召陵，桓公不窮問水濱。」督臣生齊魯之鄉，故臣望以孔桓之業。而督臣亦不以臣言為不然。臣謂古今處夷情、爭地界者，其結局不過如此。今日之事始奉明旨，令蜀黔按臣會勘。二按臣一以維桑¹⁹引嫌，一以首事引嫌，²⁰既奉明旨令督撫會勘，按臣²¹隨時奏聞，而議論柄鑿竟未僉同，則此局何日結耶？此局一日不結，地方一日不寧；蜀餉一日不解，軍士一日不飽。延淹日久，釀患愈深。隙起於蜀而不在黔，禍結於黔而不在蜀。如遵義吳洪之叛，²²遵義蜀郡也，而必以折首責黔；蘭州二婦之爭，蘭州蜀夷也，而乃致焚燒毒黔。況今日之隱憂，有什百此者，臣敢不披肝瀝膽為陛下一言耶？在蜀中，則謂臣驕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黔不知有蜀；在黔人，則謂臣激夷，令夷人割地輸糧，知有蜀不知有黔。臣既蒙三怨，又處兩難，臣今日之苦有甚于播未平時，安得復能與勘耶？伏乞敕下再加會議上請，或念安疆臣征播微功，姑仍其舊，或念其已納糧三百石，包茅既入不責之備，或念督臣議本為

寨有一河，其源從箐而發，通沙溪，由河外而大至白沙寨，又有一河其源亦從安隴箐發，而通沙溪，……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隴、箐河為界，乃各目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隴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隴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32a-34a。

¹⁷ 指水西與蘭州。水西即貴州宣慰司，轄境以今貴州烏江上游的鴨池河為界分為水東、水西。治所在今大方縣城，遂有“水西”之名。

蘭州地處四川盆地南緣、雲貴高原北麓，地域呈半島形嵌入黔北，西與敘永接壤，東南北三面與貴州畢節、金沙、仁懷、習水、赤水五縣毗鄰。元代先屬四川行省永甯路，後屬四川行省永甯宣撫司。明代，先後屬永寧長官司、永甯安撫司、永甯宣撫司、四川布政使司敘州府敘永軍糧廳。現代隸四川省瀘州市。

¹⁸ 古代祭祀時，用來濾酒去滓，為春秋時楚國的貢物。《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

¹⁹ 維桑，故鄉之意。李時華，字芳麓，明朝貴州貴陽人。明神宗萬曆十年（西元1582年）舉人。累官監察御史。奉朝廷命，巡行四川、河南、廣東等地。時為四川監察御史。

²⁰ 貴州監察御史畢三才。江西貴溪人，明萬曆十七年進士。

²¹ 即郭子章，時任貴州巡撫。

²² 萬曆三十一年，播州遺黨吳洪於沙溪起事。

地，再令疆臣少輸升斗，以供惟正，更乞令蜀黔邊臣畫地立界，以垂永久。行臣等欽遵施行。

史料二：李化龍，播州善後事宜疏（善後事宜）（節選）²³

議照播地改土設流，分置郡縣，於以昭聖朝一統之輿圖，而新海內萬年之耳目，甚盛舉也。查該州地鄰三省，然楚止偏橋，路通一線，蜀與黔蓋無所不接壤。夫蜀無藉於播，黔瘠壤也，若乘此時而割播地以附黔，則於蜀無損，於黔有裨。且臣等別疏又請以楚之四衛竝割附之，²⁴ 從此黔省幅巾員，得與十二省比長絜大，甚為長便。但盡屬之黔則地方千里，諸凡締造勞費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議設為二府，分隸黔蜀，（黔蜀之爭自此而始矣）庶建邦啓土，各自經營。成聚成都，指顧可就。除寬脅從、撤兵馬、招流移、厚賑恤、抑兼併、靖橫恣等項，凡明旨所叮嚀，而兵部所條議者，俱已陸續舉行，及見之後開款目外，謹集眾思列為十二事，²⁵ 進呈御覽，伏乞敕下覆議施行：

一復郡縣。播州南極牂牁²⁶，西連夔道²⁷、東西廣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千四十里。漢唐故為郡縣，在川貴之間，亦一都會也。至唐乾符間陷於南詔，楊端取而據之。今逆酋既平，相應改土復流，以變夷俗。及照播州白田壩沃壤數百里，即播州遵義縣故地，當復府治，設縣附焉。桐梓當綦南之衝，走川貴道也，舊為夜郎縣故地，當復一縣。望艸南接婺思，北達真培，為綏陽縣故地，當復一縣。仁懷濱播枕永，襟合帶瀘，為懷陽縣故地，當復一縣。真州即古珍州，川原平衍，商販周遊，應復一州。以上俱隸川省統轄。黃平為川貴要區，舊設撫苗通判一員，列銜重慶，駐鎮彼中，其與播勢相控馭，竝為重地，應設一府。²⁸ 湄潭、龍泉地里廣邈，各應建設一縣。甕水、重安合設一縣，餘慶、白泥合設一縣，并艸塘、容山二司應割隸各縣。以上地方去黔甚邇，相應改隸貴州統轄。總計增

²³ 上疏時間為萬曆 29 年。關於播州一地，唐朝貞觀十三年（639 年）廢隋朝牂牁郡置播州，改原牂牁縣為遵義縣（今遵義市），作為播州州治。乾符三年，楊端率軍擊敗佔據播州的南詔，自立為主。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 年），楊實獻其地歸附宋朝，宋朝在其地分別置播州和遵義軍，仍以楊氏為其首領。南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 年）復設播州安撫司。元朝至元十四年（1277 年），楊邦憲降，元於其地仍置播州安撫司，以楊邦憲為安撫使。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升為播州宣撫司，統轄十九個長官司和諸苗族峒寨，範圍遍及今貴州東北部和重慶綦江。明朝太祖洪武五年（1372 年），楊氏降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 年），楊應龍反，是為播州之役。

²⁴ 屬於湖廣都司的清浪、平溪、鎮遠、偏橋位於貴州境內。

²⁵ 分別是：復郡縣、設屯衛、設兵備、設將領、急選調、丈田糧、限田制、設學校、復驛站、建城垣、順夷情、正疆域等項。

²⁶ 指今貴州省大部及廣西、雲南部分地區。

²⁷ 夔道分布於西南地區，主要分布在夔道（今四川宜賓市地區），秦以前曾建立夔侯國。

²⁸ 改設為平越府，府治設于平越縣城，領黃平州與餘慶、湄潭、甕安、貴定四縣。

府二、州一、縣八。蓋亂流初殄，地闊人稀，姑建數城以爲繫屬。以後地闊民聚，無妨增設。其二府治與附郭縣分正佐首領各應照例全設，外州縣正佐首領俱應量減。以上擬定郡邑，并府治倉庫，準今酌古，應新其名，統祈欽定。至於新設各官廩糧等項，暫於征播支剩軍餉銀內支給，俟播地田賦起科接支，議行停止。伏候聖裁。

一正疆域。播地東北接連三省，縣衛各有疆界，無容混淆。西南左接水西，右逼永寧，雖犬牙相攙，未能齊一，然畫野分疆，亦自有相沿界至。惟是夷性犬羊，互爲雄長，強則侵凌，弱則減削，甚至有一地而甲乙互臨，一人而齊楚兼事，如儒溪、沙溪、水煙、天旺皆播州五十四里之數，見有黃冊可考。緝麻、山李、博埡、仁懷、石寶、甕平等處亦皆播州世業，祇緣先年楊氏中衰時，曾爲永寧、水西侵占。後應龍當事，治兵相攻，恢復故業，各邊目又已任其糧馬。兩下支持，此在土司可也，今既改土設流，自宜各復其故，尙可混行爭占乎？乃水西止求清查，永寧輒行瀆擾。（今二司究至叛滅）且動以瓜分爲言，不知賞格所謂瓜分者。謂不動朝廷兵馬錢糧，土司能建義自取之也。今兵糧之費，騷及海內，土司一旅之師，不啻背上之毛，腹下之蠶。猶且多支本折，優議敘錄，此亦何負於彼。乃復垂涎土地，則此一番大勞大費，止爲土司營家事乎？土官明於大義，必能引分自裁。第其邊隅目把，²⁹ 往往罔上行私，冀廣己業。及今若不查明，將來未免多事。應行播州該道會同鄰近道分，清查一切相鄰地方，如原係播州者歸之播州，原係永寧、水西者歸之奢、安二氏。刻石立碑，永爲遵守。其鄰邊目把如不安分義，妄肆侵爭，重行究治。干礙土官，一竝參處。³⁰ 蓋朝廷伐暴救民，原不爲利其土地，但無涯之欲漸不可長，且楊氏之禍止以下驕恣而上姑息，遂釀成滔天之患。今復苟且遷就，誨爭養亂，非地方之利，亦非土司之福也。伏候聖裁。

史料三：王象乾，封禁林木牌³¹

爲播地蕩平等事，照得播地與真安、仁懷等處深山大箐，素稱多木。邇者賊平之後，隨該前院部檄行封禁，續該稅監丘³² 據提議將大者解進，以供三殿，³³

²⁹ 移民邊地的漢族士人，充作土司政權與明朝政府之間的翻譯，這些人一般被稱爲「漢目」、「漢把」。

³⁰ 王象乾曾上疏說：「如疆臣目把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周愷等皆內地奸民，避死亡命者也。……是猶曰：『中國而入於夷者也。』」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3，〈議處安酋侵佔五司土地〉，頁49b-50a。李化龍，〈播州地界疏〉：「臣發保寧，猶移文諭之，令他日恭聽處分，無至據地求勝，再蹈楊氏覆轍。當是時，水西內有鳳氏、外有陳恩，彼二人者，尚知分義、識時勢，臣計歸結無難。乃近聞鳳氏物故，陳恩見疏，當是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一派蠢愚小人撥唆疆臣，葛藤不斷，以至今日。」《明經世文編》，卷424，頁6。

³¹ 此一禁約大約發於萬曆29-30之間。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9，頁1-2a。

³² 稅監丘乘雲。《明史·食貨志》載：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開採之端啟，廢弁白望獻礦

小者變價以充內帑。奉有明旨。又經牌行布政司議，委遵義府同知鄧弘烈³⁴ 就便公同監府委官踏勘，去後爲照。川省名雖產木，節採已盡。今三殿巨材固未起派，而三運之木則限，³⁵今歲解京所恃者僅播木耳。乃訪得遵義各州縣官兵人等，不遵禁諭，任意搬運，略無忌憚。³⁶ 不知此木已經題報，法令森嚴，豈容輕犯。合再嚴行封禁，爲此牌仰該道，即便轉行遵義府屬各州縣，一體遵照。將各山場林木，踏勘四至，悉行封禁，不許軍兵居民人等擅自樵採，砍伐營私。違者定行重究不貸。仍一面催鄧同知作速會同稅監委官□勘明白，冊報施行。

三、作者

(一) 郭子章（乾隆《貴州通志》，卷 19，頁 12）

郭子章，字相奎，號青螺，泰和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二十七年巡撫貴州。歷十年，習知民隱，凡所設施，永垂利澤。尤善講拔士類，經其品題，率成名宿。著《黔記》六十卷，經濟卓然。先是播州酋楊應龍作亂，王師屢征不克，天子拊髀，廷臣交薦於章。匹馬入黔，增兵餉、扼要害、立賞格，士氣百倍。興師才百餘日，擒應龍誅之，播州平，始經理播州，爲平越等縣。未幾復有皮林之役，功與播等。黔人載恩，建生祠七所。更有建懷德祠，以子章與諸葛忠武、關壯繆鼎足者。三十五年陳情終養，疏九上始得請。晉兵部尙書。

(二) 李化龍（《明史》，卷 228，列傳）

李化龍，字于田，長垣人。萬曆二年進士。除嵩縣知縣。年甫二十，胥吏易之。化龍陰察其奸，悉召置之法，縣中大治。遷南京工部主事，歷右通政使。

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四川則丘乘雲……。」

³³ 「萬曆中，三殿（按：皇極、中極、建極三殿）工興，采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明史》，志 86，食貨。

³⁴ 鄧弘烈，湖北麻城人。

³⁵ 萬曆 25 年正月庚戌，工部覆四川湖廣貴州採木事宜：「川廣各于原派木數內先採運十分之六，限以六年，分作三運。……貴州地險民夷，夙稱空乏，先採運十分之三，仍限六年，分作三運。」《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306。

³⁶ 關於皇木的採採地區，不只在靠近永寧司的真安、仁懷等地，鄰近水西的大樓山區也有相關的記載。「據羅學茂訴稱：安疆臣奉貴州撫院參究，欲乘機獻木贖罪。令安王有與茂等分投尋採，茂費銀兩千八百餘兩，尋獲木枋兩百餘根，塊拖至水次，交與周愷、吳延年等領運。蒙布政司委官驗明，安王有等領銀五千兩，交與疆臣，分毫不行給，茂復被虎惡周愷、丁量茂等假以稽遲，逼嚇金銀……」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 3，〈議請發落奸犯與歸華良民罪名〉，頁 56b-57a。

二十二年夏，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初，總兵官李成梁破殺泰寧速把亥，其子把兔兄弟炒花據舊遼陽以北，居兩河之中，益結土蠻爲患。其年四月，把兔兒圍遼陽，朵顏小歹青、福餘伯言兒分犯錦、義，掠清細河，巡撫韓取善坐免。化龍受事甫兩月，把兔兒與伯言兒等寇鎮武，又約土蠻子卜言台周犯右屯。把兔兒先至吳家墳。化龍與總兵官董一元定計先擊把兔、伯言兒，伯言兒中流矢死，把兔被傷。卜言台周至，攻右屯不利，亦解去。於是把兔、小歹青、卜言台周益相結，謀復前恥。化龍與一元嚴備之。一元又出塞，搗巢有功，而把兔傷重竟死，邊塞警服。詳具一元傳。化龍進兵部右侍郎。明年，小歹青悔禍款塞，請開木市於義州，且告朵顏長昂將犯邊。已，長昂果犯錦、義，副總兵李如梅擊卻之。歹青言既信，化龍遂許其請。……化龍尋以病去，木市亦停止。其後總兵官馬林復議開市，與巡撫李植相左，論久不決，小歹青遂復爲寇云。

二十七年三月，化龍起故官，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兼巡撫四川，討播州叛臣楊應龍。應龍之先曰楊鏗。明初內附，授宣慰使。應龍性猜狠嗜殺。數從征調，恃功驕蹇。知川兵脆弱，陰有據蜀志，間出剽州縣。娶小妻田雌鳳，讒殺妻張氏，屠其家。其誅罰立威，所屬五司七姓不堪其虐，走貴州告變。巡撫葉夢熊疏請大征。詔不聽，逮繫重慶獄。應龍詭將兵征倭自效，得脫歸。復逮，不出。四川巡撫王繼光發兵討，覆於白石，應龍諉罪諸苗。朝廷命邢玠總督。值東西用兵，勢未能窮治，因招撫之。應龍益結生苗，奪五司七姓地，并湖廣四十八屯以畀之。歲出侵掠。是年二月敗官軍於飛練堡，都司楊國柱、指揮李廷棟等皆死。已，復破殺綦江參將房嘉寵、遊擊張良賢，投屍蔽江下。僞軍師孫時泰請直取重慶，搗成都，劫蜀王爲質，而應龍遷延，聲言爭地界，冀曲赦如曩時。化龍至成都，徵兵未至，亦謬爲好語縻之。

帝聞綦江破，大怒。追褫前四川、貴州巡撫譚希思、江東之職，而賜化龍劍，假便宜討賊。賊焚東坡、爛橋，梗湖、貴路，又焚龍泉，走都司楊惟忠。化龍劾諸大帥不用命者，沈尙文逮治，童元鎮、劉綎皆革職充爲事官。諸軍大集，化龍先檄水西兵三萬守貴州，斷招苗路，乃移重慶，大誓文武。明年二月分八道進兵。川師四路：總兵官劉綎由綦江，總兵官馬孔英由南川，總兵官吳廣由合江，副將曹希彬受廣節制，由永寧。黔師三路：總兵官童元鎮由烏江，參將朱鶴齡受元鎮節制，統宣慰使安疆臣由沙溪，總兵官李應祥由興隆。楚師一路分兩翼：總兵官陳璘由偏橋，副總兵陳良珙受璘節制，由龍泉。每路兵三萬，官兵三之，土司七之。貴州巡撫郭子章駐貴陽，湖廣巡撫支可大移沅州，化龍自將中軍策應。帝以楚地遼闊，又擢江鐸爲僉都御史，巡撫偏、沅。湖廣設偏沅巡撫，自鐸始也。

推官高折枝先以南川兵進，據桑木鎮，綎復自綦江入。應龍以勁兵二萬屬其子朝棟曰：「爾破綦江，馳南川，盡焚積聚，彼無能爲也。」比抗諸路兵皆大敗，應龍頓足歎曰：「吾不用時泰計，今死矣！」或言水西佐賊，化龍詰之疆臣，斬賊使，二氏交遂絕。烏江兵敗績，逮下元鎮於理，諸將益奮。綎先入婁山關，直抵海龍囤，璘、疆臣兵亦至。賊勢急，上固死守，遣使詐降。化龍檄諸將斬使，焚書。以綎與應龍有舊，諭無通賊，綎械其人以自明。八路兵皆會囤下，築長圍

困之，更番迭攻。六月，縱破土、月二城，應龍窘，與二妾俱縊。明晨，官軍入城，七子皆被執。詔磔應龍屍并子朝棟於市。自出師至滅賊，凡百有十四日。播自唐乾符中入楊氏，二十九世，八百餘年，至應龍而絕。以其地置遵義、平越二府，分屬川、貴。

化龍初聞父喪，以金革起復，至是乞歸終制。三十一年四月起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與淮、揚巡撫李三才奏開淤河，由直河入泃口抵夏鎮二百六十里，避黃河呂梁之險。再以憂去，未代。敘前平播功，晉兵部尚書，加少保，廕一子世錦衣指揮使。三十五年夏，起戎政尚書。化龍以京營根本，奏陳十一濫、十二苦、十九宜，又上屯政十二事，皆置不理。兵部自二十七年後，左、右侍郎皆空署。未幾，尚書蕭大亨亦致仕，化龍掌部事。三十七年正月，京師訛言寇至，民爭避匿，邊民逃入都門者亦數萬，九門晝閉。輔臣言兵部尚書惟一人，何以應猝變，帝亦不報。遼戰士二萬餘皆老弱，而稅監高淮肆虐，遼人切齒。化龍請停稅課且增兵萬人，又條上兵食款戰之策，帝皆不報。一品秩滿，加柱國、少傅兼太子太保。卒官，年七十。諡襄毅，贈少師，加贈太師。

化龍具文武才。播州之役，以劉綎驕蹇，先摧挫之而薦其才，故綎為盡力。開河之功，為漕渠永利，詳見河渠志。

三、王象乾

王象乾，字廓，新城人。父之垣，由進士累官戶部侍郎。象乾舉隆慶進士，歷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在任七年，邊境無事，以功加兵部侍郎。總督川湖貴州軍務時，楊應龍初平，播州、銅仁諸寇相繼為亂，悉討平之。尋總督薊遼，朶顏結諸部頻抄掠，象乾至遣使諭之，乃納款。秩滿，進兵部尚書兼署吏部事，疏薦鄒元標、趙南星等不報。崇禎初，瑚敦圖大入山西，時象乾年八十三，即家起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瑚敦圖受約束如故。象乾權警有膽略，前後歷官督撫，威名著九邊，累加太子太師，以病乞歸，卒。（《大清一統志》，卷 128）

王象乾，字霽宇，山東新城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辛丑（1601）以兵部左侍郎巡撫四川，總督川湖貴州軍務，代李化龍經理播州善後事宜。時楊應龍初平，議改土設流，勅立郡縣，繕城立學，撫流移、寬徭賦。屢疏上聞，區盡詳明，又畫圖為式，得如議。後以憂歸。（乾隆《四川通志》，卷 6）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三三 李襄毅公平播全書一

四六一四

初三日以前各關俱破蜀兵進入關外未下者長坎
碼嶺青蛇三大關耳保子等關不足言也乃今而盡
為陳璘攻破矣施州兵久破復向關直衝至關入
平越兵亦以承軍難進且營食於黃灘關之外今黃
灘亦破且積薪多人計三關者不日相率向入關以
外無復著手處已乃蜀兵自入關之後更番迭戰賊
無不少初八日永合兵破之於水牛塘十二日南川
兵破之於高坪十七日蜀兵蓋會南川路備鋒李

關恭合二路繼之因破其龍鳳因奉馬城海雲四直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 李襄毅

籌其籌柱關而連營其下以逼之計賊所有止一海
龍關直據之以苟活且夕耳初賊結好水西比事起
時時以盾前之說動之水西意不能無感而楊於天
威又不敢不出兵相角顧其戰不其力也烏江之聚
衆多豈能巨移微諸君之水西不自安矣而會賊偶
殺其據山之頭目陳起禮者龍澄大恨之賊且差人
備羅湖過澄遂立斬其使於營門賊憤甚即治兵相
攻大勝而去先是臣令安疆臣絕播州之交疆臣強
應之寔未絕也臣謂監軍楊寅侯曰疆臣絕播州

者可執尚義黃繼放來蓋二人為沙溪頭目賊所用
以通安氏者至是疆臣欲執之以取信既戰之後因
謬為好語謝之求款前數賊疑之然意幾得復行
成也遣二人拉二十餘人往疆臣畫執之自是二氏
之交絕矣此亦天之所以士楊氏而保全水西今其
以忠順承世也

播州善後事宜疏 善後事宜

議照播地改土設流分置郡縣於以昭 聖朝一統
之與圖而新海內萬年之耳目甚盛舉也查該州地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 李襄毅

鄰三省然楚止偏齊路通一線蜀與黔蓋無所不接
壤天蜀無務於播黔瘠壤也若乘此時而割播地以
所黔則於蜀無損於黔有裨且臣等別疏又請以楚
之四衛並割附之從此黔省幅員得與十二省比長
黎大甚為長便但畫屬之黔則地方千里諸凡繕造
勞費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議設為二府分隸黔蜀
庶建非厚土各自經營成聚成都指顧可就除寬會
從撤兵馬招流移厚賑恤御兼併增積等項凡
明旨所叮嚀而兵部所條議者俱已陸續舉行及見

之後開款目外，謹集衆思，列爲十二事，進呈 御覽
伏乞勅下，覆議施行。

計開

一復鄧縣。播州南極梓桐西連雙道東西廣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千四十里，漢唐故爲郡縣，在川貴之間，亦一都會也。至唐乾符間陷於南詔，楊端取而據之，今逆酋既平，相應收土復流，以變夷俗，及照播州白田壩沃壤數百里，卽播州遺義縣故地，當復府治，設縣附焉。柯梓當秦南之衝，走川貴道也，舊爲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 平露堂

夜郎縣故地，當復一縣，望州南接婺思北達真培，爲綏陽縣故地，當復一縣，仁傑濱播枕永，襟合帶直，爲懷陽縣故地，當復一縣，真州卽古珍州，川原平行，商販周遊，應復一州，以上俱隸川省統轄，黃平爲川貴要區，舊設撫苗通判一員，列銜重慶，駐鎮彼中，其與播勢相控，取並爲重地，應設一府，湄潭龍泉，地里廣遠，各應建設一縣，甕水重安，各設一縣，餘慶白泥，各設一縣，并冲塘容山二司，應割隸各縣，以上地方，主黔甚週，相應改隸貴州統轄，總計增府二，州一，縣八。

委亂流初殄，地間人稀，妨建數城，以爲繫屬，以後地闕民聚，無妨增設，其二府治與附郭縣分正佐首領，各應照例全設，外州縣正佐首領，俱應量減，以上擬定郡邑，并府治倉庫，準今酌古，應新其名，統務欽定，至於新設各官廩糧等項，暫於征播支剩軍餉銀內支給，俟備地田賦起科，接支，議行停止，伏候 聖裁。

一設屯衛。近日所稱有費而無益者，莫如衛所官軍，然亦不可盡廢者，播州地方千里，山川險惡，夷漢雜居，又通鄰二大土司，時有啓疆之志，必須設官軍屯屯衛，以明居重馭輕之勢，而消解脫叛之心，若夫特操練，汰冗弱，今爲有用而不爲無用，則在當事者之力行何如，固不可因噎而廢食也，應設一衛於白田壩，與府同城，指揮一員，同知二員，僉事二員，鎮撫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所屬前後中左右五所，每所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百戶四員，所軍各一千共五千，衛所官於從征有功者，酌量陞授，不足者於鄰近願入者，調取移實之，其邊隅通鄰土司地方，各設屯田，每軍照 祖制二十四畝，再加六畝，爲冬衣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三三 李襄毅公平播全書一

四六一五

守其地。今建武視播稍緩。卽一泰遊足領之。合無將軍門標下新添設練兵遊擊一員。改駐建武防守。原設總兵。移鎮播地。應留各兵挑棟家丁三千。買馬三百。內總兵標下家丁二千七百馬二百七十。以坐營千把總領之。兵道員下家丁三百馬三十。以一中軍領之。有事俱聽總兵提調。名爲正兵。此外兵七千酌量分布於白田壩真州桐梓等縣播川等驛防守。內以一遊擊領三千。以二守備各領二千。各用千把總分領之。有事征戰。無事卽爲築城墜池。建郡縣。備郵驛之用。糧銀照依舊例支發。俟建置竣工之後。除家丁三千馬三百外。餘軍以次議撥。有願附籍當軍及爲民當差者。聽從其便。千把總俱於附近衛所官內選用。其黃平留兵三千。仍設一泰將領之。總聽防播總兵官節制。斯將兵之錯置得人。而邊境之姦萌自息矣。伏俟 聖裁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公

卷之二

知府重慶府同知王陞。烏蒙府通判劉之淵。俱堪新府佐。疏劄州知州陳應植。溪縣知縣寇克領。彭山縣知縣何珩。原任資陽縣知縣詹淑初。宜賓縣縣丞曹一科。以上各官。俱堪各州縣正官。但草昧經營。人不樂就。應從優陞。用示激勸。且劉安仁十年州郡。久著廉能。王陞劉之淵。轉輸有功。陳應植資養已久。應以劉安仁卽爲播州新府知府。王陞加運同銜。管同知事。劉之淵加同知銜。管通判事。陳應植加同知銜。管真州知州事。知縣寇克領。改附郭。何珩改桐梓。詹淑初改建州。縣丞曹一科。陞仁懷。谷知縣。臣又查得附近地方。佐領等官。頗有幹才。堪以集事者。如經歷楊體寬等數員。俱應爲新地佐領之用。重慶府經歷楊體寬。應改新府經歷。本府知事何運。應陞新附郭縣縣丞。長壽縣縣丞劉學可。應改桐梓新縣縣丞。定遠縣主簿李愛宗。應改仁懷新縣。璧山縣典史蕭時寬。應陞望新縣各主簿。忠州吏目吳從周。應改真州吏目。原任播州長官司吏目。今陞資縣典史徐里。應改新附郭縣。依次驛驛丞張二。前應陞折桐梓縣。涪潭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公

卷之二

驛驛丞朱化龍應陞新望草驛令陽水驛驛丞徐懋
 功應陞新仁懷縣各典史臣已輕行令各官一面權
 宜任事凡相度地形建立衙門脩築城池清理疆界
 丈量田土召民受屋按籍編戶一切撫摩禁戢事宜
 但有利於生民裨於新鎮者俱聽公同在事文武悉
 心料理務臻定放去後仍請著為令如三年之後政
 績有成別無他過即照格題陞以酬其勞黃平新府
 并屬縣正佐除貴州撫按題有應補人員外未足者
 及播州新府推官新衙經歷知事附郭新縣主簿等
 皇明經世編 李真毅集 卷之二 李真毅集 卷之二 平露堂

又查得軍門標下守備江萬化堪陞遊擊職銜赴揀
 預兵建越提調劉豚宜授領兵守備尙少一員容臣
 輕行查委通乞勅下吏兵二部酌議就近推補伏候
 聖裁
 一丈田權環播幅頓千里田地無慮數千萬畝及考
 其舊時額糧止歲以五千八百石輸貴州蓋夷方賦
 稅原自輕減至應龍出而後巧取民財定為新法各
 日等實每田一畝徵銀數錢初猶歛其財以招苗後
 並奪其地以養苗而賦法蕩然盡矣今既改流自當
 皇明經世編 李真毅集 卷之二 李真毅集 卷之二 平露堂

純用漢法以定田賦合責成新道府親率州縣官權
 定疆界沿丘履畝逐一丈量分為等則造冊呈報以
 定賦法第額糧輕重蜀無定規查克平九緣丈量田
 地分別上中下三等每畝上田四升中田三升下田
 二升今宜做之以清播田播地山水間雜不止三等
 尚有上上下下者宜逐項分析最上者一畝可當上
 田幾畝最下者幾畝可當下田一畝則時臨時酌定
 難以預計丈完總計田地若干糧若干徵本色若干
 折色若干候二年之外起科除足一年夏秋二稅銀

刀二差一切雜費外，餘解布政司，竟避懶支用，其承丈各官，果能執法不撓，待緩不爽，事完從重優陞，若乘機作敵，妄用不效者，兵備道不時奏呈，以憑究處。庶賦稅一清，公私胥賴伏候。 聖裁

一限田制，播土舊民，自逆首交夷之後，犬兵征討之餘，僅存者十之一二耳。遺棄田地，多無主人，惟冊籍不存，疆界莫考，復業之民，往往冒認影占，原少而報多，原瘠而報肥，甚至一人占田一二千畝，尚有異者流徙，假播籍而希冒占者，犬王者之師，弔民伐罪，罪人既得，才遺之民，自當存恤，顧無知小民，何厭之有，若任其冒占，而不為限制，不惟告擾紛紛，徒滋多事，恐將來田地開闢，而人民少，不能成府縣之規，且自應龍在事以來，與奪任意，生殺自由，強凌弱，眾暴寡，凡業厚而田豐者，皆席應龍之寵，而魚肉細民所得也。此輩初用事，後得罪有逃，避他方，至今方出者，有身為奏民起釁釀禍者，有其身已殲其家已滅，而一二遠族，尚思承產者，誰為厲階，致此紛擾，卒今天朝以二十萬之師，費百萬之餉，殺人數萬，方得剪定，此土

宇而猶念此輩竊據以自封，即應龍地下亦不服矣。今應將播之舊民，號揚保子者，查果真的，無論原業肥瘠，俱人給田三十畝，上中下撓配均給，若一處皆上田，皆下田者，臨時酌給，大率純下田不得多過一百畝，純上田不得少過二十畝，其原非播民，必不能為揚保語，亦自易辨，無問其曾否寄住，皆不得妄認。斯許冒不行爭競可息，至遺下無主民田，應另行招人承種，納糧當差，應龍官莊，站楊兆龍田一鵬，何漢良等諸槍，斬過有名頭人莊田，盡數沒官，聽三省之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 李露堂

民願占籍播州者，承種其領地之人，查照時值，量行上納，以充目下建立城池衙門，籌傳諸費，亦定為限制，平人不過得五十畝，指揮千百戶不得過百畝，俱於丈量時定糧定價，今不得那移州縣官收過絕產價值，給付印契，登入循環聽兵備道稽查轉報，撫按查考，經該官吏如有乾沒從重治罪，庶定經制之中，又得夫裕財用之意，伏候 聖裁

一設學校，播故有學，宋元世俊茂朋興，如再從周循道明白領之流，俱登進士，藝聲上國，自逆龍禁錮文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三三

李襄毅公平播全書一

四六一九

字寇離儒生以恭報為禮義視蒞臨為名教每自稱
為秦始皇蒼坑儒焚書以愚黔首亦略相似身為鮑
魚有凶然矣今干戈既戢文教宜先第新造大兵不
惟士人廢沮抑亦物力未虞若紛紛建設徒以恣虛
費之寬開奔冒之門於弘文雅化無當也今照府治
網紀諸邑寔為風化之首白田黃平舊有學官補章
亦易特師儒久虛耳當於二府原學各補教授一員
益之訓導二員以聯生儒至博士弟子員無論附郭
外縣但入學使之選有蜀新四縣隸白田學縣新四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十三 千壽堂

縣隸黃平學待各縣人文漸盛物力稍紓嗣各立學
未晚真州既改為流其地方殷富人物遺華亦須建
一學官設一學正以示維新之化學校既立振鐸有
地明以人倫風以禮讓彼既能崛起者足以備國
家徵辟之選而移風易俗無難不然而身被章縫手
執簡編亦足以潛消邪心興起善念月朗歲漸不自
知其化於禮讓之內矣用夏變夷莫要於此伏候
聖裁

一復驛站播州各驛自逆首閉關買固驛官不敢赴

任遺客不敢經行站戶逃徙節舍丘墟十數年矣茲
者地方底定道路大通驛站之設勢不容已臣得播
州舊轄松坎桐梓播州永安湘川烏江昌田沙溪仁
水涪潭鰲溪溪峯貴白泥一十三驛俱當川貴孔道所
有各該驛館應令分令領兵千百總同見在驛丞率
領防兵候彼採辦水石燒造灰瓦趁時興工合用匠
役亦於兵夫內查有慣造者徑撥不足者於附近州
縣取用工食銀米計算於該邊支利軍餉內動支仍
責成新設府佐一員往來稽督不許虛冒錢糧曠廢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十三 千壽堂

時日事完册報又查各驛夫馬支應及官吏俸薪舊
額上司供辦今既改土設流似應與腹裏驛站一體
余孤但流民授田方始難便買馬行差目前一切站
銀警應官為出辦俟里甲稍定即行編派至於夫馬
額數應照舊解為準湘川驛附郭為四路最衝應設
馬四十匹夫八十名松坎桐梓播州永安四驛地衝
路險應各設馬三十匹夫五十名烏江仁水涪潭岑
黃鰲溪白泥各驛俱次衝應設馬各二十四匹夫各三
十名昌田沙溪止通水西次僻應設馬各十四匹夫各

二十名伏候 聖裁

一建城垣夫郡縣既設必有城垣所以明保障防不虞也播州之一府一州四縣與黃平之一府四縣宜城城宜石石少者以甄代其兵備道總兵府并府衛州縣衙門公署倉庫庫獄城隍廟演武場與二府一州儒學文廟慶應齋舍等項俱當以次修舉而各官一抵地方棲身為急衙舍之建尤宜首圖一切應用木石甄瓦灰釘各若干工匠兵夫各若干應支帑廩錢穀各若干分委督工員役各若干城垣高廣丈尺若干城樓城門敵臺礮口若干衙門倉庫廟學房舍殿宇若干俱應該兵備道督同各府州縣正官選委勸明佐二首領雜職等官帶匠估勘務要周悉呈詳撫按衙門於堪動銀內行支應買備者買備應召集者召集剋期興工多方稽督大約城垣以二十九年二月初起工限年終落成餘各以次修舉就中員役有怠惰者錢糧有冒破者工力有遲率者俱應該道詳察究事竣之日造冊報撫按衙門奏繳庶險要可資防禦有賴伏候 聖裁

皇明經世編

李東穀集

卷之二

李東穀集

皇明經世編

李東穀集

卷之二

李東穀集

一順夷情播地皆夷也大兵之後為賊用力者則夷益崇已無遺種今見在者曰各司土官曰七姓奏民曰投降夷民皆宜安插得所願就中情事不同亦宜分八如八司曰播州真州白泥餘慶輝崇黃平重安容山內安撫二長官六又一司瓊水原無印信亦稱長官又有宣慰同知羅氏此皆世有官號與播建者播州長官王積仁以附播被擒獻俘此當與楊氏俱滅不待言矣真州附播多年恭江之破助兵三百者在耳日同知羅氏與江外五司首起崇端挑怨速皇明經世編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三三

李東穀公平樓全書一

四六二一

為土主其地有土主廟同知羅氏為新府土知事此則略其大罪錄其微功且令懸結種蠶之流居然併於衣冠文物之列諸夷亦何幸焉此外尚有拔降夷且原非長官本無冠帶但賞格曾坐名開諭羅爾先事歸誠亦宜少示眷酬以明恩信如上赤水里頭目袁年父遭酷禍投降最早宜授以所鎮撫職銜下赤水里頭目袁整仁鎮里頭目王繼先安羅二村頭目羅國明羅國顯安樂以上五名在王繼先臨時觀望在袁整等兵進方投即待以不死亦為正法但其返邪歸正自宜皇明經世編李震發集 卷四三三 平露堂

事端官司亦不得受理違者並罪伏候 聖裁
 一 正疆域播地東北接連三省縣衛各有疆界無容涇渭西南左接水西右通永寧雖犬牙相攬未能齊一然畫野分疆亦自有相沿界至惟是夷性犬羊互為雄長強則倭凌弱則滅削甚至有一地而甲乙互臨一人而齊楚兼事如僑溪沙溪水煙天旺皆播州五十四里之數見有黃册可考緝麻山李傳堃仁懷石寶龍平等處亦皆播州世業祇緣先年楊氏中衰時曾為永寧水西侵占後應龍富事治兵相攻恢復皇明經世編李震發集 卷四三三 平露堂
 故業各邊目又已任其權馬兩下支持此在土司可也今既改土設流自宜各復其故倘可混行爭占乎乃水西止求清查永寧輒行資擾且動以瓜分為言不知賞格所謂瓜分者謂不動朝廷兵馬錢糧土司能建義自取之也今兵糧之費騷及海內土司一旅之師不啻背上之毛履下之義猶且多支本折優讓叔錄此亦何負於彼乃復垂涎土地則此一番大勞大費正為土司管家事乎土官明於大義必能引分自裁第其邊隅目把往往罔上行私真廣已業及今

若不查明將來未免多事。應行播州該道會同鄰近道分清查一切相鄰地方。如原係播州者歸之播州。原係永寧水西者歸之奢安二氏。刻石立碑。永為遵守。其鄰邊日把。如不安分。義妄肆侵奪。重行究治。干礙土官。一竝叅處。蓋朝廷伐暴救民。原不為利。其土地。但無涯之欲。漸不可長。且楊氏之禍。止以下驕恣。而上姑息。遂釀成滔天之患。今復苟且遷就。誨爭養亂。非地方之利。亦非土司之福也。伏候 聖裁。

皇明經世編

李真說集 卷之二

平寧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明經世文編

卷四二三

李真說公平播全書一

四六二三

元舊而城址狹隘牆垣卑薄因陋就簡攀援可登二百餘年以來北關生齒既繁且稠與城中埒頃者楊會聲言渡江直走貴陽關外居民奔杏入城填溝城關寄住街市無屋可貯無址可居當時士民即有增築外城之呈願時倥偬不暇議工又乏金錢誰與為貴及今賊既滅矣燕雀處堂亦响响然樂矣臣聞存者非存在于慮亡樂者非樂在于慮佚貴州本苗夷四職之地非百年無事之國稽之史冊聞之父老未嘗有五十年不用兵者今播州即平皮林未敷東坡雖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五 于蔭堂

通尤股尚在倘復有楊會者出而後為之所則晚矣臣游淮揚官吳越淮安揚州廣州餘姚俱因倭亂之後增築外城後無所掠遂不敢近若貴陽得援此例築一外城內因舊堞外增新壘即有烽燧民不遷徙此猶地方之利也黔中南達滇雲下制辰沅上下二千餘里衛所諸城極甲極薄不足以當富室之一堵今既不能一一增高而省會又無嚴城脫有緩急直破竹解箠耳念及於此則國家藩屏之長利也查得外城估計約三萬金倘於剩餉內動支二歲可完一

勞永逸一費永安惟此時為然乎夫徵乘未雨蓄艾未病及雨且病則無及矣伏乞聖裁

看議播界疏 播地分局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半播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安疆臣退步之外又認蜀糧三百石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三縣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五 于蔭堂

選臣上遊 皇上之有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務安楊之交以開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疆臣盟據欽頒賞格唱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捷漢衝之燒得其死力賊始上國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即不敢希異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於蜀跡似為楊報警吏人快快不謂臣淪盟則謂臣套關甚至謂臣意在兼併而假手於蜀是臣負夷人之怨者一連義鎮雄等五縣節年通欠逾數萬沙溪地幾何而稽點十七萬之米

六萬餘之金此決非竹帛之志大都有司覈何觀望
以竹帛為書者謂之竹帛書也
以竹帛為書者謂之竹帛書也
延緩不納軍士枵腹待哺環臣署而求救者聲相喧
也是臣負軍士之怨者一臣以一身兼此三怨萬一
脫身稍夏之變乘隙交發臣身不足惜如朝廷何如
生靈何髮在蕭牆剝及牀膚臣安得無言而處于此
且蜀中之議欲以地歸黔設縣者其意誠美而夷人
夷人者蠻人也
方疑臣欲吞并而假手於蜀若令黔得之其情益深
而黔與夷自相疑相攻其禍益不可解黔寧貧不願
有此地也而况故黔地也蜀之議以新郡費修難處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郭青螺集 蜀地 蜀士 平定堂
為詞非其難也平越府以一千七十石之糧而支一
府一州三縣之費遵義亦一府一州三縣也豈以一
萬七千七百五十餘石之糧而猶不足以支費耶且
遵義亦臣屬也遵義之增兵添餉臣亦得以與聞夫
遵義之添兵不過為防水蘭也黔去水蘭比遵義尤
近我朝二百五十年來黔未聞養一兵防水蘭而水
蘭亦不敢撻黔臣謬意謂遵義之兵可無添也蜀特
假此以難黔也蜀之議謂前督臣李化龍善後圖中
有成議而不敢變臣查前督臣善後疏中並無溪沙

溪水煙天旺四處而今添至一百二十處此亦非督
臣意特播之舊民欲廣土以增私田且陰以報黔人
平播之恨也夫西漢捐珠庭東漢閉玉關宋捐大渡
河以外史冊以為美譚本朝交州之茫河套不取二
百年來未嘗以廟堂為失策而况此區區者猶屬黔
版圖也非弃之也臣曾貽書督臣曰汝陽之田不敢
不歸魯而得其田不得其山孔子亦名為謝城包茅
之貢不敢不入齊而貢一入即退師召陵桓公不窮
問水濱督臣生齊魯之鄉故臣望以孔桓之業而督
臣亦不以臣言為不然臣謂古今夷情爭地界者
其結局不過如此今日之事始奉 明旨令蜀黔按
臣會勘二按臣一以雜乘引嫌一以首事引嫌既奉
明旨令督撫會勘按臣隨時奏聞而議論稍鑿竟未
會同則此局何日結耶此局一日不結地方一日不
寧蜀餉一日不解軍士一日不飽延淹日久釀患愈
深隙起於蜀而不在黔禍結於黔而不在蜀如遵義
吳洪之叛遵義蜀郡也而必以折首責黔蘭州二婦
之爭蘭州蜀夷也而乃致焚燒毒黔况今日之隱憂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一九 郭青螺文集一

四五五

有什百此者。臣敢不被肝瀝膽為陛下下一言。取在蜀中。則謂臣驕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黔不知有蜀。在黔人則謂臣激夷令夷人割地。輸糧知有蜀不知有黔。臣既蒙三怨。又處兩難。臣今日之苦。有甚于播。未平時安得復能與勒耶。伏乞勅下再加會議。上請。或念安疆臣征播微功。姑仍其舊。或念其已納糧三百石。包芽既人不責之備。或念督臣漢本為地。再令疆臣少輸升斗。以供惟正。更乞令蜀黔邊臣。畫地立界。以垂永久。行臣等欽遵施行。

皇明經世編 郭青瑛集 卷之九 于露堂

題劉仲山劫掠道路疏 請勅仲山
看得盜多起于飢寒之迫切。而黔中歲頗有年。盜多困于官司之凌虐。而苗民絕不見官。然而今歲苗賊。視往更甚。臣等反復惟之。往播賊厚募惡苗為羽翼。播平散歸故寨。不能盡殄。四方募兵為征播。四至播。平流落山箐。便相勾引。盜之繇也。往漢黔俗。樸陋。近年以來。俗尚奢靡。富人衣彭。民市民衣京。肯不惜厚。值以市而商。日奏。滇出銅錫。官滇者載而歸。輜重兼至。苗民多以為寶。鑿而劫。日織盜之招也。自平播後。

齋糞未起。庫藏益竭。賊視知虛實。以謂必不能復用兵。又自興隆至普安。上下二千餘里。掃清新鎮二道。貴陽思州銅仁三府。俱未銓補。臣等才庸庸下。又鮮。輸車。盜之所以日滋無忌也。夫四郊多壘。臣之辱也。八春未靖。臣之罪也。臣等猶思其日長月增。雄唱雌和。小之如昔。年幸同烈。米魯之徒。大之如古者黃巾。青犢之流。而臣之罪益無所逃矣。臣查得原領勅書。開載。如有盜賊。相機剿捕。臣謹遵勅書。調集漢土官兵。分地進剿。再照臣七年於黔。夫討夜耶之後。繼斬吳洪。討皮林之後。繼變羅海。臣非不知國小民罷。財竭。力殫。顧事有亡。可奈何。勢有萬不獲已者。不得不仰仗天威。糾率義旅。以拯此一方生靈。况今年黔中。頗收。田禾被野。正因糧於敵之候。而安疆臣地界已。明母鳳氏。思賜。郵典。亦其努力報國之職。臣與總兵官陳璘。分布稍定。乃敢馳疏以請。

皇明經世編 郭青瑛集 卷之九 于露堂

題買楚蜀鹽魚以餉新兵疏 市道充節
看得貴州乃宇內第一貧瘠之城。又多苗多賊之區。官無積貯。民鮮益藏。是以官軍俸糧。仰給川湖。更兼。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十九

華亭 徐孚遠閣公 宋徵璧尚木 選輯
陳子龍臥子 夏允彝坡公

李 雯舒章泰閣

郭青螺文集

疏

郭子章

議處驛遞疏 十只州驛遞

看得貴州一線之路以通滇蜀通蜀諸驛專屬之水

西料理通滇諸驛派之各上司走遞此在平居無事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平嘉堂

日猶仰藉於吏司也今年飛練之役驛馬殘于鋒鏑

馬戶因之逃亡而近橋各土司盡為擒賊虔剋彼自

抹死不暇矣暇為驛遞奔走就其中黃平平越二驛

尤甚自六月以來臣等屢檄驛傳道多方設處終莫

能濟欲問土司則無官可尋欲問馬戶則無家可捉

欲責之衛官彼武弁未領錢糧欲責之驛丞彼食官

何能賂賂以故往來二驛者非屣屣以去則徒步以

走此猶往來官司之苦也至于羽檄交加兵符更調

軍興之微解器械之馳遞行至二驛袖手縮武而不

能前幾何不敗公事而誤軍機也據該道議欲借濟

於各省臣等看得近黔鄰封惟楚滇二省楚地用兵

在湖北而湖南一帶驛遞稍遠雲南解餉入黔在安

普而洱海金滄一帶驛遞稍遠臣意於二省稍遠驛

遞每驛借馬一匹約三十四匹內湖南十五匹洱海金

滄十五匹或解馬或解銀分屬平越黃平二驛共濟

時艱以減強寇侯寇平而止其餘別驛苟可支持者

無得援此為例夫黔今日如多病人也帶藏空虛疾

在厥理強寇侵軼疾在寒暑驛遞不通疾在血脈均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二 平嘉堂

之不可無醫藥者故不敢避瑣屑為 皇上陳之

播平善後事宜疏 區查播地

臣近閱邸報內開山西道監察御史李時華題為二

省千戈幸戢萬年計畫宜周恭陳一二膚見以備善

後採擇事內開條議十款就中強半多言黔事就經

備行布按二司監軍紀功守巡各道會議詳報前來

除兵部九款已經奉旨者臣等悉心奉行外所有未

盡事宜該臣會同總督都御史李化龍看得播州善

後事宜統言播事兵部釐為十款析言黔事李御史

列為十條，詳哉乎其言之矣。當局者迷，觀局者智，臣愚迷於局，似亦可以無言。顧計者取多謀者從可。聖明稽於衆，或不嫌於互登，謹以臆見，釐為十二條。如武野非可采，乞勅下兵部再加從長酌議，謹請施行。

計開

一、議改設郡縣，看得播州之地，東西相距二千餘里，南北相距四百餘里，雖云志國，亦係樂土。今議改流，東西可設二府，每府可設二三縣，播境原屬四川，與皇明經世編郭青螺集 卷之一 皇朝地理 三 平露堂貴州鄰，二省界限，原自分明。至論建置大槩，臣意自沙溪以至白泥，當以烏江為界，設一府于白田壩，而真州、婁山、松坎等處，可為三縣。黃平在元已為府矣，當設一府於黃平，而徐慶、白泥二司，可為一縣。塗水、重安二司，可為一縣。此沙溪至白泥一帶建置之大槩也。自白泥渡江至婺川縣，以三渡板角、苦竹三關為界，其中漢夷田土錯雜，惟涪潭可縣，龍泉可縣，龍泉土官安民志陣亡，其子尚幼，其印已失，其土地已為楊酋踐躪，合無將龍泉改建一縣，增築城郭，而以

安民志之子世為土縣丞，以為死義者之勸。其祖職長官，世為土主簿，此則思石一帶建置之大較也。至於衛所，似可無設。先年石阡、思南、思州、龍安、馬湖俱係改流，並未設衛，豈不謂養軍不若養兵，贖統之世，曾執若贖牙戈之勁卒乎哉。惟設二道一秦，以彈壓于中，每二縣設一守備，以防禦於外，則西南半壁可恃無恐。若興學校、築城池、設公署、建驛遞、度土田、勢當次第修舉，而為費不貲。若仍屬於蜀，則黔中無所事事。若分屬於黔，貧賤物力難支，似當於黔內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皇朝地理 四 平露堂動支完日，覈算第播州之名，其來已久，構之為字，香之有才者也。以故應龍阻兵，嘯強橫戾，蜀四方之九，僅乃克之。夫南越破而聞喜建，呂嘉得而獲嘉名，龍州平改為龍安，九繇夷更名建武，師播州納土於宋，亦改名遵義，計廟堂當有定議，而構之為名，似當更易伏乞聖裁。

一、議遴選將吏，時亂則急武庫，所乏者孫吳韓彭之流，平時則急歲星，所乏者龔黃卓魯之徒。願梓潼無文隋陸不武，兼才之難，自昔歎之矣。夜郎既平，守遐

守令固一路之歲星也。而才不易得，事不易理，辟草萊，剪榛棘，則初始之難，復版圖，充戶口，則稽閱之難。度土田，起風稅，則覈實之難。安反側，歸鴻雁，則安輯之難。比什伍，保甲，則縣屬之難。四鄰多悍，五司多戾，則駕馭之難。道路多警，山箐多梗，則交夷之難。降室未除，候館未建，則往來之難。相陰陽，揣高卑，則城池築鑿之難。計徒虛，慮饑饉，則衙署工作之難。講聖諭，行鄉約，則教化開導之難。淮西既平，留裴度為彰義節度使，下令惟禁盜賊，闕殺餘皆不問。蔡人始知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生民之樂，淄青既平，命楊於陵按圖籍，視土地，遠邇計士馬，眾寬分李師道地為三道，幽燕未平，蔡祖出地圖示趙普，問進取之策，曰：曹翰可取，守而終議曰：翰死，孰可代？國朝交州既平，以黃福守之，則治及黃福去而交州始亂，由是觀之，取播易守，播難臣竊意以為文臣中，必如裴度、楊於陵、黃福之治，蔡亦交州而後播可守也。武臣中，必如曹翰之安燕雲而後播可守也。或令總督自擇守巡，參備守巡，自擇郡守，郡守自擇縣令，如其效朝廷不難深信，而久任之，破

格而起遷之，以酬其勞，不效則連坐之，以繩其闕。惟聖明廟廊下部而遷焉，伏乞聖裁。

一議五司改流，夫五司之毒於楊應龍也久矣，表其丘隴，妻其婦女，奪其官職，焚其室廬，殺其父子兄弟，其形之素贖，止為報讐，欲改土為流，非一日矣。朝廷合三省之力，費數百萬金錢，豈獨為五司復讐計哉？亦欲計安地，左為百年長慮耳。若復立五司於蜀，無損於黔，大不便黔中一線之路，四顧皆苗，師五司之地也，項屬於猶淪于異域，下衛走馬抗頭不上，驛遞之困實出于此。今乘此時，郡縣之則廓清，線路通為孔道，郡縣歲入不累驛馬，用夏變夷，千載一時，若復立其後，則黔封疆之狹，猶故黔驛遞之罷，猶故是何愛黔不如愛五司也。夫五司與應龍一類也，昔也應龍強而五司弱，則五司以窮歸我，應龍以索五司之故，東定西擾，業已貽害邊民，今也應龍滅而五司復強，夷狄之性，決不安靜，復有如應龍者出，弱肉強食，又將擾我邊民，何也？虎狼不可以為鄰，蛇蝎不可與共牀也。且當日起彙實在五司，上貽害國家，費數百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一九

郭青螺文集一

四五四九

萬金錢下貽害三省度劉數十萬百姓中貽害將官殺戮百員而彼安然如故裝璜享祀凡我被害邊民之子孫其又誰與之恐其構禍猶未彌也查得鎮遠龍安新貴改流其土官俱改文衛既不失朝廷與減繼絕之意又不釀異日以強凌弱之禍原任宣慰同知當改為府土同知原任安撫當改為州土同知原

任正長官當改為土縣丞副長官當改為土主簿一切俸薪儀節在府以鎮遠龍安為例在縣以新貴為例若土官從逆者如楊正邊之類正當絕其爵土而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四十九 平露堂 卷之一

以備枝入繼者又當改為土巡簡庶幾夷漢相安邊圉允又矣伏乞聖裁

一議清查黃冊揚曾逐五司刈七姓即以其田分給苗賊令自耕種錢糧不給黃冊不造而其老冊在四川布政司冊庫猶可覆視也今既都縣其地則當清查田土楊氏即滅播官播民猶有存者欲不給還之則丘壑在且彼猶有辭欲一一還之則冊籍無憑恐售其欺臣意當擬四川布政司將播州歷年黃冊另貯固封毋令吏書改換庶田賦之地名可尋秋糧之

多寡可稽軍田民田夷田漢田不相混淆欲稍給舊民則冊可憑若冊無姓名或有姓名而人被殘川者其田入官以為公田留作養兵之費此亦蕭何入秦取圖書意也惜當時播州一破其州冊盡燬於兵耳伏乞聖裁

一議更易轄屬楚黔接壤撫屬錯綜如黎平府永從縣近楚之沅州去黔千五百里而反遙屬於黔平清偏鎮四衛近黔之鎮遠去楚二千餘里而反遙屬於楚即云犬牙相割翻成彼此推諉項者會犯偏橋而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四十九 平露堂 卷之一

楚不能抹比者苗犯黎平而黔不能抹即黔有播患而黎平永從無一夫一夫一之助非不欲抹助也黎平長不及馬腹勢也合無以黎平一府永從一縣改隸湖廣鎮遠偏橋平溪清浪四衛改隸貴州文武官軍俸糧歲費公用悉仍其舊則軍民合為一家上下不相秦越即有寇警誰能諉之伏乞聖裁

一議裁將留兵項者播患方殷黔之將不得不增今日逆寇蕩平黔之將不得不減清浪參將原屬於楚非黔專官無容議矣黔中下右衛無一重將何以彈

歷則興隆恭將似不當裁都清守備當仍其舊龍泉既有守備則葵川恭將石阡都司應裁壩場陽普安迤西三處既有守備則畢節恭將應裁省城既有遊擊則守城守備當裁撤賊雖平苗寇未剪總兵標下兩兵一千三百為二營興隆恭將部下兩兵一千二百內分其半為一營守興隆恭將部下分其半為一營守平越標都清守備部下以為下衛之保障壩場陽兵三百分其半移隸安莊貴陽兩兵一千分為二營以為省會之爪牙第養兵三千五百餘名每年約費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臣書堂 三萬五千餘金貴州無從出辦相應於剝削內督支俟二三年後地方大寧徐徐議撤至於總兵駐劄昔在銅仁以故沈尚文之杜門董元鎮之託身視為兇禽眇若越人節經兵部題准駐劄貴陽夫非於銅仁疎而貴陽親也貴陽近播而銅仁去播遠也總兵官似當仍駐貴陽待年餘大定之後以春夏駐貴陽秋冬駐銅仁永為定例無許偏安一隅伏乞聖裁

一議四川協濟黔省土瘠民貧不及中州一大縣其歲供之費往往取給於楚蜀之協濟查四川烏撒鎮

雄東川烏蒙等四府每年協濟貴州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折色糧銀三千一百兩查每年解納不及十分之三播州協濟糧銀每年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揚會拒命通負不納自萬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未完銀約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酉陽每年協濟銀七百兩自萬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共欠二千九百六十餘兩徒負協濟之名無益軍興之實此在無事日猶不可況今逆會甫定地方多難之時乎抵緣四府酉陽蒙職不由貴州漕然不相統轄即錢糧通負既無可罰之俸又無可降之官至于屢催屢負未可如何以臣之愚四府酉陽即不能割隸貴州至其蒙職起復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批允而後議則彼猶有所畏憚此一策也不然請乞嚴旨責成四川布政司立法嚴催催完總解載入職掌無得奉越相視又一策也不然請責烏撒同知東川烏蒙通判駐鎮本府督催四府協濟請責重慶府管糧府佐督催酉陽協濟其給由陞遷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考覈視協濟之完欠為殿最必完及分數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一九

郭青螺文集一

四五五

批允乃許離任。又一策也。伏乞聖裁。

一議楚中協濟黔中軍餉仰給楚中湖南一道所轄長衡二府州縣每年協濟貴州糧銀三萬七百二十兩零連年遞負不以時納自萬曆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拖欠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兩零而長沙府屬通欠尤甚良由貴州撫臣兼制止及湖北不及湖南印糧官吏自以非屬忘玩成風難考成每年查參不過徒飭虛文即完欠之數催促逾年而文始至極重者止於司俸而止彼何所憚而汲汲完異屬之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一 千露堂

方面部臣即教官舉貢會試入京皆馳驛也。蓋以極貧極乏之區當極苦極煩之差臣日夕掛號堆案盈几欲表之則行路嗟怨欲給之則夫馬逃亡欲處置之則督藏空乏衛官貧而不能賄急之則閉戶驛官卑而不能支急之則逸去查得貴州之驛舊例俱輸土司走馬至于下衛則備州五司居其半自備會弄兵五司出亡平越興隆黃平之馬一匹不到今據離已減五司猶未返舊驛馬之困猶然如故頃臣不得已疏請于 上借滇楚稍閑驛分各馬十五匹分發于興共濟時艱至今俱未解到黔中以貧漢累及二省甚多此亦必不可得之數也臣查得黔中道路之往來居十之四滇之往來居十之五楚蜀之往來居十之一每年雲南止協濟一千五百兩遇入親入親年再增一千兩如數依期解黔分給各驛候五司改流之日錢糧上納不之仍將滇銀照依原額臣又查得黔中原無水路至于滇遠始有小江可通輕加運至辰沅常德會典載鎮遠清浪俱名水馬驛良

有深意合無鎮遠清浪多造小船一切過往如御江
齋奏及部院方面仍從陸路外自有司以下至二省
會試舉人卽有真正勘合牌票亦給船隻則于清各
州諸驛又得少蘇伏乞聖裁

一議增設駐鎮看地多陋習而無善俗則以上
下諸衛未設流官以武非馭悍卒狠者如虎馭羊弱
者如貓同鼠如之何其不多盜也往年曾設都勻府
推官駐鎮新添矣貴陽府通判駐鎮畢節矣邇年增
設貴陽府同知駐鎮興隆矣倘再增設鎮遠府推官
皇明經世編 郭青黎集 風雲集 卷之五 平露堂

一員駐鎮偏橋都勻府同知一員駐鎮平越一衛之
屯糧歲用責之收支一方之詞訟刑獄責之問訊一
驛之馬匹館銀責之料理文武官評責之填報士習
民風責之表率夷行苗俗責之化誨衛署不必建置
取之本衛之公館俸薪不必編派取之各屬之缺官
僕從不必雇募取之衛所之戍卒無更張易轍之煩
而有用夏變夷之實黔之黎庶尚亦有利哉伏乞聖
裁

明經世文編 卷四一九 郭青黎文集一

剽竊兩年之間一犯偏橋再犯黃平三犯飛練四犯
東坡而下六衛殘五犯龍泉而思石燬六犯河渡而
貴陽震其未犯地方大兵經過荆棘叢生轉輸糧餉
則有運夫之苦防守城池則有保兵之役男停其和
女空其袖驛遞蕭條道路丘墟小寇竊發餓殍盈野
陰雨連月禾稼不登邇者大兵甫定瘡痍未起若不
重加周恤則死者之冤氣滿天生者之號泣塞路恐
有議獨議賑二事然貴州錢糧蕩蕩亡幾何一議獨
皇明經世編 郭青黎集 風雲集 卷之一 平露堂

則衛所官軍勢必枵腹待哺惟有賑恤一欸似當急
議而倉庫已竭無從發粟合無於剽餉內存留若干
行守巡各道責成賢有司查覈靡害之輕重流離之
多寡定爲賑濟之差等庶愚罔窮民不流離伏乞
聖裁

一議增築外城貴州在昔爲荒服至元始立爲順元
路初屬四川改屬湖廣又改屬雲南原非重鎮卽設
城郭不名金湯本朝始立爲貴州布政司屹然與楚
蜀眞雁行矣第地方既偏人民未藎國初建城率因

四五三

元舊而城址狹隘，牆垣卑薄，因陋就簡，擊援可登。二百餘年以來，北關生商，既繁且稠，與城中埒。頃者楊曾聲言渡江，直走貴陽，關外居民奔杏入城，填溝城闕，寄住街市，無屋可貯，無址可居。當時士民，卽有增築外城之呈，顧時倥偬，不暇議工。又乏金錢，誰與爲貴？及今賊既滅矣，燕雀處堂，亦响响然樂矣。臣聞存者非存，在于慮亡；樂者非樂，在于慮殘。貴州本苗夷四戰之地，非百年無事之國。稽之史冊，聞之父老，未有五十年不用兵者。今播州卽平，皮林未勦，東坡雖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五 平露堂 卷之一

通允股尚存，倘復有楊曾者出而後爲之，所則晚矣。臣游淮揚，官吳越，淮安揚州廣州餘姚俱因倭亂之後，增築外城，復無所掠，遂不敢近。若貴陽得援此例，築一外城，內因舊堞，外增新壘，卽有烽燧，民不遷徙，此猶地方之利也。黔中南達滇雲，下制辰沅，上下二千餘里，衛所諸城，極卑極薄，不足以當富室之一墻。今旣不能一一增高，而奔會又無嚴城，脫有緩急，而破竹解籌耳。念及於此，則國家藩屏之長利也。查得外城估計約三萬金，倘於剩餉內動支一歲可完。

勞永逸一費永安，惟此時爲然乎？夫徹桑未雨，畜艾未病，及雨且病，則無及矣。伏乞聖裁。

看議播界疏 播地分局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之後，分割播地，設爲三縣。今安疆臣退步之外，又認蜀糧三百石，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三縣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方逆播初，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五 平露堂 卷之一

選臣上遊，皇上之旨，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携安楊之交，以間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疆臣盟，據欽頒賞格，唱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概溪衝之燒，得其死力，賊始上國。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卽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於蜀，跡似爲楊報警，或人快，不謂臣淪盟，則謂臣套開，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假手於蜀，是臣負夷人之怨者。連義鎮雄等五縣，節年逋欠逾數萬，涉溪地幾何，而稽黔十七萬之米。

活動記錄剪影

第一場次

日期：2010 年 9 月 18 日



◎典籍研讀會一景，唐立宗教授為大家進行史料分析與導讀。



◎典籍研讀會一景，右為徐泓教授，左為王德毅教授。

第二場次

日期： 2010 年 09 月 18 日



◎邱澎生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林麗月教授提出明代挑選宮女是否將容貌列入考量的問題討論。

第三場次

日期： 2010 年 10 月 16 日



◎邱仲麟教授進行史料導讀。



◎典籍研讀會一景。

第四場次

日期： 2010 年 10 月 16 日



◎衣若蘭教授。



◎何淑宜教授。

第五場次

日期：2010 年 11 月 06 日



◎李卓穎教授聆聽徐泓教授開場介紹。



◎前排左為王德毅教授，右為徐泓教授；左後臨窗者為濱島敦俊教授。

第六場次

日期： 2010 年 11 月 6 日



◎左後著褐色西裝外套者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主任萬明教授。



◎濱島敦俊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第七場次

日期： 2010 年 12 月 4 日



◎城地孝先生。



◎邱澎生教授深思著剛才討論的議題。

第八場次

日期：2010 年 12 月 4 日



◎王德毅教授認真地點讀史料。



◎徐泓教授在研讀會的風采。

第九場次

日期：2010 年 12 月 18 日



◎李孝聰教授補充大量的地圖來解讀《明經世文編》中的史料。



◎劉祥光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第十場次

日期：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定宜庄教授。



◎研讀會一景。

第十一場次

日期： 2011 年 1 月 15 日



◎何淑宜教授正在導讀史料。



◎邱澎生教授提出問題思考。